标段编号： 2511-440310-04-01-12256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盛波光电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10日

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1-440310-04-01-122569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王濒辉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目录

投标函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5

1、营业执照 8

2、相关资质 10

3、资格证书 15

4、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22

5、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额情况 60

6、纳税信用等级（连续 8 年纳税 A 级） 161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 166

1、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 166

2、同类项目证明 167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244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244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 245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90

1、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290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证明 293

五、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 517

1、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一览表 517

2、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证明 518

六、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 567

1、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一览表 567

2、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证明 569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653

1、获奖一览表（上限 5 项） 653

2、获奖证明 654

八、信用情况 657

1、“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657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61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663

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665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 666

九、其他 668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668

2、企业行业排名 671

3、企业参与编制市级以上定额、规范、行业标准情况 677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邮编：518109

联系电话：0755-83210326 传真：/

日 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价格鉴证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有效期：自2019年09月14日

至2022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2019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9-13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说明：发证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距今已 12 年有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吴日升，持股 99.88% 吴维，持股 0.12%
主项资质	1、原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级 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4、工程招标代理资信 AAA 级 5、工程监理乙级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022 年	663.28	11711.98
	2023 年	569.94	9713.47
	2024 年	424.70	8672.98
	小计：	1657.92	30098.43
	合计：	1657.92	30098.43

近 5 年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同类项目包括厂房或产业园或研发用房等）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1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169.6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0.06.18 履约评价（如有）：/
	2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合同金额：1138.79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0.09.29 履约评价（如有）：优秀
	3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合同金额：924.1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16.12 履约评价（如有）：优秀
	4	项目名称：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合同金额：775.27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18.08 履约评价（如有）：优秀
	5	项目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653.3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3.02.06 履约评价（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资历	姓名：吴日升 年龄：59 岁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有 □无
	近 5 年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同类工程：包括厂房或产业园或研发用房等）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上限 3 项）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2169.6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0.06.18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合同金额：1138.79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20.09.29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合同金额：924.1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合同签订时间：2016.12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履约时间：2020.09.29-2023.06.13 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2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履约时间：2021.01-2021.03 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3	项目名称：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履约时间：2018.08-2020.11 履约评价结果：优秀
	4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履约评价结果：/
	5	项目名称：/ 履约时间：/ 履约评价结果：/
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	1	委托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四年度协助审核服务 3 标 合同金额：100 万元
	2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按实结算)

	3	委托单位：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金额：/ 万元(按实结算)
	4	委托单位：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按实结算)
	5	委托单位：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 合同金额：14 万元
最具代表性的奖项 （上限 5 项）	1	奖项名称：优秀成果一等奖 项目名称：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 获奖时间：2022.06 授奖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2	奖项名称：优秀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获奖时间：2022.06 授奖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3	奖项名称：优秀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获奖时间：2021.06 授奖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4	奖项名称：优秀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聚龙学校项目 获奖时间：2021.06 授奖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5	奖项名称：优秀成果二等奖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880~K3+262）施工合同、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监控中心施工合同结算 获奖时间：2023.03 授奖机构：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拟派项目负责人）	共计 52 人，其中： 1.拟投入的团队成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是；☐否，XX_人无社保证明 2.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_30_人，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_14_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高级职称 8 人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5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价格鉴证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相关资质

2.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有效期：自2019年09月14日

至2022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2019年0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说明：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乙级资质认定”。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属地	广东省
企业地址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甲级
发证日期	2013-09-13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说明：发证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距今已 12 年有余。

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2.3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咨询双甲级）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技术负责人：徐芳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建筑，市政公用工程

证书编号：甲242024012121

有 效 期：2024年11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4 工程招标代理资信 AAA 级证书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
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427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技术负责人：	吴日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9899952X
资信等级：	AAA级
有效期：	至2028年07月1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2024年07月1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址：http://www.gdcia.org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19日

2.5 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E24406468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法　定　代　表　人：吴日升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有　效　期：至2029年12月3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3、资格证书

3.1 营业执照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价格鉴证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项目负责人：吴日升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9842336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Full Name 吴日升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66.10
工作单位：Employer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1998年10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0 年 6 月 28 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吴日升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6年10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14400009768

有 效 期 : 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 2.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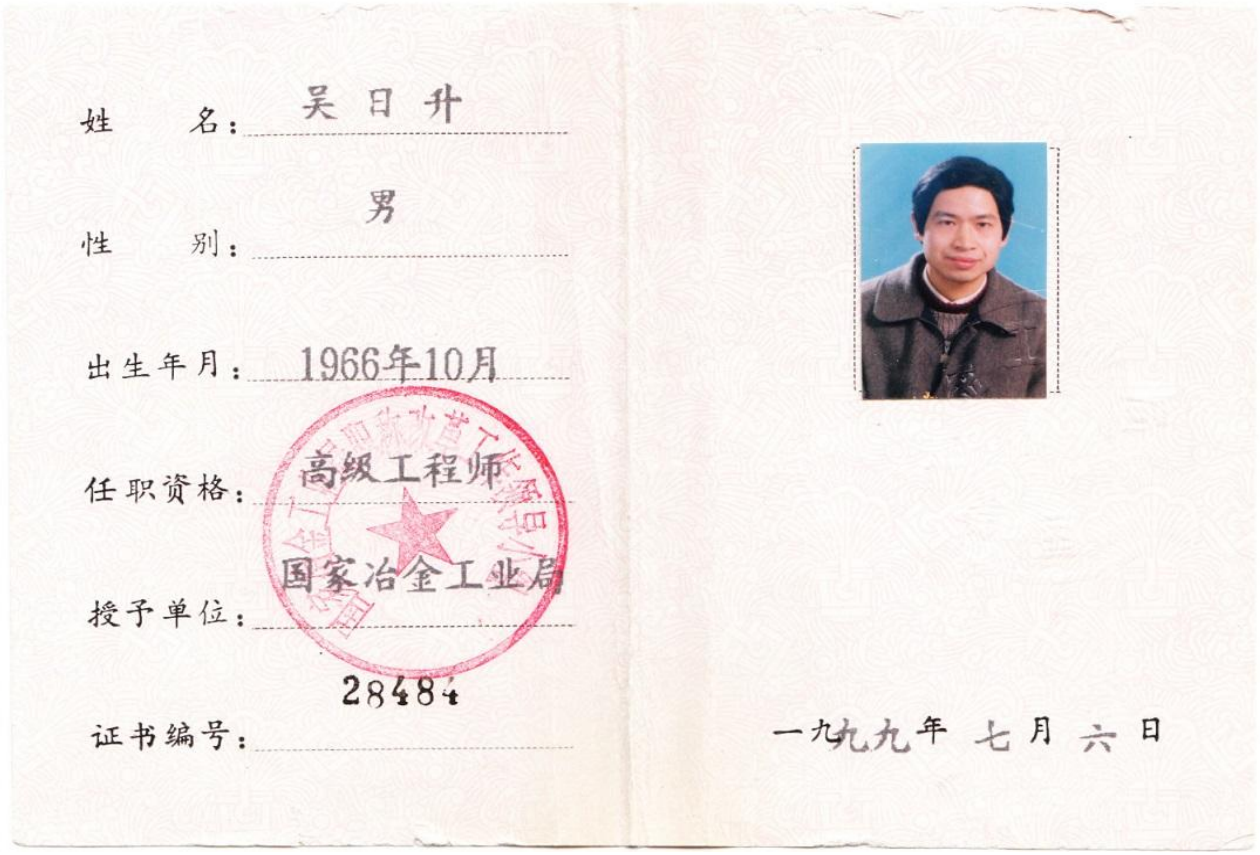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日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738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4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7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0976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职称证



姓　　名：吴日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0月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国家冶金工业局

证书编号：28484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六日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吴日升 性别男 年龄21岁
于一九八三 年 九 月至一九八七年七月
在本院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专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I 学学士学位。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院　长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书登记第 870014 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日升　　社保电脑号：2886438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1004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10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illegible]	17000	136.0	34.0
2025	11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9939.81	9383.44			6946.55	2642.62			660.69		424.0		848.0	2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3e9d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4、投标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序号	年份	营业收入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2	11711.977922	其中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11078.020714 万元
2	2023	9713.466468	其中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8778.532406 万元
3	2024	8672.983306	其中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7878.773939 万元
累计金额		30098.427696	其中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 27735.327059 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4.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4、现金流量表	7-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粤23YH081UFF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电话：0755-82971865、29677586、29677596　　邮政编码：518109

机密　　深嘉达信年审字[2023]第 10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85,889.87	8,662,76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20,199.65	16,533,231.25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1	19,969,690.25	22,298,584.47
预付帐款	2	804,529.15	1,041,933.12
其他应收款	3	29,230,122.48	9,481,206.74
存货		334,729.89	
待摊费用		88,304.8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233,466.09	58,017,72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		1,770,462.18	1,664,618.28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6,72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0,462.18	2,351,342.54
资产总计		88,003,928.27	60,369,063.97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4	14,628,265.82	6,223,082.14
预收帐款		4,840,525.79	1,805,159.37
其他应付款	5	15,152,198.22	1,796,390.88
应付职工薪酬		4,496,365.40	3,879,110.37
应交税费		1,516,573.81	809,614.7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33,929.04	14,513,35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40,633,929.04	14,513,357.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4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7,329,999.23	15,855,706.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9,999.23	45,855,706.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88,003,928.27	60,369,063.97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	117,119,779.22	120,400,400.48
减：营业成本	7	60,705,615.99	65,395,850.13
税金及附加		451,746.04	400,578.34
销售费用		143,449.59	
管理费用		48,604,824.00	45,341,796.69
研发费用		3,859,484.65	3,293,580.41
财务费用		25,200.47	44,421.89
资产减值损失		2,36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18,295.8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3,327,089.14	5,942,468.90
加：营业外收入		483,855.05	371,523.56
减：营业外支出		179,704.32	140,180.67
三、利润总额		3,631,239.87	6,173,811.79
减：所得税费用		1,586,288.76	1,341,156.09
四、净利润		2,044,951.11	4,832,655.70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4,0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2,484,0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97,7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05,8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9,970.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50,773.98
现金流出小计		116,714,347.50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6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68.34
现金流出小计		486,5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3,124.02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4,951.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11,054.04
无形资产摊销		686,72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88,304.8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4,72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870,57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120,571.5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692.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85,889.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62,765.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323,124.02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应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4,628,265.82	100%	——	6,223,082.14	100%	——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4,628,265.82	100%	——	6,223,082.14	100%	——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一年以内	15,152,198.	100%	——	1,796,390.88	100%	——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5,152,198.	100%	——	1,796,390.88	100%	——

（6）营业收入

项 目	币 种	本期数
工程监理收入	人民币	1,038,837.79
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人民币	2,128,974.19
工程项目管理收入	人民币	353,212.18
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人民币	2,818,547.92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人民币	110,780,207.14
合 计		117,119,779.22

（7）营业成本

项 目	币 种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	60,705,615.99

（8）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承诺事项。

（3）.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项。

16



仅供报告编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仅供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705K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石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69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钱石红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经 营 场 所：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5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 年 1 月 6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VDM6QSG5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2、 公司利润表	5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416
电话：0755-82971865、29677586、29677596　　邮政编码：518109

机密　　深嘉达信年审字[2024]第 01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42,804.09	13,985,889.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91,137.72	21,820,199.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24,535,778.98	19,969,690.25
预付款项	注释 2	1,796,375.08	804,529.15
其他应收款	注释 3	32,088,661.98	29,230,122.48
存货		47,669.46	334,72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51	88,304.80
流动资产合计		**88,104,104.82**	**86,233,466.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5,872.87	1,770,462.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0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7,910.87**	**1,770,462.18**
资产总计		**89,492,015.69**	**88,003,92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4	19,620,391.63	14,628,265.82
预收款项		4,296,085.47	4,840,525.79
应付职工薪酬		4,178,451.88	4,496,365.40
应交税费		554,732.02	1,516,573.81
其他应付款	注释 5	14,801,637.27	15,152,198.22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531.31	
流动负债合计		**43,555,829.58**	**40,633,92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555,829.58**	**40,633,929.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936,186.11	17,329,999.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6,186.11**	**47,369,999.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6,186.11**	**47,369,99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92,015.69**	**88,003,928.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6	**97,134,664.68**	**117,119,779.22**
减：营业成本		49,743,877.81	60,705,615.99
税金及附加		434,903.98	451,746.04
销售费用		461,187.21	143,449.59
管理费用		41,872,151.35	48,604,824.00
研发费用		3,879,796.04	3,859,484.65
财务费用		29,698.43	25,200.4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2,369.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8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0,432.09**	**3,327,089.14**
加：营业外收入		237,188.74	483,855.05
减：营业外支出		60,723.31	179,70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897.52**	**3,631,239.87**
减：所得税费用		1,060,125.89	1,586,288.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28.37**	**2,044,951.1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228.37	2,044,951.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228.37**	**2,044,951.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24,135.63	122,484,039.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4,135.63**	**122,484,0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56,537.50	52,397,75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1,422.56	22,005,84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01,683.73	6,659,97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7,577.62	35,650,77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27,221.41**	**116,714,3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78**	**5,769,6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568.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56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68.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	**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85.78**	**5,323,124.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889.87	8,662,76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2,804.09**	**13,985,889.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项目管理收入	118, 639. 64	353, 212. 18
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1, 446, 856. 65	2, 818, 547. 92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87, 785, 324. 06	110, 780, 207. 14
司法鉴定收入	5, 832, 663. 89	
合计	97, 134, 664. 68	117, 119, 779. 22

注释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228.37	2,044,951.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4,589.31	1,211,054.04
无形资产摊销		686,724.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7,060.43	-423,034.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3,992.44	-23,870,573.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1,900.54	26,120,571.56
其他	1,230,58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5.78	5,769,692.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942,804.09	13,985,889.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705K

名　　称　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石红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使用，禁止再次复印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钱石红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4549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416

经 营 场 所：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5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6日

证书序号：00169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九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投标使用 复印无效

4.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深圳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 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2、 公司利润表	5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6
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9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 圳 深 诚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 通 合 伙）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龙华工业路 554 号中顺商务大厦 A 栋 3 层 318 室
电话：0755-29677586　　邮政编码：518109

＊ 机密 ＊　　深诚财审字[2025]第 J0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

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深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78,603.19	13,942,80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93,355.84	15,691,137.7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 1	18,399,812.51	24,535,778.98
预付款项	注释 2	745,554.57	1,796,375.08
其他应收款	注释 3	28,152,352.31	32,088,661.98
存货		557.03	47,66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94.01	1,677.51
流动资产合计		**79,173,829.46**	**88,104,10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5,483.23	1,305,87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038.00	82,03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521.23**	**1,387,910.87**
资产总计		**79,711,350.69**	**89,492,01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4	8,385,530.81	19,620,391.63
预收款项		1,183,218.04	4,296,085.47
应付职工薪酬		3,064,647.24	4,178,451.88
应交税费		877,156.87	554,732.02
其他应付款	注释 5	1,919,354.01	14,801,637.2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4,531.31
流动负债合计		**15,839,906.97**	**43,555,82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839,906.97**	**43,555,829.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871,443.72	15,936,18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71,443.72**	**45,936,186.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71,443.72**	**45,936,18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711,350.69**	**89,492,015.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 6	**86,729,833.06**	**97,134,664.68**
减：营业成本		39,578,768.57	49,743,877.81
税金及附加		315,844.09	434,903.98
销售费用		8,773.61	461,187.21
管理费用		38,484,130.30	41,872,151.35
研发费用		3,346,446.11	3,879,796.04
财务费用		3,392.63	29,698.4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42	7,382.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2,478.17**	**720,432.09**
加：营业外收入		144,376.20	237,188.74
减：营业外支出		5,060.50	60,72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1,793.87**	**896,897.52**
减：所得税费用		1,282,948.47	1,060,125.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845.40**	**-163,228.3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845.40	-163,228.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8,845.40**	**-163,228.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四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52,932.10	92,024,13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97,308.30**	**92,024,13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715,696.45	45,456,537.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1,423.15	30,141,42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5,491.39	5,701,68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8,898.21	10,727,57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71,509.20**	**92,027,22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799.10**	**-3,085.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00.00**	**-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5,799.10**	**-43,08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42,804.09	13,985,889.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8,603.19**	**13,942,804.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释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152,352.31	100.00%		32,088,661.98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28,152,352.31	100.00%		32,088,661.98	100.00%	

注释 4、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385,530.81	100.00%		19,620,391.63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8,385,530.81	100.00%		19,620,391.63	100.00%	

注释 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19,354.01	100.00%		14,801,637.27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1,919,354.01	100.00%		14,801,637.27	100.00%	

注释 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监理收入	1,121,014.08	1, 255, 049. 60
工程招标代理收入	1,287,736.04	696, 130. 84
工程项目管理收入		118, 639. 64
工程咨询服务收入	3,853,290.02	1, 446, 856. 65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	78,787,739.39	87, 785, 324. 06
司法鉴定收入	1,680,053.53	5, 832, 663. 89
合 计	86,729,833.06	97, 134, 664. 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1JEM84

名　　称　深圳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卫明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龙华工业路534号中顺商务大厦A栋3层31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06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7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卫明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龙华工业路554号中顺商务大厦A栋3层318室

组 织 形 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6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1月1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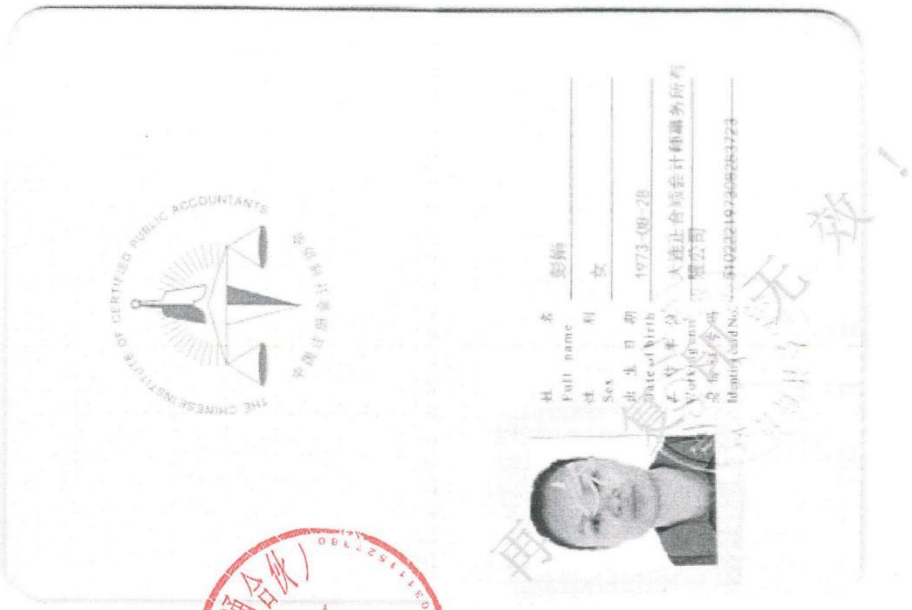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及报建使用，再复制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慕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2219731229111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0日
年检专用章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340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3 月 2 日

5、投标人近三年纳税额情况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1	2022	663.27943	其中深圳地区 503.6693 万元
2	2023	569.935827	其中深圳地区 471.1809 万元
3	2024	424.703843	其中深圳地区 376.931428 万元
累计金额		1657.9191	其中深圳地区 1351.78165 万元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5.1 2022 年度纳税证明

总公司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485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498.04	0
2	企业所得税	1,314,669.49	0
3	印花税	32,477.8	0
4	教育费附加	93,642.01	0
5	增值税	3,121,400.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2,428.0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1,005.36	0
8	其他收入	107,044.8	0
	合 计	5,011,165.9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87,045.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17,407.79元,2021年1,573,429.36元,2022年3,320,328.7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5592388421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3年1月5日

宝安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5970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 22）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2.97	0
2	企业所得税	3,672	0
3	教育费附加	185.23	0
4	增值税	13,513.79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23.48	0
	合　计	17,967.47	0
	其中，自缴税款	17,658.7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5,647.09元,2022年12,320.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07521796098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1月7日

龙岗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56524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21820）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63	0
2	增值税	7,304.1	0
	合　计	7,559.73	0
	其中，自缴税款	7,559.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7,559.7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13580689209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3年2月13日

江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36证明600075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52350.7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56372.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30668.36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12979.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8653.0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柒拾陆万壹仟零贰拾肆圆伍角陆分　¥761024.56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您可以登录江西电子税务局查验有关信息！

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359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3903.12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970.87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2029.58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2383.45
增值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24263.7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15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1016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48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6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14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3	16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1698.46
印花税	2022-04-19至2022-04-19	2022-04-20	210.6
印花税	2022-09-18至2022-09-18	2022-09-19	226.99
印花税	2022-10-24至2022-10-24	2022-10-24	23.64
印花税	2022-11-09至2022-11-09	2022-11-10	203.25
印花税	2022-12-13至2022-12-13	2022-12-13	27.88
车辆购置税	2022-08-15至2022-08-15	2022-08-16	54566.3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　　￥113,693.13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359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08.54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29.13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60.89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727.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39.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9.4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0	40.5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至2022-12-31	2023-01-16	485.2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元零柒角捌分　　￥1,710.7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漳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6)35证明 9000343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6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1L0QU9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12-31	8636.66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12-31	1138.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12-31	302.28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12-31	118.9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12-31	79.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01-01至2021-12-31	1149.42
其他收入	2022-01-01至2022-12-31	2731.8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叁分 ￥14156.93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3(0206)35证明90003437

税务机关（签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30206090003392

湛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2873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825MA4W32M3XD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07	31.19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拾壹元壹角玖分　　￥31.1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253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1GEAE0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2764.94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2	3076.6
增值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40094.72
增值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5011.16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6226.5
增值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4316.6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5	2353.16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10107.8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3	106015.2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14856.23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5	38472.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2-01至2021-12-31	2022-01-14	19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2	215.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280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35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43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1002.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09-30	2022-10-25	164.72

以下内容为空。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贰角肆分　　￥248,464.24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253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1GEAE0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707.55
印花税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1134.3
印花税	2022-06-01至2022-06-30	2022-07-13	43.3
印花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5	12.47
教育费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1202.84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186.8
教育费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429.5
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303.2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至2022-05-31	2022-06-20	801.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15	124.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至2022-08-31	2022-09-19	286.33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2022-10-31	2022-11-14	202.1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肆佰叁拾肆元玖角壹分　　￥5,434.91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四川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AAEC6A01F5E7　　23（0208）92证明63724871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02-08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80232339010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300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3116.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77.9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12-31	2023-01-16	¥ 4299.58
印花税	2022-07-13至2022-07-13	2022-07-14	¥ 65.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 5.24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 7.8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柒仟捌佰柒拾贰元壹角柒分　　¥ 7872.17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13）44证明6001232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31447448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2	1698.5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15852.86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4326.0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1572.82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7823.26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6	183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2	5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55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19	15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1	55.05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237.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1	158.5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叁佰贰拾叁元叁角贰分　　￥34,323.32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桂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5证明600000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NB8R35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8600.93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554.14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5002.87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9815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30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1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175.1
印花税	2021-12-22至2021-12-22	430.4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129.01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8.3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75.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86.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5.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50.0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1-10-01至2021-12-31	457.75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1-01至2022-03-31	250.1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零肆圆零壹分　　金额合计(小写)：￥114304.01

备注：查询区间2022-01-01至2022-12-31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秀峰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海丰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44证明600304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MA51BWTQ1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24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253.15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44证明6000411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51C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71.62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587.34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9078.79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2479.75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6541.45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7114.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90.5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104.57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38.8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5.8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贰分　　￥45,346.82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02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81MA7JT64R85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873.79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43.6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4	622.53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2143.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0.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0	1.53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23	286.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2-12-08	33.33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零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4,035.6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111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1213.77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372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80.3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6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12.14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伍佰零贰元柒角捌分　　￥35,502.7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云浮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7）44证明600217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4644.02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3406.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162.5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69.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5	46.44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叁佰贰拾玖元肆角肆分 ￥8,329.44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惠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085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5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00.51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2265.17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4013.42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30	864.86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4	5568.27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6326.68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45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129.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16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5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100.33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77.74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97.51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3.98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6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10	51.8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3	65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陆仟壹佰壹拾捌元零捌分　　￥46,118.0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衡阳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3(0210)43证明00236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7-01~2022-09-30	￥2079.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2022-09-30	￥72.77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金额小计 ￥2151.98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CNeHAXJtm4JWCgS728Tj（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江门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254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台山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1MA519MX73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1294.25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858.99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6	5001.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3	45.3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01-01	2022-02-23	17.1
印花税	2022-04-01至2022-04-01	2022-05-20	12.7
印花税	2022-05-01至2022-05-01	2022-06-15	6.7
印花税	2022-08-29至2022-08-29	2022-09-08	1.85
印花税	2022-10-21至2022-10-21	2022-11-01	14.42
印花税	2022-11-30至2022-11-30	2022-12-07	25.76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贰佰柒拾捌元零玖分　　￥7,278.0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高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44证明600327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8MA51BXEM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3416.8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424.9
企业所得税	2022-07-01至2022-09-30	2022-10-20	24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119.59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51.25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4	34.17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6,507.81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贵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52证明 900003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5MA6DN7UQ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21	99.01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980.1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1165.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21	3.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69.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8	40.77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29.70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20	19.8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肆佰零柒元贰角捌分	￥3407.28

税务机关
（签章）

备注：按明细开具2022-01-01至2022-12-31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4证明600083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7639.56
增值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11094.34
增值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2003.77
增值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1716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53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7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7-01至2022-07-31	2022-08-09	7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1201.65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229.19
教育费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332.83
教育费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514.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01-31	2022-02-17	152.7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至2022-03-31	2022-04-14	221.89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至2022-11-30	2022-12-14	343.33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贰仟贰佰捌拾贰元叁角贰分　　￥42,282.32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8）44证明600207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3-02-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RXF70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0	21206.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0	727.66
教育费附加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9	299.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至2022-12-31	2022-09-29	199.54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肆佰叁拾叁元叁角玖分　　￥22,433.3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高新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0)35证明 9000033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677.72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至2022-12-31	31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16.92
印花税	2022-01-01至2022-12-31	48.00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壹佰伍拾伍元陆角捌分 ￥5155.68

备注：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23(0210)35证明90000339

税务机关

（签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30210090000294

广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45证明600036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L2GYY4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2-09-30	38984.76
增值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9-30	388.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2-09-30	136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2-07-01至2022-09-30	13.59
教育费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388.3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7-01至2022-09-30	258.87

妥善保管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圆贰角玖分　　金额合计(小写)：￥41398.29

备注：查询区间2022-01-01至2022-12-3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华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AA8C92B049FA　　23（0207）92证明6371889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3-02-07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802MA68DJUU4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14.03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1403.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49.10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21.05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11773.1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元零叁角伍分　　￥13260.35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1页

山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9)37证明600059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M A3C JTFB19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年10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87.80
增值税	2021年10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3,512.55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陆佰圆叁角伍分　　￥3,600.35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签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备注： 本证明为缴（退）款日期2022年01月01日—2022年12月31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南沙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1）44证明600048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2-1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X21687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1900.99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1997.29
增值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3655.81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25	2.29
企业所得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125.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2-31	2022-01-07	6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03-31	2022-04-18	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至2022-06-30	2022-07-12	127.95
印花税	2022-01-06至2022-01-06	2022-01-07	28.8
印花税	2022-04-15至2022-04-15	2022-04-18	30.3
印花税	2022-06-30至2022-06-30	2022-07-12	18.8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零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8,024.4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5.2 2023 年度纳税证明

总部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183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500.46	0
2	企业所得税	1,718,253.3	0
3	印花税	27,005.55	0
4	教育费附加	75,214.47	0
5	增值税	2,507,149.3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0,142.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026.12	0
8	其他收入	77,366.4	0
	合　计	4,703,658.63	0
	其中,自缴税款	4,427,908.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31,336.15元,2022年1,160,778.98元,2023年3,511,543.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3410137671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4年1月3日

龙岗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4371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262182O)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5	0
2	增值税	3,398.7	0
	合 计	3,517.65	0
	其中,自缴税款	3,517.6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3,517.6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8110019414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4年1月18日

宝安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841558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2 2)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47	0
2	企业所得税	1,809.43	0
3	增值税	2,727.92	0
	合 计	4,632.8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32.8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47.46元,2023年4,385.3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7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717142533080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3年7月17日

惠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44证明600176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8896.2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1861.71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1235.83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4447.35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0439.17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937.29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709.37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60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22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9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8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111.1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3.44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77.92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68.5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5	66.71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88.9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18.61

安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柒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51,794.03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高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4078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高明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8MA51BXEM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4662.43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479.59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807.56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472.4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24	99.79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24	6438.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1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56.78
印花税	2023-01-13至2023-01-13	2023-01-16	4.44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69.93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67.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46.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4.7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玖仟伍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19,512.7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高明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韶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44证明6003131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3MA56T3L95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2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8	0.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叁元壹角陆分　　￥23.1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邵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3055240100044919

填发日期：2024年 1月 1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北塔区税务局状元洲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511MA7N7KQY7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30562307000617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0.60
34305623070006172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17.1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元柒角壹分				¥17.71

税务机关（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一般申报正税增值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邵阳市北塔区税务局状元洲税务分局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14305110000

（第1次打印）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海丰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3）44证明600106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2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21MA51BWTQ16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3400.71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533.4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2	5032.5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玖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8,966.6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海丰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江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3）36证明600037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47289.47
增值税	2023-02-01至2023-11-30	8718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2-01至2023-11-30	6103.26
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11-30	2615.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11-30	1743.7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圆伍角　　¥144941.50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湖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9)42证明600688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175.38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5010.8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7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61.74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 1764.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 19.86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 56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4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165.22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4720.74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 70.81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陆角柒分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帐、抵扣凭证

桂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45证明6000335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300MA5NB8R35W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6781.49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4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23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36.58
印花税	2022-10-01至2022-12-31	2023-01-12	113.3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1	2.82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3.02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45.58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8	7.1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捌仟贰佰柒拾贰圆陆角柒分　　金额合计(小写)：￥8272.67

备注：查询区间2023-01-01至2024-01-31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广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45证明600050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L2GYY4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4998.01
增值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1	3.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17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1	0.1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伍仟壹佰柒拾陆圆肆角叁分　　金额合计(小写)：￥5176.43

备注：查询区间2023-01-01至2023-12-31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3805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347667.3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8	11873.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24336.71
印花税	2023-01-15至2023-11-03	2023-01-16	1998.9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10346.3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4	6897.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拾万零叁仟壹佰贰拾元零肆角　　￥403,120.4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387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500MA51GEAE0M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3	1617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2-13	1132.53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12-31	2023-10-07	16.4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218.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145.64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壹元捌角陆分　　￥17,691.86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025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331447448G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2078.77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52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2	72.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8	18.35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　　￥2,694.14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肇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9）44证明6004271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202MA52UGJ30P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4236.74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645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98.28
印花税	2023-01-16至2023-09-30	2023-01-17	282.08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213.5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42.3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玖佰零玖元贰角壹分　　￥79,909.21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端州区税务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平和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35证明 9101171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和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平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28MA32GEF4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7	1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7	0.10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07	7.82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07	14.99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08	27.19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玖元玖角壹分	¥69.91

备注：

税务机关

（签章）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18091011666

西宁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22)63证明 900369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2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30104MA758TQ7X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222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8	77.7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捌元伍角叁分	¥2298.53

税务机关
（签章）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西宁市城西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22090036954

漳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35证明 9101165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504.40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9.70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245.95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478.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6.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11.97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6.63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19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9	10.83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0	20.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元零捌分	¥1340.08

税务机关

（签章）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1809101161O

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0）44证明600003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81MA7JT64R85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2231.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11-24	40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壹元贰角玖分　　￥2,271.2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四川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51 证明 0000396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3233901031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553.40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603.96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59.41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25	￥433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1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1.48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7	￥100.00
其他收入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4	￥100.00
其他收入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100.00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1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黄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9)42 证明 000002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黄石港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200MA49180L1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6127.87
增值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49.51
增值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6	￥1459.22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34.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21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6	￥5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2	￥1.2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91.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61.2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仟零玖拾贰元玖角叁分 ￥8092.9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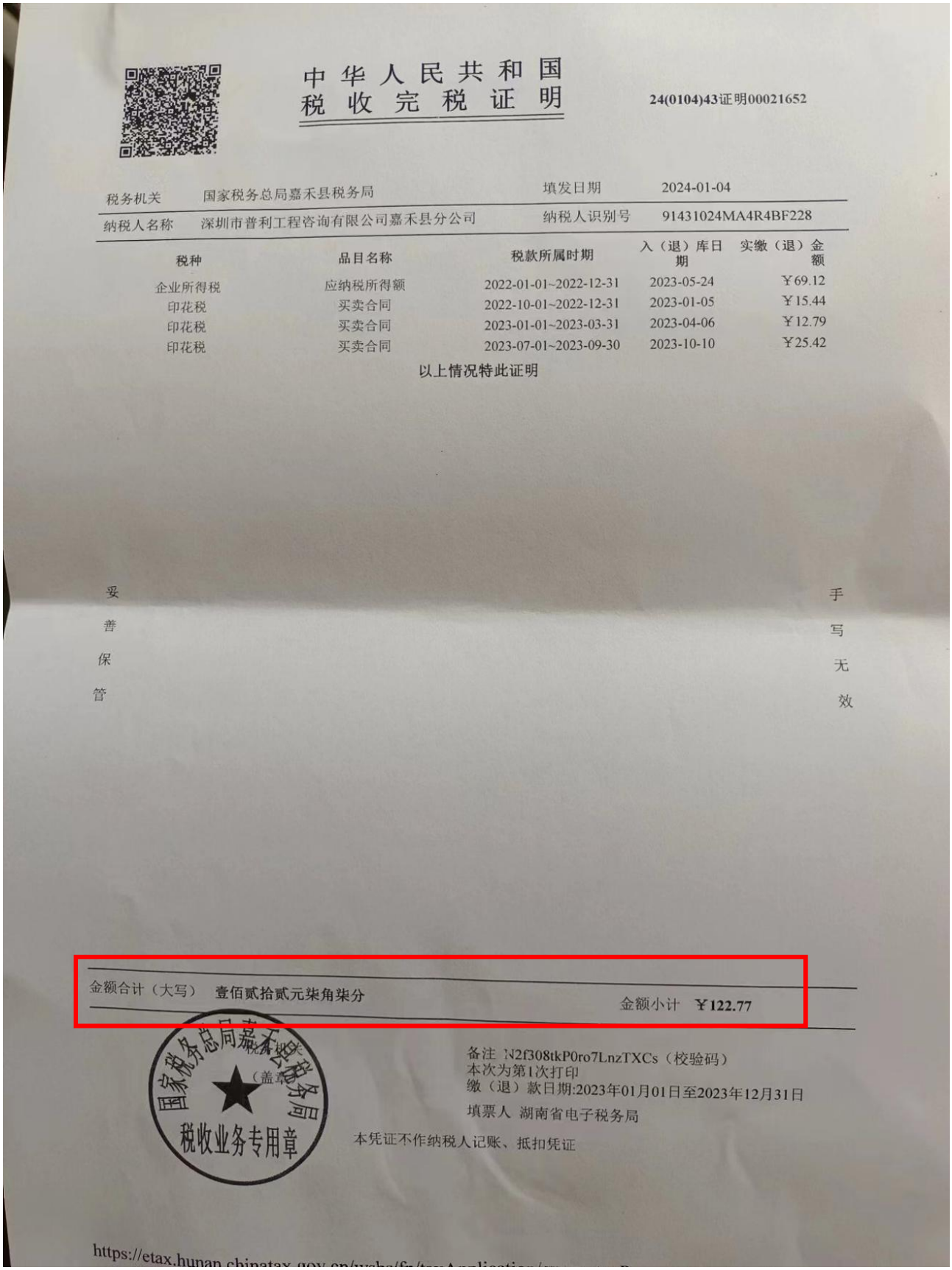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周德刚

第1页，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嘉禾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4)43证明000216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嘉禾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禾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024MA4R4BF228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2-01-01~2022-12-31	2023-05-24	￥69.12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2-10-01~2022-12-31	2023-01-05	￥15.44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1-01~2023-03-31	2023-04-06	￥12.79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3-07-01~2023-09-30	2023-10-10	￥25.4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 金额小计 ￥122.77

国家税务总局嘉禾县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N2f308tkP0ro7LnzTXCs（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缴（退）款日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

山东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4(0110)37证明600049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M A3C JTFB19

征收项目	税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年10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6,208.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年10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155.20
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51.19
教育费附加	2023年01月01日 至 2023年03月31日	76.78
企业所得税	2023年07月01日 至 2023年09月30日	33.7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贰拾伍圆零肆分　　￥6,525.04

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税务机关（签章）

备注：本证明为缴（退）款日期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的税收缴（退）库汇总情况，共1页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第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3900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729.57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873.79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8030.01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3342.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7603.1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85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343.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2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200.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83.5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205.94
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120.45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50.1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4	137.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80.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33.43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捌角　　￥37,712.8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惠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08）44证明6001624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0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302090127426A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3948.13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4820.56
增值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8	2665.71
增值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1549.31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10834.64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403.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3-01至2023-03-31	2023-04-12	276.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5-11	337.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8-08	18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2	108.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758.42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325.0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1-15	216.6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以下内容为空。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陆仟肆佰叁拾元零玖角肆分　　￥26,430.94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惠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lnit.do

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0）44证明600184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602MA51C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540.47
增值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055.6
企业所得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3	12058.17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310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123.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141.94
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53.10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60.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35.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09	40.55

以下内容为空。

安善保管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叁万叁仟贰佰壹拾叁元零叁分　¥33,213.03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衡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3证明00140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01-01~2023-03-31	2023-04-18	￥2038.84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3-10-01~2023-12-31	2024-01-16	￥46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01-01~2023-03-31	2023-04-18	￥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3-10-01~2023-12-31	2024-01-16	￥16.23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贰仟伍佰玖拾元贰角肆分　　金额小计 ￥2590.24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6DXacCmMwVAOGjhyO8Zs（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湖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3证明001383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11MA4R2KG06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2023-12-31	￥5049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2023-12-31	￥3534.51
印花税	2023-12-31~2023-12-31	￥285.62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2023-12-31	￥988.9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2023-12-31	￥659.29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6-01~2023-12-31	￥303.0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伍万陆仟贰佰陆拾肆元肆角贰分　　金额小计 ￥56264.42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w7rx49oQhkkzFC4w0ZJe（校验码）
本次为第1次打印
税款所属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填票人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144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5RXF708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544.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3	19.06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叁元陆角壹分　　￥563.61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税务机关（盖章）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3908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0	34710.48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7	35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0	1214.85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0	487.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0	324.96

妥善保管

以下内容为空。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零贰佰肆拾玖元肆角叁分 ￥40,249.43

税务机关（电子）（盖章）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茂名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8）44证明6002096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8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902MA56F6106K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479.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156.7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67.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7	44.8

以下内容为空。

妥　　手

善　　写

保　　无

管　　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　　￥4,748.59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阳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9）44证明600169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1-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723MABN42KY02

税种	税款所属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6-30	2023-04-14	4170.59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3-04-14	51.78

以下内容为空。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当前第1页/共1页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4,222.37

备　注：不同打印设备造成的色彩不影响使用效力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web-ssws/dzspController/dzsp/dzspCyInit.do

5.3 2024 年度纳税证明

总部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43157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693.76	0
2	企业所得税	795,019.3	0
3	印花税	18,654.28	0
4	教育费附加	72,297.33	0
5	增值税	2,409,910.7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8,198.2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3,752.38	0
8	其他收入	145,600.8	0
	合 计	3,732,126.84	0
	其中、自缴税款	3,392,278.1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129.67元,2023年667,547.55元,2024年3,069,708.9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8,327.96元(捌仟叁佰贰拾柒圆玖角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417031157994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2025年4月17日

宝安分公司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0789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322422）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7.45	0
2	企业所得税	12,290.73	0
3	教育费附加	303.49	0
4	增值税	22,213.1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2	0
	合　计	35,787.17	0
	其中，自缴税款	35,281.3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5,588.69元,2024年20,198.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0111141751254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2025年1月11日

龙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95 证明 0000082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26262182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225.03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891.56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1	¥236.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2	¥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3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1	¥8.2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元贰角柒分	¥1400.27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深圳市税务总局龙岗区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四川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51 证明 000058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昭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323390103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227.73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3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3.4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00.00
其他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00.00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00.00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0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柒拾伍元肆角玖分	¥775.49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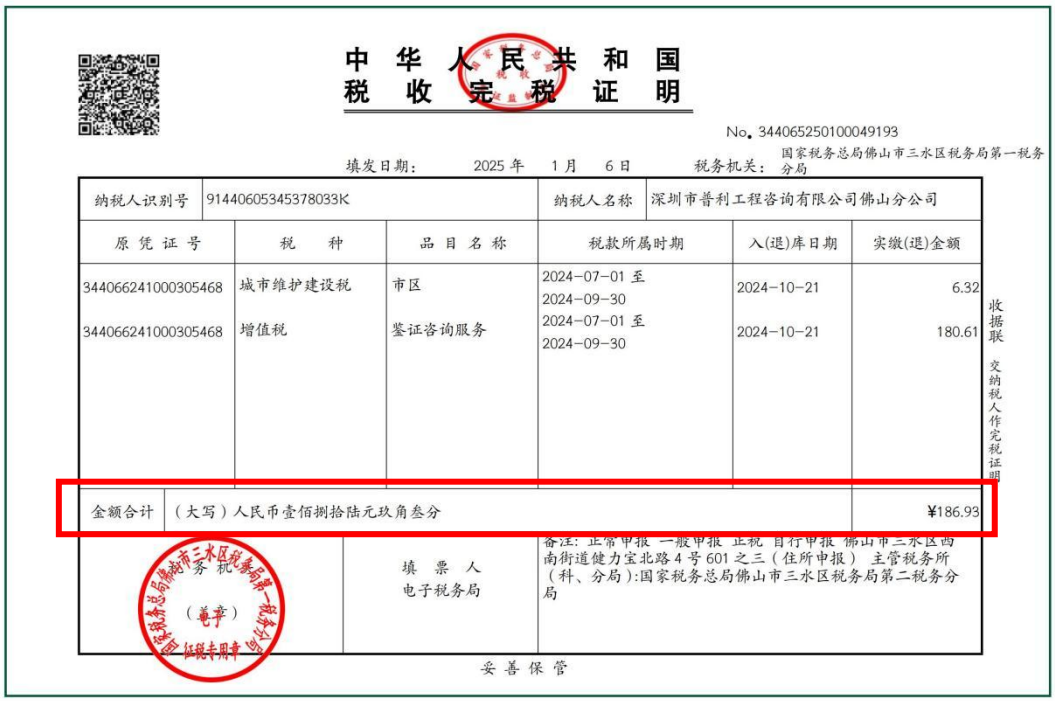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佛山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0100049193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345378033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1000305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6.32
344066241000305468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80.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元玖角叁分				¥186.93

税务（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601之三（住所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65250100049194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5345378033K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662404003253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33.10
3440662404003253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49.65
344066240400325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15.85
34406624040032537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3,309.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零捌元伍角玖分				¥3508.59

税务（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北路4号601之三（住所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山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6)44 证明 000128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2000091775281K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22854.15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60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5599.78
印花税	2024-01-09 至 2024-09-12	2024-01-15	¥635.76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369.6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246.4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叁佰零柒元壹角捌分	¥252307.18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珠海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4)44 证明 0001153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4-16	¥147.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147.71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4)44 证明 0001166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填 发 日 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2	¥226.03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7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2	¥7.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壹元肆角贰分	¥411.42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4)44 证明 00011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金湾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4UMUBQ6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1	¥186.51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11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01	¥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08	¥3.9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壹拾壹元整	¥311.00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肇庆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100005770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2UGJ30P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100006578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3.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元壹角捌分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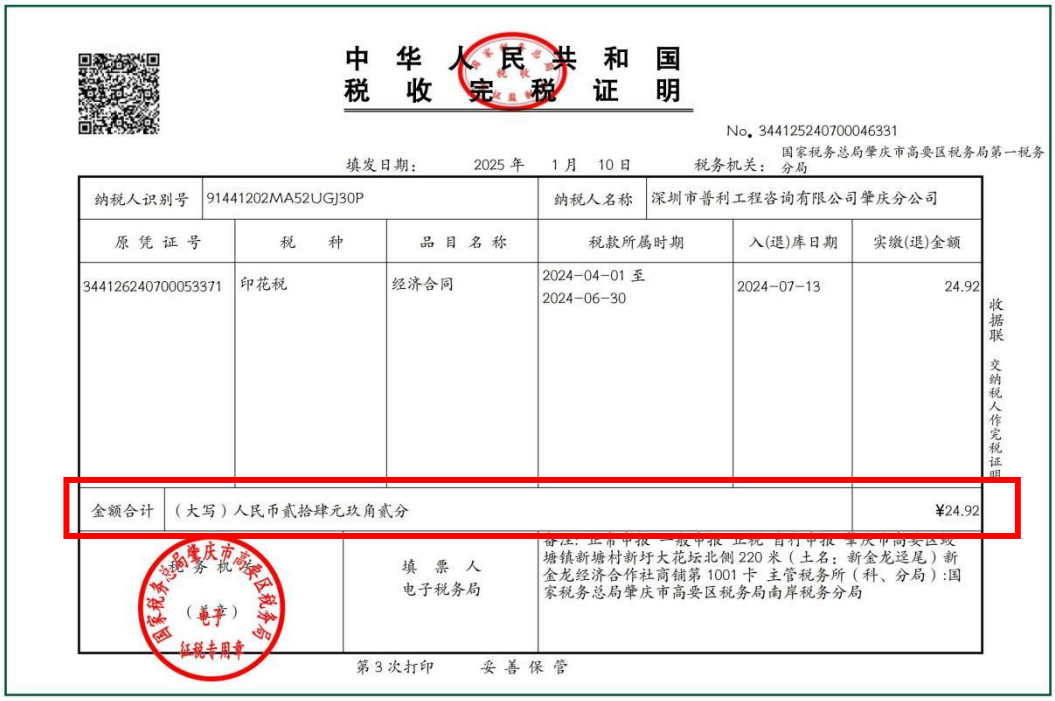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新圩大花坛北侧 220 米（土名：新金龙迳尾）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商铺第 1001 卡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南岸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070004633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2UGJ30P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0700053371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3	24.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元玖角贰分				¥24.9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新塘村新圩大花坛北侧 220 米（土名：新金龙迳尾）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商铺第 1001 卡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南岸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章）征税专用章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0700046330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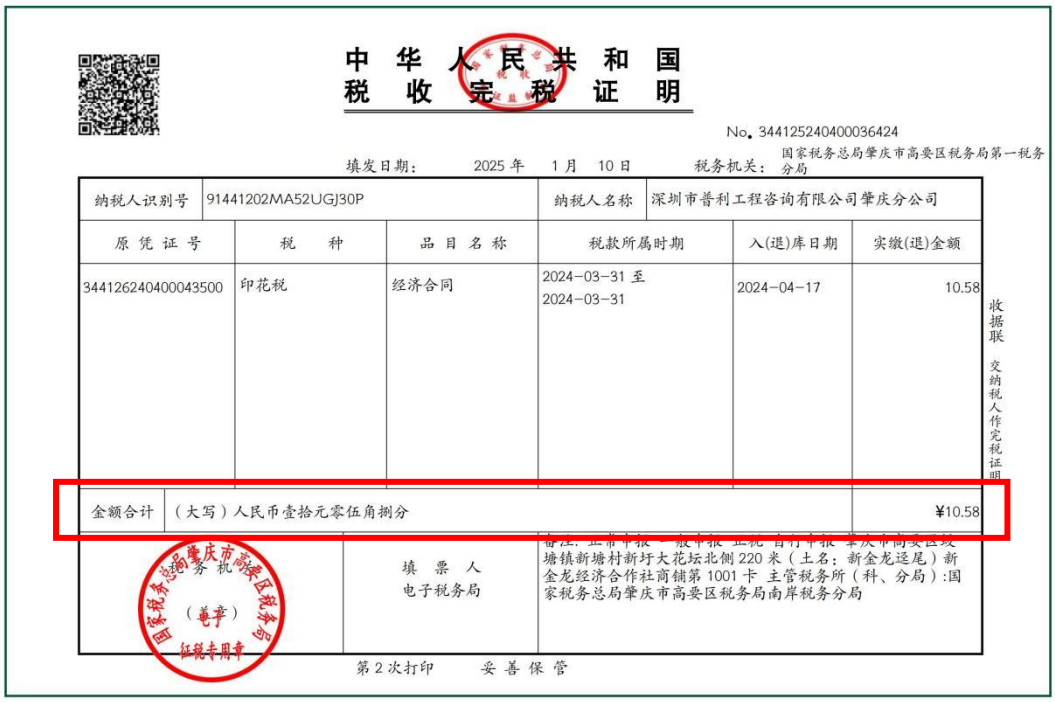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2UGJ30P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07000533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3	34.86
344126240700053371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3	996.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元零玖角肆分				¥1,030.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 首打申报 肇庆市高要区塘镇新塘村新圩大花坛北侧 220 米（土名：新金龙迳尾）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商铺第 1001 卡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南岸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25240400036424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202MA52UGJ30P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40400043500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3-3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0.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元零伍角捌分				¥1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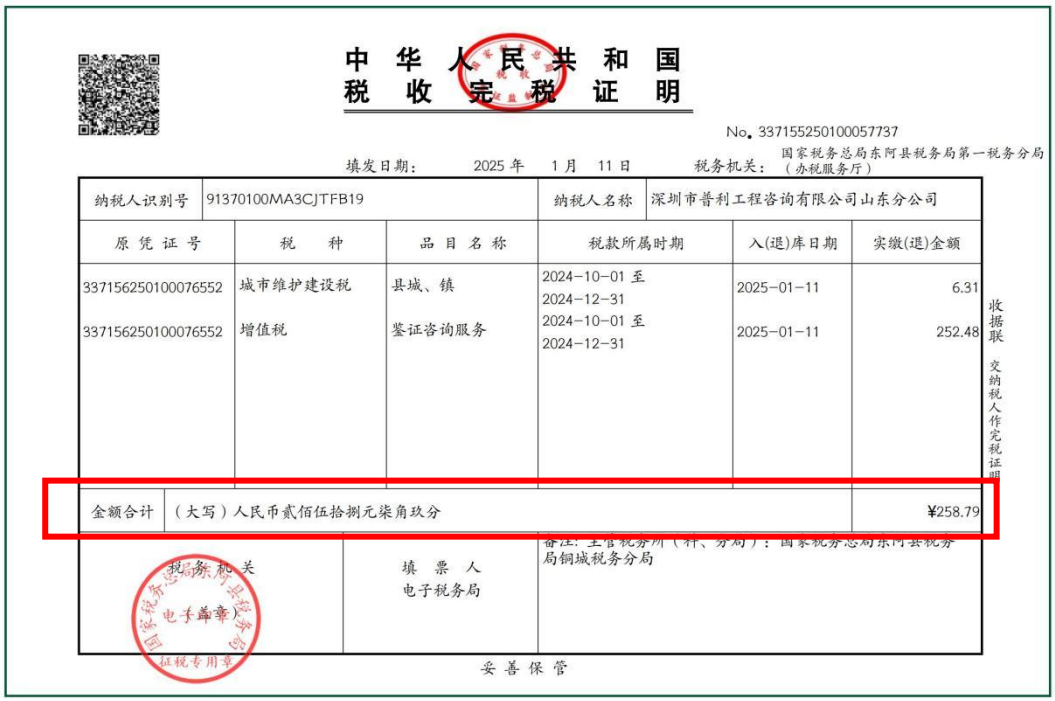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一般申报 正税 首打申报 肇庆市高要区塘镇新塘村新圩大花坛北侧 220 米（土名：新金龙迳尾）新金龙经济合作社商铺第 1001 卡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肇庆市高要区税务局南岸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山东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155250100057737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MA3CJTFB19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156250100076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6.31
33715625010007655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1	252.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元柒角玖分				¥258.79

税务机关（电子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阿县税务局铜城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广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44 证明 000092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331447448G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2156.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2	¥75.4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叁拾壹元柒角陆分	¥2231.76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江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7)36 证明 0000109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19	¥25209.18
增值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269.82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7688.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19	¥176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0	¥590.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58.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538.20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03.91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19	¥756.28
教育费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0	¥253.05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230.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19	¥504.1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13	¥153.77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48925.3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7)36 证明 0000109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红谷滩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1-1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125097519967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0	¥8435.10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01 至 2024-08-31	2024-09-10	¥168.7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玖分	¥48925.39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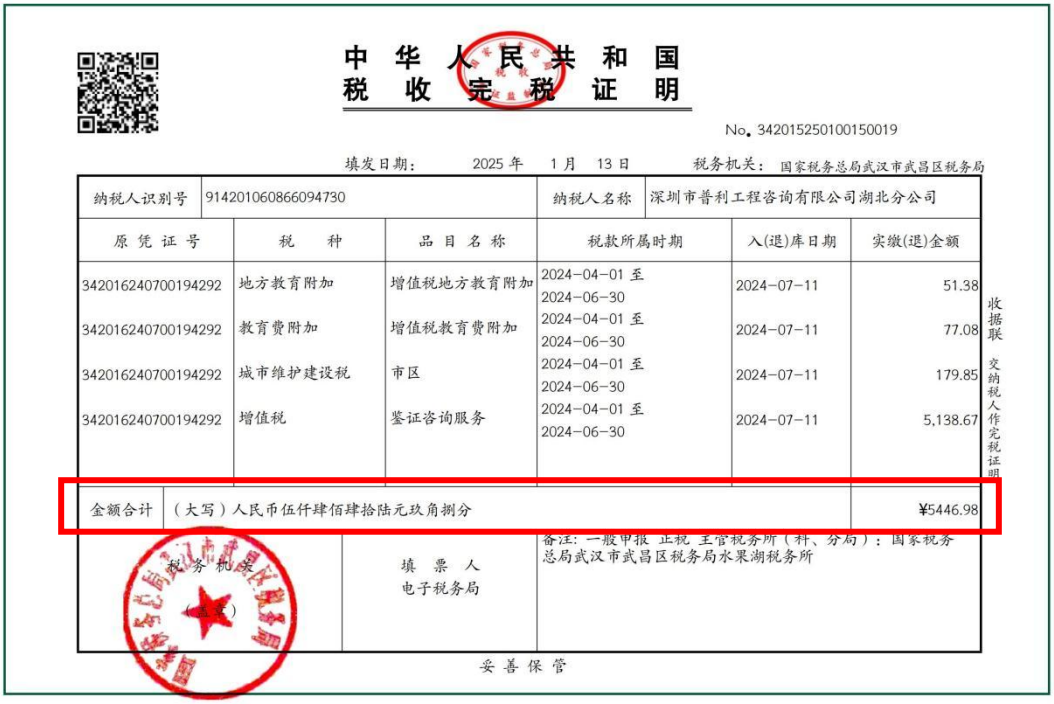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湖北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019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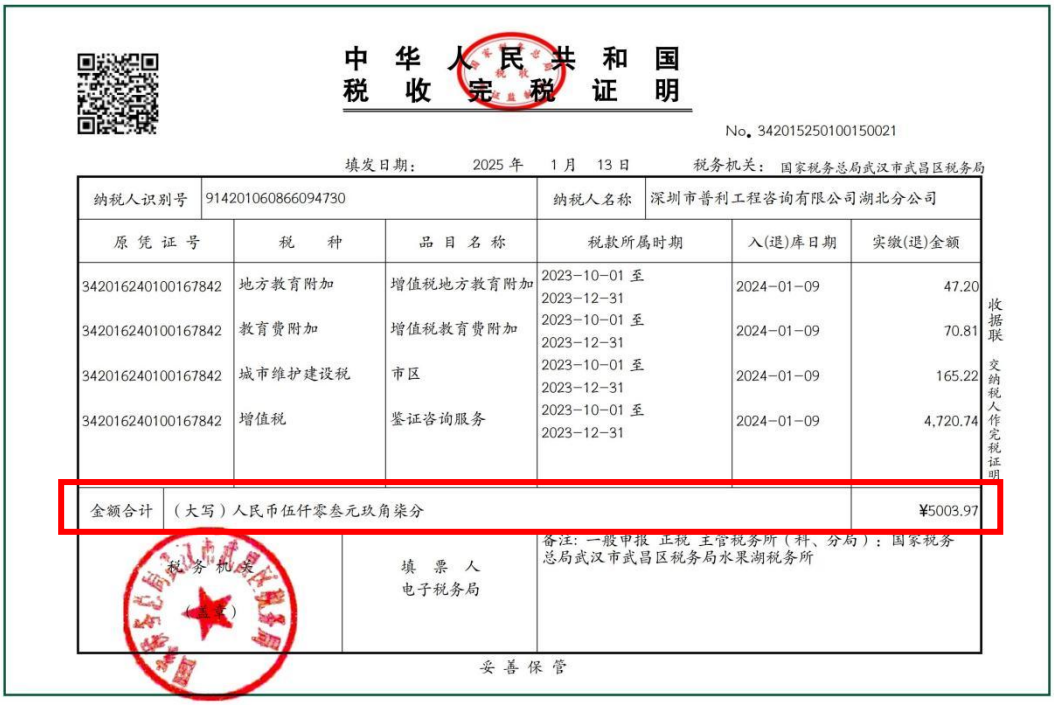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7001942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51.38
3420162407001942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77.08
342016240700194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179.85
34201624070019429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1	5,138.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肆拾陆元玖角捌分				¥5446.98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02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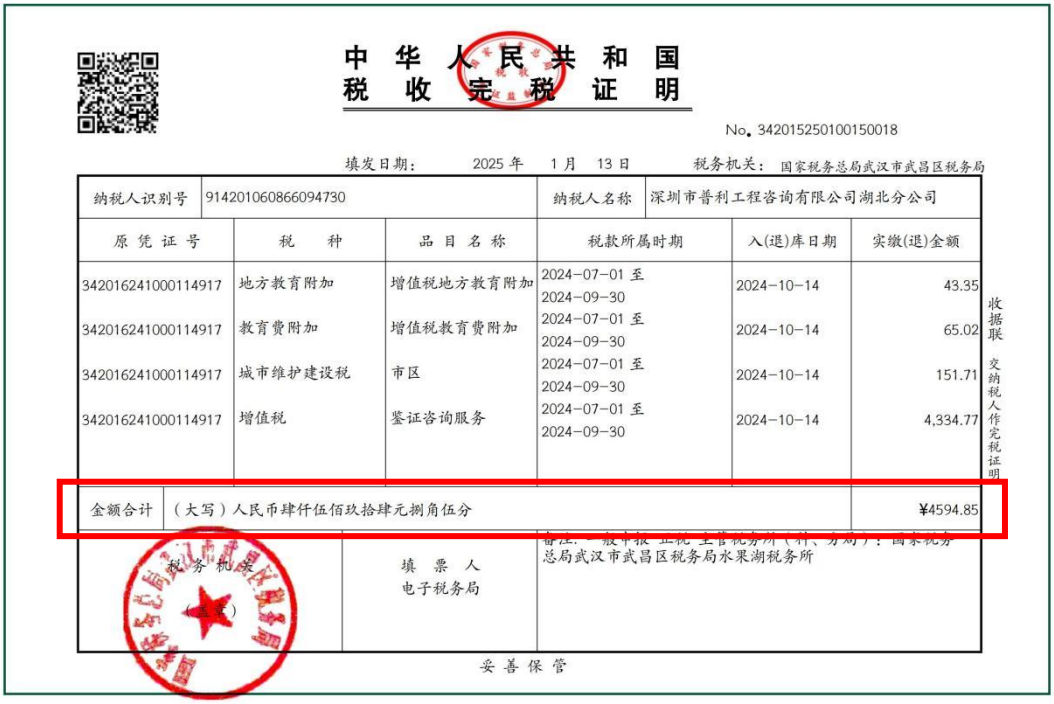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10016784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47.20
34201624010016784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70.81
3420162401001678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165.22
34201624010016784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09	4,720.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零叁元玖角柒分				¥5003.97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01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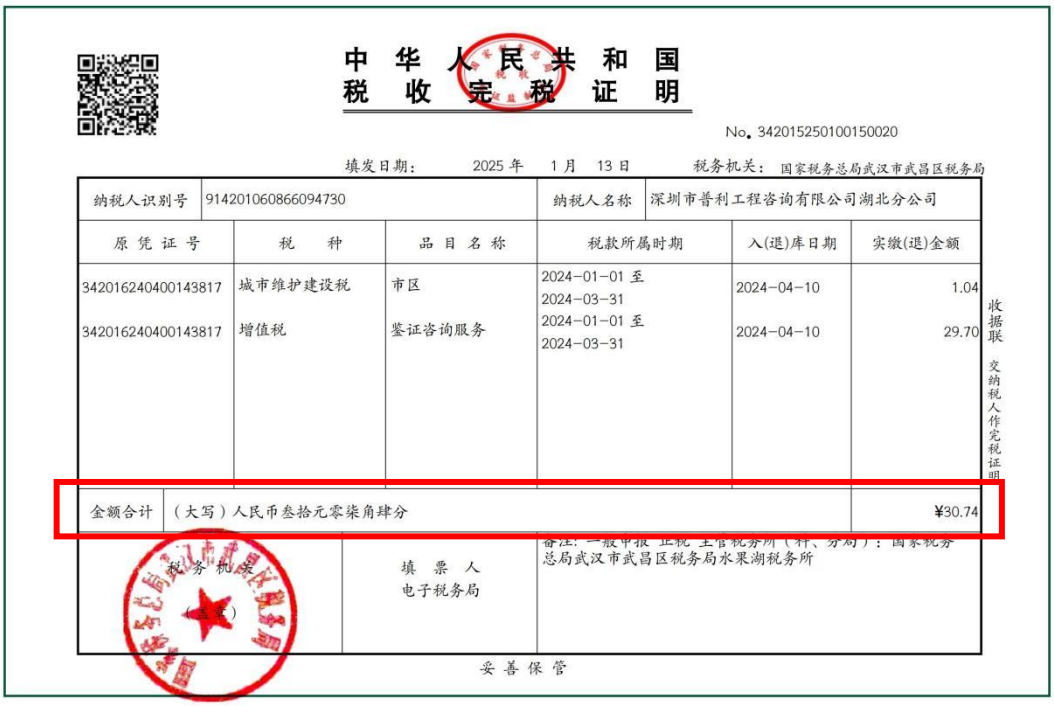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10001149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43.35
3420162410001149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65.02
342016241000114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151.71
342016241000114917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4	4,334.7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玖拾肆元捌角伍分				¥4594.85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全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020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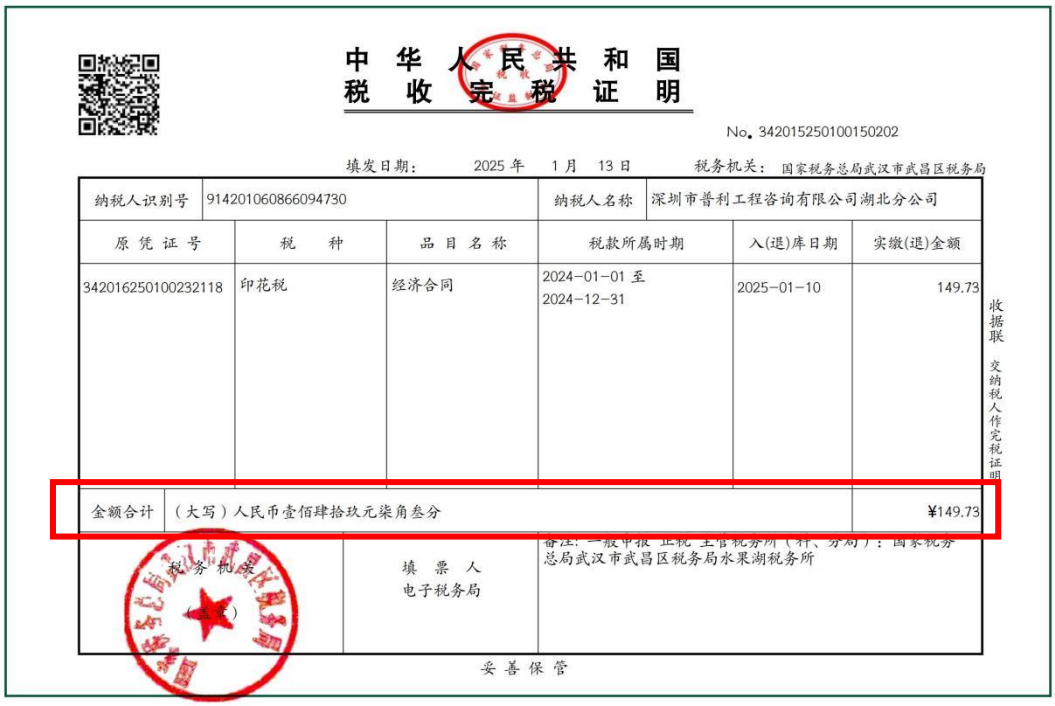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404001438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1.04
342016240400143817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29.7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元零柒角肆分				¥30.7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全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202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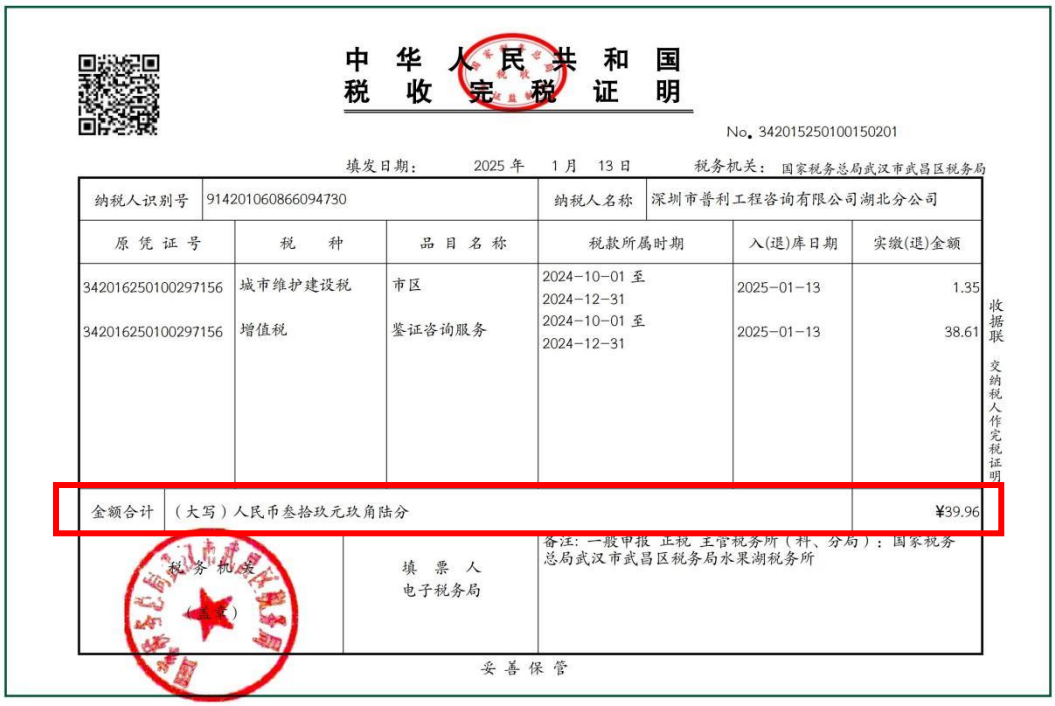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010023211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0	149.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元柒角叁分				¥149.7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2015250100150201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60866094730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2016250100297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35
34201625010029715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38.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元玖角陆分				¥39.96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水果湖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云浮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5)44 证明 00003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1-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342.80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6046.79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30151.53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5-11	¥95.91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297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15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753.79
教育费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50.1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90.70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452.27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33.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5	¥60.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301.51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44586.7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115) 44 证明 0000356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1-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321MA4X3FEC9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5	¥83.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44586.73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广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6)45 证明 000023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L2GYY4N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295.29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193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1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67.57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49.4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2.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合计（大写） 伍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 ¥5491.25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汕头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55240200013186

填发日期：2024 年 04 月 0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0M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40200007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2	0.65
34405624020000715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02	9.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元捌角柒分				¥9.87

税务机关 电子（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汕汾公路北龙头工业区厂房主楼第二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55240500016339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0M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405000177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407.19
344056240500017752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11	5,817.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				¥6,224.23

税务机关 （盖章）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汕汾公路北龙头工业区厂房主楼第二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55240600011431

填发日期：2024 年 7 月 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0M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40600015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122.18
34405624060001598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5-01 至 2024-05-31	2024-06-17	1,745.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陆拾柒元陆角壹分				¥1,86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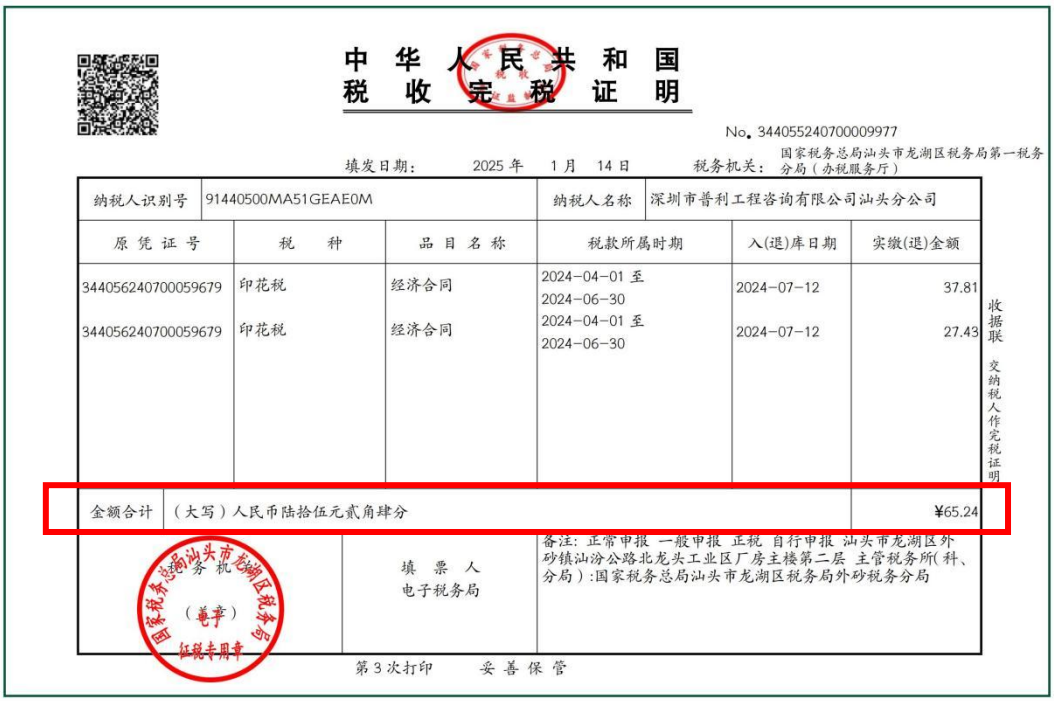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汕汾公路北龙头工业区厂房主楼第二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55240700009977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4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00MA51GEAE0M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562407000596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37.81
3440562407000596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27.4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伍元贰角肆分				¥65.2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汕汾公路北龙头工业区厂房主楼第二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外砂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龙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3 次打印　　妥善保管

黄石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07)42 证明 000035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黄石市黄石港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200MA49180L1D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124.84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126.93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55.05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4427.18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21.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1	¥4.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6	¥154.95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	¥4921.1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漳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5 证明 000064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文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1L0QU9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4474.56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55.86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4194.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5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95
印花税	2024-01-09 至 2024-01-09	2024-01-10	¥16.87
印花税	2024-04-16 至 2024-04-16	2024-04-17	¥66.58
印花税	2024-07-10 至 2024-07-10	2024-07-15	¥42.35
印花税	2024-10-16 至 2024-10-16	2024-10-25	¥62.9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67.12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62.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44.7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41.94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9515.6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5 证明 000064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龙文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1L0QU9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5	¥146.8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80.0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伍佰壹拾伍元陆角肆分	¥9515.64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2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漳州高新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35 证明 0000640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03MA33M8X15M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2258.60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69.46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7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6.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98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34.17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35.12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41.73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伍佰柒拾捌元肆角伍分	¥2578.45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漳州平和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5)35 证明 0000327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平和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漳州平和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28MA32GEF4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8	¥19.81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494.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8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2.47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5.73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9.25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14.0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肆拾伍元陆角伍分	¥545.65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惠东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1)44 证明 0000167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1-11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3MA51JHU32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6012.07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9577.13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455.44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07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150.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39.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11.3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90.18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43.65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66.83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7	¥60.1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95.77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44.55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贰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贰分		¥22118.7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国家税务总局惠东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业务专用章

税务机关（盖章）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河源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6)44 证明 0000596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源市源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602MA51CDH22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6449.45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4	¥129.63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11256.7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17835.79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贵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6)52 证明 0000314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15MA6DN7UQ8U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453.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6	¥15.8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469.09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郴州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03)43 证明 000053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苏仙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0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1003MA4LY4MP4J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23	¥2.18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1-11	¥582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1-11	¥203.75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69.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03	¥46.0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壹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6142.87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苏仙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衡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3)43 证明 000085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3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400MA4L7LB090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8-12	¥1188.12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8-12	¥14.85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3672.27
增值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36.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8-12	¥4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1.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128.53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55.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36.72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6-01 至 2024-06-30	2024-08-12	¥85.54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9-01 至 2024-09-30	2024-11-14	¥220.34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仟肆佰捌拾壹元零肆分	¥5481.04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东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116)44 证明 0000764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纳税服务股	填发日期	2025-01-16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55RXF708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430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50.5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柒分	¥4452.67

税务机关（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南城税务分局 电子 业务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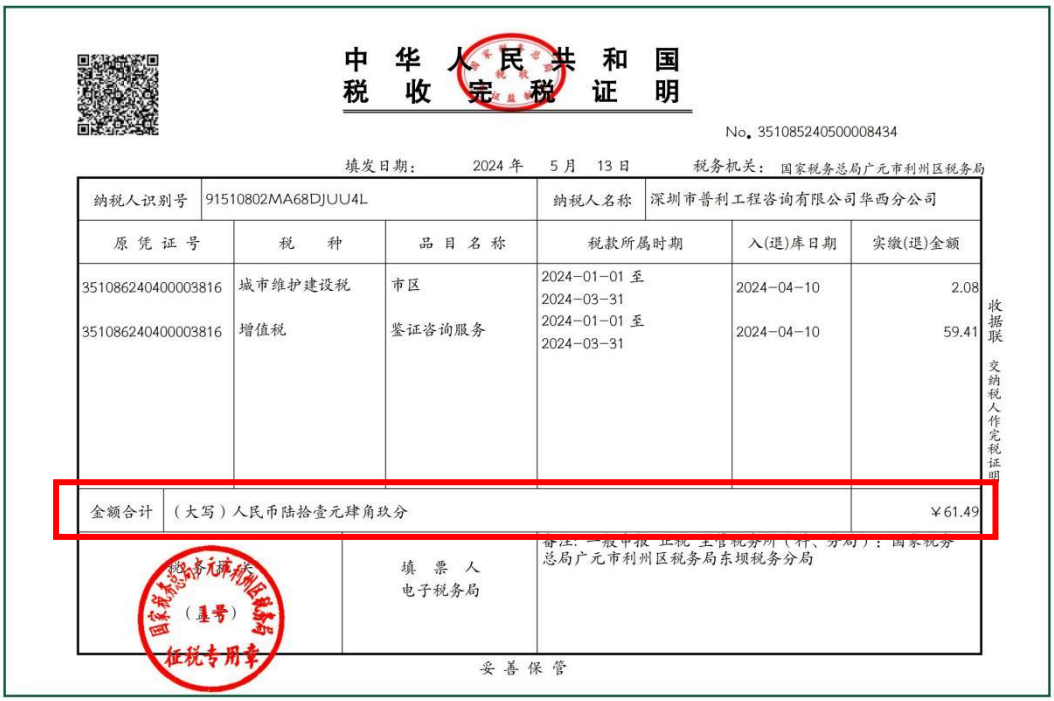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华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85240500008434

填发日期：2024 年 5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MA68DJUU4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86240400003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2.08
35108624040000381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0	59.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壹元肆角玖分				¥6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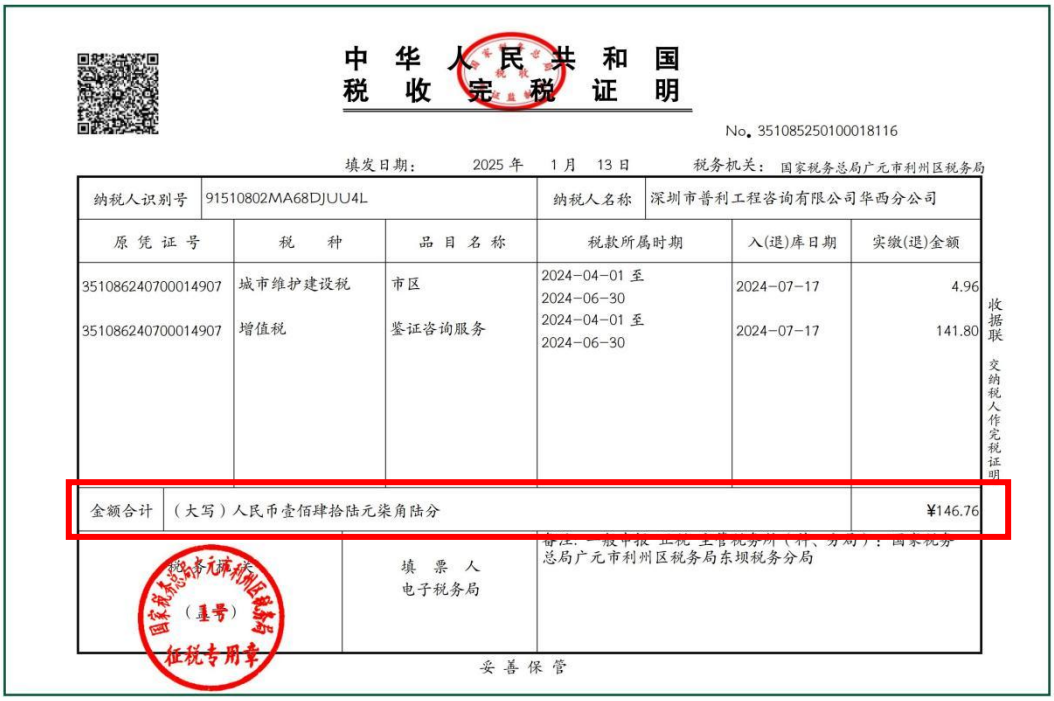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至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

（章号）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1085250100018116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3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802MA68DJUU4L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10862407000149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7	4.96
351086240700014907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7	141.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元柒角陆分				¥146.76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 至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元市利州区税务局东坝税务分局

（章号）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阳江分公司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114)44 证明 00012137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阳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1-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723MABN42KY0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810.73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0.02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2	¥6.17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2	¥12.40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7.1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陆元伍角	¥2846.50

税务机关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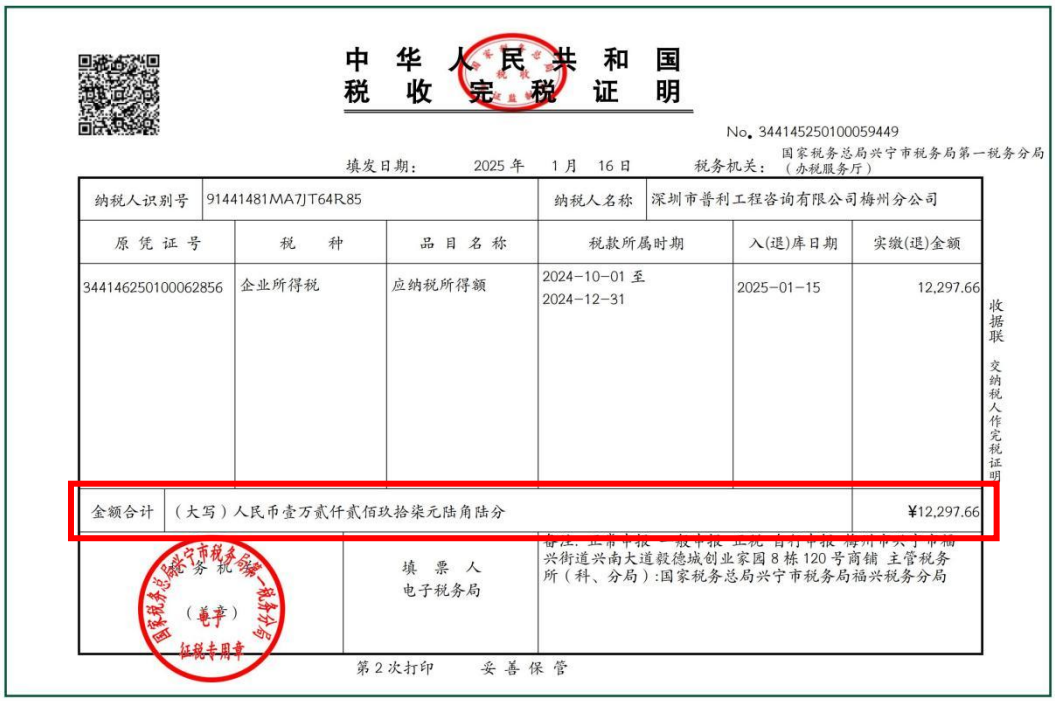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梅州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50100059449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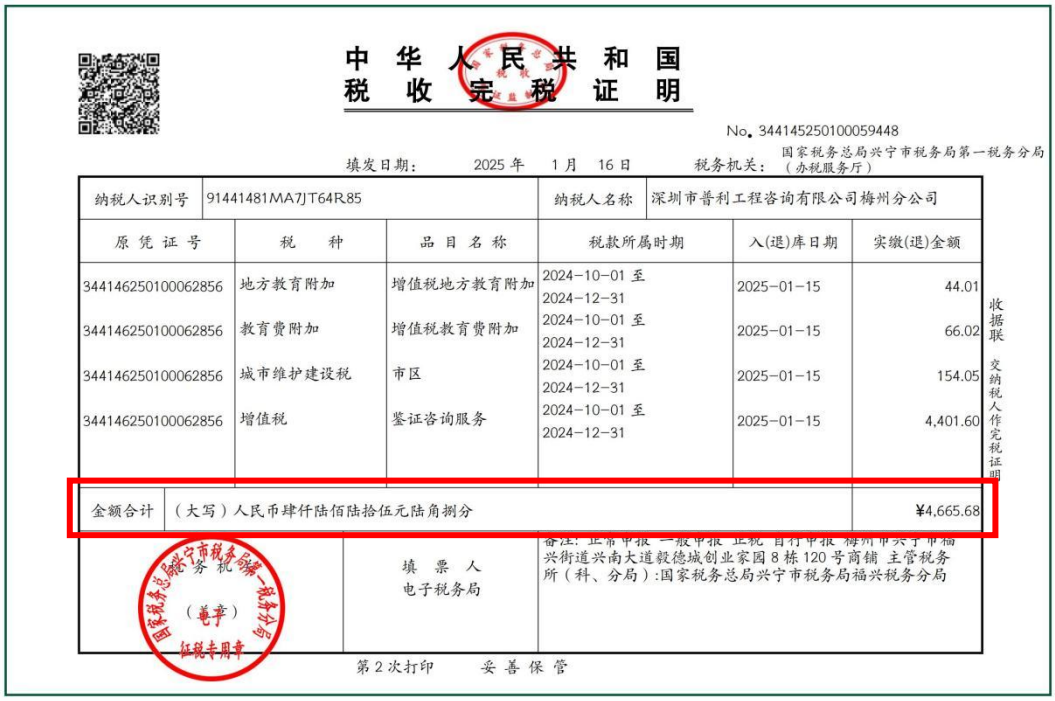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81MA7JT64R8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462501000628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2,297.6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玖拾柒元陆角陆分				¥12,297.6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兴南大道毅德城创业家园 8 栋 120 号商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福兴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45250100059448

填发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481MA7JT64R8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4625010006285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4.01
34414625010006285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66.02
3441462501000628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54.05
344146250100062856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401.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				¥4,665.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兴南大道毅德城创业家园 8 栋 120 号商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兴宁市税务局福兴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管

6、纳税信用等级（连续 8 年纳税 A 级）

2024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	610103********2810		身份证号	420107********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0924********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2023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艳
	身份证	**********2810		身份证	**********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飞
	身份证	-		身份证	**********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6月08日

2022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9899952X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羊艳
	身份证	610103********2810		身份证	420107********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924********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6月12日

2021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7989995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123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90805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9-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9-10，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0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7989995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123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90805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9-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9-10，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19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7989995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123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90805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9-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9-10，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18 年纳税信用 A 级

2018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7989995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123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洪飞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924197908055102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1-09-1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1-09-10，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17 年纳税信用 A 级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779899952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吴日升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涂革艳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6610042810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71123106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苏睿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62012219940325142X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国税主管税务机		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18-04-23					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18-04-23，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

1、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上限 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估算 48 亿元，项目总容积为 80.2379 万㎡	2169.60	2020 年 6 月 18 日	**研发用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4.03.28**
2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总投资 15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38 万㎡	1138.79	2020 年 9 月 29 日	**研发用房、厂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1.04.28**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总投资约 27 亿元，建筑面积约 90 万㎡	924.10	2016 年 12 月	**厂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2.10.09**
4	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总投资约 35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30 万㎡	775.27	2018 年 8 月	**研发用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5.05.14**
5	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超 40 亿元，建筑总面积约 40.677 万㎡，建筑高度约 130m	653.30	2023 年 2 月 6 日	**厂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3.10.30**
6	深农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 13.2 亿元，总建筑面积 40.02 万㎡	523.91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厂房**

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合同文件须可见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要素，咨询成果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

2、同类项目证明

2.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20-25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HW-2989)-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9.6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2

查验码：45465950182327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H20-29189)

20-145

合同编号：ZJH20-2918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属于《深圳市宝安 202-12 沙井长流陂水库西地区法定图则》范围。具体由庄村路、甘霖路、广深高速、上南东路、生态控制线围合而成。本次合同服务范围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一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 458670.8 平方米，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593.6 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 4.3，总容积为 803279 平方米，计容容积为 661559 平方米，不计容容积为 141720 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及酒店建筑 43435 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 171209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20545 平方米）、产业生产用房 199109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224216 平方米（其中商业服务设施 36374 平方米、宿舍 187842）、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3590 平方米，共涉及 8 个地块。**以上指标均为规划指标，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研发用房

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480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锚杆、土建、钢结构、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预埋件、模板、混凝土等材料），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4.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编制、修改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 协助及配合委托人，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与操作措施。

7.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8. 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认量及核对工作。

10.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间，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2.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3.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6.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7.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区）审计局（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8.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9.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20. 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1.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22. 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其他分期的前期造价咨询工作。

23. 配合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工作的审计工作。

24.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费率：____‰

合同暂定价：2169.6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价（含税）（合同价包括 20%的履约评价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为取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投资可研中的一期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后下浮 30%的费用。如超过，则按上述计取费用结算。

结算审核工作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不再计取结算审核效益费用。

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事项，为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部工程竣工且结算工作及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及附件 1。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补遗、中标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

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illegibl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4.03.28）

报告书编号：ZJH20-29189/2/3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1）
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上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451134209.45元
（大写） 肆亿伍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28日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黄志豪/15814453830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报告书编号：ZJH20-29189/2/3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2）
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上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556419121.50元
（大写） 伍亿伍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整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吴日升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28日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黄志豪/15814453830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1）、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2）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00755.33309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85338.438299 万元，净下浮 16.5%
不可竞争费合计	7319.607056 万元

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为 100755.333095 万元；其中包含：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74169.098265 万元；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174.51910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2554.607056 万元；
4）规费合计：3843.976876 万元；
5）税金合计：3118.153198 万元；
6）暂列金合计：4765.00 万元；
7）暂估价：__/__万元；
8）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120.136277 万元；
9）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阶段）合计：479.425177 万元；
10）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85.024195 万元；
11）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7319.607056 万元；

编制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2.2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3-107135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78.11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8342104776844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 编号（ ）

20-274

合同编号：坪侨-023 补 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金额为 778.1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668.6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其中，造价服务费用是以“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110000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驻场人员收费，是按驻场时间 3 年，驻场人数 2 人考虑）。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回执，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为 170618 万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5.1 条第（3）点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5%），根据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 1138.787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1029.287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

因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与前期估算金额相差较大，导致取费基数增加，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经各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主合同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调整为含税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1029.2871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971.0256 万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58.2615 万元）。驻场人员收费 109.5 万元维持不变，并按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付款比例按主合同维持不变。其计算过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申请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招标控制价提交备案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45%	463.1792 万元	
第二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一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三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两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四次	M0/M1 地块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第五次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0%	205.8574 万元	
第六次	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5%	51.4644 万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委托合同

20-274-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42-2937)

副本

合同编号：坪侨-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下述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同时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研发用房、厂房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4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但不包括 01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投资金额：暂定 150000 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1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乙方服务周期为 4 年

7.甲方所处工程中的角色：业主/建设单位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预算审核/审计 ☐结算审核/审计 ☐决算审核/审计	☐审核☐调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材料设备询价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协助编制目标成本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至该工程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及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 4 条规定。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_____

2. 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7781100.00 元），计算式如下：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暂定收费=[(110000-10000)×7‰+(10000-5000)×8‰+（5000-1000）×9‰+（1000-500）×10‰+（500-100）×11‰+（100-0）×12‰]×（1-15%）=668.61 万元。

驻场人员收费=2 人×500 元/工日×3 年×365 日历天=109.5 万元

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778.11 万元。

3. 计取方式：本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实施、竣工等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计函【2011】598 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执行；合同价暂按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亿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最终以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取并

下浮 15%，本项目乙方需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丙方要求的造价驻场人员为 2 人，乙方驻场人员日费用标准综合按 500 元/人/日，暂定驻场期限为 3 年，具体开始驻场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如实际驻场期限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内（含 6 个月）驻场人员费用不做增加，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后该部分按实结算。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公司电话：0755-8321032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次序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乙方和丙方约定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果文件（时间：2021.04.28）

编号：ZHJ20-29537/1/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五册，第二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1706180971.51元

（大写） 壹拾柒亿零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造价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8日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张志华/13410616567；田威/13632600516	督察组	吴咏玲/13088954930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标底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0-03-107135007001
招标人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70618.09715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54762.758625 万元，净下浮 10.1 %
不可竞争费合计	13634.547386 万元
截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控制价：170618.097151 万元。其中包含：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30186.027611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8957.536534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0 万元

规费合计：5915.36677 万元；

应纳税费合计：5244.71328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10314.452954 万元。

二、不可竞争费合计：13634.54738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429.593311 万元、暂列金：8015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2189.95407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及工作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号签订咨询合同，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本项目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吴日升，土建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元晓亮，安装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徐毅。

项目组其他成员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一直参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有蔡新宇、赵莉、刘晓玲、钟坤银、王杰、陈淋淋、谢英、钟美苑、李丽娟、陈瑞、欧阳紫琴、苏正镐、李小影、吴小亮、王建怀、朱翊芳、陈军、黄华、徐芳、陈丝、王琼辉、吴咏玲。

项目概况如下：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2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3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补充协议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ZJJ7-018

合同编号：SSTK-HT-2018-067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原合同"）。根据 2018 年深汕投控集团第 6 次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同意将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变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详细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27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展示中心、企业公馆、商业建筑、厂房、宿舍、市政配套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厂房

二、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3) 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4)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6) 询价与核价；

(7)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8) 提出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各方案对应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的咨询工作；

(9) 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0)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11)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

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预算成果电子文件。

（四）招标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供复核情况说明；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必要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或政府审核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商务标招标文件后 2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核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核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编制完成。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咨询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文件。

（六）结算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现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对数，编写对数情况汇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终稿（达到送审计部门审计的要求）；按主管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包含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审计部门对数的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审核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

四、咨询酬金及支付：

1、鉴于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7 亿元以内，根据项目控制造价，原合同咨询酬金调整为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小写）￥：924.102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完成各期实施工程概算价，根据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合计，如超出限价的工作内容将另行发包。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以及原合同的下浮率（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 25%，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 53%）计取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支付）

（1）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根据当期完成量及预算编制的取费标准支付咨询酬金的 9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5%）

（2）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4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6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8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5）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6）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支付至单期合同价的 90%；

（7）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3、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四、绩效考核

由委托人成本管理部门对咨询人在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绩效考核费用在委托人对咨询人完成考核评分后支付，支付比例按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50%、不合格 0%执行。

五、其它

咨询人应遵循在履约期间委托人发布的其他工程管理、成本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六、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咨询人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位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陇支行
帐　号：	帐　号：2000 0014 9069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J7-018）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业　　主：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3、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5、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6、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7、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8、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工程结算审核”计算合计金额后，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__%**，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__%确定，中标价 490.198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结算支付）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完成量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当期完成量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委托人审核造价咨询费的 8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8%以上（含 98%）；

3、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4、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违约处理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账号：2000 0014 90693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2.10.09）

项目编号：ZJ22-0020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 审 价（小写）：￥1307743778.99元
（大写）：壹拾叁亿零柒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审 定 价（小写）：￥1216755817.55元
（大写） 壹拾贰亿壹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90987961.44元
（大写）（核减）玖仟零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委托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徐毅 B14014400010309（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吴日升 B14044400009768（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2022.10.9　　复核日期：2022.10.12

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宋进/18823350961 徐聪/18720481386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PL8286@163.com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2.4 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招标名称：科创中心项目，批复名称：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科创中心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中标的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GM201910754 号）及（深地名许字 GM201910822 号），此项目批准名称为：“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故本项目贵司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及一切跟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报告书时请以“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为项目名称。

另：我司名称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业态：研发用房）

A646-0075（明晟科技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

项目编码：S-2017-C41-500417　　项目名称：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5）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国家统一编码：2017-440300-41-03-500417

建设地点：光明区 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0780.9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28276.13（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宗地号为 A646-0075，用地面积为 1078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8276.1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6247 平方米（研发用房 77747 平方米、商业 25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5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邮政 1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688.19 万元

研发用房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20744.23 万元；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29943.96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138.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允许类→允许类→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6 月 至 2021 年 6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复（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8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变更（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10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

（备案专用章）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A646-0076（光明凤凰广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项目编码：S-2018-C41-504013　　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国家统一编码：2018-440300-41-03-504013

建设地点：光明区 光明 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西侧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9857.8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72972.4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宗地号为 A646-0076，用地面积为 1985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2972.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9146 ㎡（研发用房 109146 ㎡、商业 8000 ㎡、食堂 2000 ㎡）。

项目总投资：208168.34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61970.25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46198.09 万元），项目资本金 41634.00 万元。

研发用房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允许类→允许类→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批复（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11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4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备案专用章）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18-0086）

18-275

合同编号：GMJF-CT-2021-079

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补充协议 1

工程名称： 科创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所签订《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建发集团领导专题会精神，由工程管理部、造价采购部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复核明晟、凤凰、智衍、鑫辰四大项目设计图纸版本，确保招标、施工等各口径图纸统一，需委托原造价咨询单位另行复核图纸。因造价咨询单位本次工作为主合同外内容，需要增加相关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协议内容

新增工作内容：逐条检查落实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所有答疑及补充资料是否都已落实到 2021 年 3 月 1 日版图纸中，找出不一致的内容并标注。

第二条：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139091.54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肆分），发票税率 6 %，该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补充协议金额的 100%。

第四条：其它约定

1、若在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新增工作内容没有落实到位出现缺漏项，乙方除应在 2 日内补充完善工作外，每发现一处还应支付甲方协议签订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协议签订额的 1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之处，以

补充协议为准，其他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均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委托合同

18-2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18-01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光明分部定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

工作范围：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二、咨询酬金及结算

本项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 7613650.00 元），最终咨询酬金按下列第 5 种方式结算：

□1、以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费率为 / ；

□2、以工程造价净核增或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固定酬金 / ；

■5、其他：最终咨询费=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核的已按施工中标单位下浮后的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中标费率 5.45 ‰。

三、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编制或审核；

2、工程概算的审核，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3、编制施工图预算(即标底)，提供工程量计算式，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涉及造价的相关条款提出建议，并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出与造价相关的质疑进行答疑；

5、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构件），在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报告或计价依据；

7、复核施工中标人的商务标，与施工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各类合同，提出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意见；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根据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13、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含一般及重大变更)及现场签证的

计量、计价工作，协助甲方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1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根据需要及时参加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会议，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15、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6、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决算工作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7、甲方安排的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8、按照甲方的要求，需派驻至少 2 名造价工程师（土建及安装专业至少各 1 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深圳，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派驻时间为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具有丰富的造价工作经验。

19、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

2）土建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4）土建造价员不得少于 3 人，必须具有上岗证；

5）安装造价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具有上岗证；

6）驻场人员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法律法规文件。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招标控制价、结算造价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需要超过必须及时提交书面分析报告。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所有造价成果文件资料提供一式五份（包括书面文件及光盘），提交的归档资料均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5.05.14）

项目编号:ZJ18-01086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 审 价（小写）：￥720986701.09元
（大写）：柒亿贰仟零玖拾捌万陆仟柒佰零壹元零玖分

审 定 价（小写）：￥694223420.47元
（大写）：陆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核减/增额(小写）：￥-26763280.62元
（大写）：(核减)贰仟陆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4日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赵攀科/15766449989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PL8286@163.com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2.5 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施工合同（项目业态：厂房）

建泰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和居置业合字-工-B-SGZ-[2024]01 号

工程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厂房

工程规模及特征：建泰城市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南侧，项目用地面积为 46857.3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容积率 7.1，规划计容面积 331400 ㎡，建筑总面积约 421795.5 ㎡，建筑高度约 130m。规划指标有厂房 231980 ㎡、产业配套用房 94340 ㎡（小型商业服务设施 10000 ㎡和配套宿舍 84340 ㎡）、公共配套（含地下）5080 ㎡（公交首末站 2900 ㎡，小型垃圾转运站 340 ㎡，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公共厕所 60 ㎡，环卫工人休息室 20 ㎡，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 1000 ㎡，地下公共充电站 700 ㎡），另配建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占地面积 1500 ㎡。物业服务用房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予以核定。不计容积建筑面积为 75370 ㎡，机动车停车位 1850 个。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土石方、基坑支护、混凝土基础）

2、主体结构工程（含混凝土结构、劲钢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钢结构）；

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含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及外立面、地下室、公区、室内及样板房、营销中心装饰工程等）；

4、建筑屋面工程（含保温与隔热工程、防水与密封工程等）；

5、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6、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等）；

7、智能建筑工程（含室分系统等）；

8、通风与空调工程；

9、电梯工程；

10、建筑节能工程；

11、人防工程；

12、园林景观工程；

13、道路工程；

14、燃气工程；

15、消防工程；

16、道路灭失及绿化、市政管线、市政设施迁改工程；

17、BIM 应用工程；

18、预售测绘及竣工测绘报告的编制工作；

19、白蚁防治工程；

20、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全部检验检测工作（不包括桩基础、主体结构的第三方检测）。

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并按要求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CFMQ0M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 10 号龙馨家园 A 栋 2201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79140078801700003266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合同联系人：温瑜琴

联系方式：0755-29809916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盖公章）：
中建八局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KAB2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320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584000031012010008634 5

邮政编码：518110

电子邮箱：2559201667@qq.com

合同联系人：罗明亮

联系方式：15527382729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12500l001

标段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53.295225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0-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3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2-14

查验码：26054990927438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委托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和居置业合字-工-B-ZZ(JT)-[2023]002 号

工程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 托 人：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广场南区 B1A 单体 102A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建泰城市更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与和平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作范围：建泰城市更新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及竣工决算审核完成、项目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的全过程、全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暂定价定价审核、索赔审核、结算编制或审核等施工阶段造价咨询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

二、咨询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即从概算审核开始到竣工结算审核完成的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施工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协助招标人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招标人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招标控制价（不含土石方、基坑、桩基础施工部分），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施工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正式施工图进行清单更新和施工图预算编制、审核，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并出具成果文件；

4）项目进度款、验工计价审核；

5）提供工程变更方案的测算，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的立项估算；

6）负责工程变更、签证及各类索赔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编制，负责与施工单位核对；变更费用审核阶段，负责与施工单位/复审单位核对；参与招标人与施工单位变更签证洽商，协助招标人处理索赔事项；配合内外审计工作。

（2）竣工结算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1）依据招标人规章流程、作业指引、模板格式的要求，编制和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与施工、复审单位核对确认，配合政府部门的审计工作；

2）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对整个项目发生的成本进行的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和分析总结，包括建安工程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等成本分析，形成成本后评估报告。3）造价人员驻场要求：需按招标人工作需要及专业要求分阶段派驻一名专职造价人员（至少有五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提供咨询服务，累计驻场时间不少于 48 个月。**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到岗办公。**

三、服务阶段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投标咨询服务

1.1 乙方根据甲方的招标计划及要求，编制各项招标计划中提到的需要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指经济条款及经济标书编制要求等）。

1.2 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间编制工程量报价清单、招标控制价，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报告（包括中间计算过程）。

1.3 参加招标答疑，负责解答有关经济条款和清单的疑问，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的报告。

2. 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2.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告提交甲方。

2.2 预算报告必须包括预算编制说明、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模型文件、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预算书电子版各一式两份，提交符合要求的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2.3. 预算编制时间及其他要求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2.4 乙方根据预算报告及施工单位的预算书，审核施工单位报送工程预算造价，并编制预算审价报告提交甲方。

2.5 预算审价报告包括预算审价说明、预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预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2.6 预算核对时间及要求以甲方委托书要求为准。

3. 工程量清单编制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施工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清单编制和指标分析，若甲方认为有必要，则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与中标单位核对清单工程量。

3.2 清单必须包括清单编制说明、符合甲方规定格式的工程量清单明细表、计算底稿（钢筋计算需提交钢筋简图及计算书）的文稿及电子版各二份（Excel 表格）。

3.3 工程量清单提交时间及要求按甲方每次委托单要求时间为准。

4. 变更、签证结算审核

4.1 乙方必须去工地现场与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签证数量和办理签证结算的初审，并提交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4.2 乙方必须在当月 30 日前完成变更、签证结算的审核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同时附有书面以及电子版本的分析资料。

5. 进度款支付审核

乙方成本人员每月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甲方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并将结果报甲方项目成本人员审核。

6. 竣工结算审核

6.1 乙方领取结算资料，在甲方委托书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审价及核对，与施工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提交结算报告。

6.2 结算报告包括结算审价说明、结算审价对照表，调整计算稿、结算审价报告电子版一式两份。

6.3 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及终审单位的复核、审核。

6.4 根据施工期间成本变化情况，参与目标成本分析、调整等。

6.5 在工程竣工后，依据合同文件或市场价格，提供工程缺陷整改方案所涉及的造价评估意见。

7. 成本测算（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测算内容）

7.1 目标成本测算

按甲方要求完成可研版目标成本、方案版目标成本、执行版（施工图版）目标成本、施工图版合约规划编制，提供类似项目造价指标等数据，确保目标成本依据充分、数据合理。

7.2 结构指标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结构指标的测算，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7.3 标准精装修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标准精装修成本的测算(需要按照甲方提供的计算表格计算各种类型装修的工程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7.4 景观方案测算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甲方公司领取图纸并按甲方委托书的要求完成景观指标的测算(主要框算面积和计算构件长度、数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算表格。

四、咨询酬金

1、本项目咨询服务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叁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贰角伍分（￥6,532,952.25），中标单价：16.06 元/㎡，暂定总建筑面积 406770

平方米。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包含咨询人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驻场费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固定单价在服务期间一律不予调整。本合同价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的计算，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该部分费用。

2、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咨询费总额=咨询范围内的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价（元/平米），最终建筑面积以咨询范围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建筑面积为准。

3、结算时需按合同约定条款扣除违约金及相关罚款，有关竣工结算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项目造价需求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增加或减少的风险，咨询人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五、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及准确性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工作内容</th><th>时间要求（工作日）</th><th>准确性要求</th><th>任务要求</th></tr>
<tr><td rowspan="4">1</td><td>项目设计各阶段概算(方案、初设、扩初）审核</td><td></td><td></td><td rowspan="4">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审核</td></tr>
<tr><td>50 万～500 万</td><td>3</td><td rowspan="3">误差率在±5%以内</td></tr>
<tr><td>500 万～5000 万</td><td>5</td></tr>
<tr><td>5000 万以上</td><td>7</td></tr>
<tr><td>2</td><td>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包括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审核</td><td></td><td></td><td></td></tr>
<tr><td>2.1</td><td>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td><td></td><td></td><td rowspan="6">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编制</td></tr>
<tr><td></td><td>50 万以下</td><td>4</td><td rowspan="5">误差率在±5%内</td></tr>
<tr><td></td><td>50 万～500 万</td><td rowspan="2">10</td></tr>
<tr><td></td><td>500 万～3000 万</td></tr>
<tr><td></td><td>3000 万～8000 万</td><td rowspan="2">15</td></tr>
<tr><td></td><td>8000 万以上</td></tr>
<tr><td>2.2</td><td>工程造价编制/审核</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50 万以下</td><td>3</td><td rowspan="4">误差率在±3%内</td><td rowspan="4">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编制</td></tr>
<tr><td></td><td>50 万～500 万</td><td>4</td></tr>
<tr><td></td><td>500 万～3000 万</td><td>5</td></tr>
<tr><td></td><td>3000 万～8000 万</td><td>6</td></tr>
</table>

价咨询业务。

十、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一、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咨询人执伍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附件及所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期。

十三、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HCFMQ0M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79140078801700003266	帐号：44520100004000003073
电子邮箱：lhjszb@163.com	电子邮箱：PL@plzx.net
联系人：温瑜琴	联系人：冯怀清
联系方式：13049802237	联系方式：18219356480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3.10.30）

报告书编号：ZJ23-049001/1/13

建泰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招标控制价（小写）￥1967662117.85元

（大写） 壹拾玖亿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伍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和居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元晓亮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编制日期：2023/10/30　　编　制　人：

项目组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标底公示表

工程名称	建泰城市更新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控制价	196766.21178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5%，即 173740.507441 万元
不可竞争费	43261.516161 万元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标底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第 8 月与 2023 年第二季度苗木价格。

2.工程总价：196766.211785 万元；其中包含：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23997.790262 万元；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22559.408247 万元；

3）规费：5947.994998 万元；

4）税金：5158.335669 万元；

5）工程建设其他费：39102.682609 万元，其中，暂列金 15766.35292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22733.800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13.824996 万元；白蚁防治费 126.237060 万元；预售测绘、竣工测绘 262.467633 万元。

3.不可竞争费用合计：43261.516161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4547.538245 万元；暂列金：15766.352920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22733.800000 万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213.824996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元晓亮 B11194400023355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施工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2.6 深农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全流程项目）

本项目于2025-08-01 21:00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于2025-09-30 09:30发布结果公示。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结果如下：

标段编号： YG25QC0005649-01

标段名称： 深农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人： 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期（天）： 1,095

报价方式： 总价

成交价（小写）：5239080元 （大写）：伍佰贰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备注：

采购联系人：熊工 联系方式：19200210147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网址：https://ygcg.szexgrp.com/ 生成时间：2025-10-10 16:54

委托合同

25-254-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5-001071)

SF-2019-0205

项目编码：_____

工程编码：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深农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委托人：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甲方）：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立项批文编号或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505-440115-04-01-275794

厂房

项目名称：深农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加工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工程概况：新建农产品全球供应链加工中心，占地面积 200,129 平方米，建筑面积暂定 400,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市政道路等工程。

投资金额：132,000 万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建设工期或周期：自签订合同起，至所有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为止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 ：☐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 工程估算的编制/审核。

☐ 工程概算的编制/审核。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

☐ 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概算阶段	1. 按照项目设计初步方案与相关资料进行相应的估算审核，根据可研估算提供各专业工程限额设计指标及设计优化建议。 2. 按要求审核设计概算，并根据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概算提出项目各专业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 3. 负责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根据认可的设计概算整理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及询价表。 4. 负责参加设计方案论证、工程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5. 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负责为 BIM 信息模型提供造价信息数据。 7. 若设计图纸未能达到限额设计指标时，依据经济数据分析数据对设计内容进行可行的优化方案建议，供发包人参考。 8.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9. 负责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 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造价相关问题协调会或讨论会。 11. 发包人在该阶段关于概算审核的其他服务需求。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需提供计量模型及手算稿、计价文件、询价文件、造价指标分析表等资料），并通过发包人复审。 2. 如施工图预算需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则协助发包人进行对数工作。 3.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招标阶段	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调查、询价，在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答疑阶段投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 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 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负责对投标人提出的工程量清单问题进行回复，并会同招标代理完成招标控制价调整（如需）、备案工作； 4. 负责对中标人的商务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 5. 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发包人参考，如有需要协助合同谈判。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4	施工阶段	1. 施工过程中，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承包方提交的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工作。 2.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3. 协助发包人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编制方案及实施计划），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 5. 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服务类费用的编制或审核。 6. 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发包人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发包人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向发包人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 7. 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工程签证变更管理等相关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动态投资台账，负责每个季度月底前提交工程项目整体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发包人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8. 负责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预算，确认变更价款。负责每月提交工程变更（包括：图纸会审、图纸修改、工程洽商等）对造价影响分析，及成本控制报告。 9.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每月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 10.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1. 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参与合同编制、审核、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同的审核以及报价方案的审核。 13. 按需要与发包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提供驻场办公服务（办公地点为发包人办公地或项目现场，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发包人在该阶段关于工程实施的其他服务需求。
5	结（决）	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算阶段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进行核对。 4. 负责本项目施工类、服务类合同的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本工程服务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白蚁防治、水土保持、消防检测及其他服务类项目等。 5. 竣工结算时，根据发包人的结算程序及相关规定审核总包、各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供审核报告，审核报告的结果必须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6.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指标分析，按发包人要求将成果资料汇编成册（含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稿、变更文件和以 上与施工单位对数双方盖章确认文件等），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工程建筑技术经济指标，并与当地同类项目各类经济指标进行对比。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 7. 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问题。 8. 配合结算复审评审工作。 9. 按照委托人要求编制整体项目的《造价管理总体评价报告》：承包人须在整体项目结算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造价管理总体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全过程造价管控要点的描述，对项目方案版目标成本、施工图版目标成本、合同价及结算价差异以及产生差异原因的分析比较（尤其是对设计限额目标的实现、工程变更的原因及对造价的影响等），对投资控制的总体效果和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分析及评价，以及对项目管理中待改进事项等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6	其他	1. 负责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及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评审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配合发包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根据发包人要求定期一个月一次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6.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7. 发包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

三、服务期限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本合同施工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天；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 工程估算的编制/审核。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 工程概算的编制/审核。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审核。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 工程结算的编制/审核。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其他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除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外，委托多项造价咨询服务的，服务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共_____天。

四、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1. 承包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发包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

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发包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 本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设计文件等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经审定概算中的相应金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文件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的造价文件及其软件版（含计价及图形算量成果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询价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图形算量成果文件。

5. 包括但不限于概算、预算及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单项费用、单项工程量、新增主材价格等，审核偏差应控制在±5%以内（审核偏差=（承包人审核金额-第三方或发包人复审金额）/承包人审核金额）。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5239080.00（大写）（¥ 伍佰贰拾叁万玖仟零捌拾元整）。

中标费率

2. 计取方式：/。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的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3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委 托 人：广州南沙海吉星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2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委托代理人：王濒辉
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账　　号：442501000040000030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86)0755-83210326
电子信箱：PL@plzx.net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吴日升	年龄	59 岁
工作年限	39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土木建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有 □无		

近 5 年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业厂房建设工程及洁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上限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其他
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总投资约 48 亿元，项目总容积为 80.2379 万㎡	2169.60	2020 年 6 月 18 日	项目负责人	**研发用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4.03.28**
2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总投资 15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38 万㎡	1138.79	2020 年 9 月 29 日	项目负责人	**研发用房、厂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1.04.28**
3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总投资约 27 亿元，建筑面积约 90 万㎡	924.10	2016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	**厂房 成果文件时间：2022.10.09**

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合同文件须可见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等要素，咨询成果文件须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及被委托单位盖章。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证明

2.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20-257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47W-2989-0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03001

标段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69.60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3-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5-12

查验码：454659501823272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H20-29189)

20-145

合同编号：ZJH20-2918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 询 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达成协议如下：

一、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宝安区新桥街道，属于《深圳市宝安 202-12 沙井长流陂水库西地区法定图则》范围。具体由庄村路、甘霖路、广深高速、上南东路、生态控制线围合而成。本次合同服务范围为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一期拆除范围用地面积为 458670.8 平方米，可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593.6 平方米，平均容积率为 4.3，总容积为 803279 平方米，计容容积为 661559 平方米，不计容容积为 141720 平方米，其中商业办公及酒店建筑 43435 平方米、产业研发用房 171209 平方米（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20545 平方米）、产业生产用房 199109 平方米、产业配套用房 224216 平方米（其中商业服务设施 36374 平方米、宿舍 187842）、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23590 平方米，共涉及 8 个地块。**以上指标均为规划指标，具体指标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研发用房

项目一期总投资估算:480000 万元。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锚杆、土建、钢结构、人防、给排水、强电（含变配电）、智能化、通风空调、消防、电梯、燃气、精装修、幕墙、泛光照明、白蚁防治、标识标牌（含地下车库停车划线）、室外配套、园林景观、市政接驳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及工程前期造价咨询服务。

2. 编制、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计算包括但不限于钢筋、预埋件、模板、混凝土等材料），在预算编制或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问题，提醒委托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关于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委托人决策。

3.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4. 根据设计图纸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包括价格来源依据)，并与相关单位完成核对工作。

5. 协助委托人编制、修改各类合同，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 协助及配合委托人，制定现场控制造价的流程与操作措施。

7. 施工过程中，根据形象进度测算工程量及每月投资额完成情况。

8. 施工过程中，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9. 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审核现场签证，并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认量及核对工作。

10. 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多个待选方案进行成本测算，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委托人确定变更方案；

11. 全过程造价咨询期间，当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工程经济纠纷时，需为委托人提供相关造价分析、鉴定及咨询服务。

12.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完成材料设备询价采购。

13. 按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在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并配合委托人代表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现场会议；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及其它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5. 编制、审核工程结算，并协助委托人将工程结算资料报送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复审单位）审核，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

16. 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格式填报工程指标数据表，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协助完成项目成本后评价。

17. 做好与项目建筑设计单位、各专项设计及咨询单位、设计统筹单位、监理单位、委托人相关职能部门的各项造价工作的衔接、归口及统筹工作；做好与前期相关造价咨询单位的衔接及配合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与市（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市（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区）审计局（中心）及其它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18. 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委托人提供深圳市工程造价行业执行的最新规定，提供相关工程计价案例；为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管理相关培训。

19. 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

20. 编制工程结算书，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21. 按工程结算内容，编制整体项目的工程造价分析评估报告。

22. 配合委托人进行项目其他分期的前期造价咨询工作。

23. 配合委托人对造价咨询工作的审计工作。

24. 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费率：____‰

合同暂定价：2169.6 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玖万陆仟元整）

合同价款为固定费率合同（含税），合同价为暂定价（含税）（合同价包括 20%的履约评价酬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不含甲供设备材料费）为取费基数。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级主管部门所批复的投资可研中的一期建安费为基数，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8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取后下浮 30%的费用。如超过，则按上述计取费用结算。

结算审核工作已包含在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不再计取结算审核效益费用。

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事项，为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周期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全部工程竣工且结算工作及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后结束。

咨询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及相关资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力开展工作。根据委托人要求及项目情况，分阶段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及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五、质量要求

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及附件 1。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及补遗、中标通知书；

7、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

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七、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义务，并对其提供的咨询成果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illegibl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以及相关《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深圳市市政工程实物量计算规则》、《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等深圳市现行造价定额；

4、计价费率执行深圳市现行的计价费率，按推荐费率计取各项费用；

5、材料价格按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询价须符合深圳市相关招投标及询价规定。

6、如国家或深圳市调整相关规范要求时，须按照深圳市执行的最新相关适用规范要求执行，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费用保持不变。

二、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委托人有关要求，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承担本合同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咨询工作计划、咨询工作实施情况等。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服务团队提供服务，保证全面保质及时的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委托事项。

3、咨询人应向委托人列明应提供各项资料的清单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各项资料进行检查，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或存在错漏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并安排实施，同时按月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报告。

5、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咨询人服务内容相关的委托人或第三人会议，提供咨询服务意见，并向委托人汇报相关工作方案。如委托人或相关方就本项目提出咨询问题的，咨询人应及时解答，并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服务意见。除按本合同附件 1 要求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正常服务外，当委托人要求其提供和本工程建设相关的部分其它附加工作，或因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导致咨询人出现某些重复工作时，咨询人不得拒绝，不能以此为由要求委托人追加

2、咨询工作的质量要求：

2.1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编制质量：语言准确严谨、不得有悖于委托人原意、无歧义、内容全面、无矛盾之处，相关商务条款无明显漏洞，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相关商务条款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出现施工单位针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提出的索赔或异议。

2.2 单个清单子目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清单编制中不出现漏项、子目工程量偏差控制±5%以内。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工程量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出现清单漏项造成的新增单价。

2.3 项目特征描述的准确性与完整性：清单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等描述清晰、准确、完整，不得出现错漏，招标答疑过程中无针对项目特征描述的澄清和修改，合同签订后不得发生因项目特征描述问题而出现的重新组价或施工单位索赔。

2.4 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以委托人成本控制的目的，反映市场正常合理水平，不得出现因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合理而导致的重新招标现象，与政府相关造价管理部门审定价的偏差不得超过 5%。

2.5 清标工作质量：指出所有报价文件中的错误及不平衡报价，合同签订后不得出现清标过程中未发现的计算错误、明显不平衡报价（与定额或市场平均水平相差±15%以上等为明显不平衡报价），或其它明显的价格及商务风险。

2.6 变更洽商预估的准确性：与变更洽商实施后，经委托人最终审核确认的金额相比偏差控制在±5%以内，变更洽商等实施内容和范围等与预估时发生变化的除外。

2.7 新增单价的准确性：组价依据充分合理，材料价格认定无重大偏差（与真实的市场价格相差±5%以上为重大偏差）。

2.8 结算审核的准确性：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经委托人或其它第三人审核、审计后的偏差控制在±5%以内，且偏差总金额不超____/____万元。

2.9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执业印章、公章。

2.10 其它咨询工作质量要求

如咨询人的工作质量未达到上述要求，无论是否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咨询人均需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人员配置

1、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根据咨询工作的进度及难度，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机动调配增加人员（项目组成员情况详见附件 2）。

2、负责本工程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为 吴日升 ，其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和高级职称，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10 年以上，且能完全了解本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必须按时参加现场组织的咨询例会及相关的工程会议，并能够对相关问题及时做出决定。

3、本项目咨询服务组同时应配备土建和安装专业负责人各 1 名，其必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和中级职称及以上，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8 年以上；另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秘书 1 名，负责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全套档案资料，并满足竣工验收备案及委托人要求。

4、外派造价人员驻现场的要求：

4.1 驻场造价人员必须具有造价从业资格，从事造价工作年限 5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造价咨询现场管理经验、预结算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道德；档案秘书需具备工作经验 2 年以上，熟悉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相关要求，具有档案资料管理经验。

4.2 自委托人发出派驻指令后，咨询人应按要求委派驻场人员，其中土建专业、安装专业各 1 名及以上、档案秘书 1 名，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驻场人员数量、专业进行调整，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

4.3 驻场造价人员按委托人工作作息时间及管理制度进行考勤，并按计划要求完成相应的造价任务。

4.4 委托人仅为驻场造价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5 咨询人需自行解决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驻场造价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待遇、保险、餐费、加班费、办公设备、住宿费、差旅及交通费等。

4.6 驻场造价人员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承担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工作，未经委托人同意，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5、咨询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被委托人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6、咨询人承诺，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均真实，不存在虚假成分。如委托人发现咨询人团队成员的简历和业绩存在虚假成分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项目负责人每月到项目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 日，驻场造价人员每周到项目现场工作需满足委托人要求且必须遵守委托人项目现场的考勤制度及管理制度；委托人可根据项目进度，随时要求驻场造价人员延长现场工作时间或增加每周驻场工作天数，由此产生的费用咨询人承担。

8、咨询人如需对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关键岗位咨询人员及其他驻场造价人员进行更换，应在更换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准备接任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等复印件，接任人员的资质、经验等不得低于前任人员，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接任人员必须与前任人

成果文件（时间：2024.03.28）

报告书编号：ZJH20-29189/2/31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1）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上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451134209.45元

（大写） 肆亿伍仟壹佰壹拾叁万肆仟贰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及资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28日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黄志豪/15814453830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报告书编号：ZJH20-29189/2/32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2）
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上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556419121.50元
（大写） 伍亿伍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壹元伍角整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吴日升
(签字盖专用章)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4年03月28日

编 制 人：元晓亮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黄志豪/15814453830	督察组	吴咏玲/13689549309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1）、新桥东先进制造产业园科创一中心（A325-0232）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00755.333095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85338.438299 万元，净下浮 16.5%
不可竞争费合计	7319.607056 万元

备注（公示的其他内容）：
1）工程总价为 100755.333095 万元；其中包含：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74169.098265 万元；
3）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14174.519107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2554.607056 万元；
4）规费合计：3843.976876 万元；
5）税金合计：3118.153198 万元；
6）暂列金合计：4765.00 万元；
7）暂估价：__/__万元；
8）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120.136277 万元；
9）BIM 技术应用费（施工阶段）合计：479.425177 万元；
10）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85.024195 万元；
11）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共三项费用不参与竞争性报价，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7319.607056 万元；

编制单位(盖章)：

造价工程师及注册证号：
(签字或执业专用章)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3 月 07 日

2.2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3-107135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78.11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8342104776844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 编号（ ）

20-274

合同编号：坪侨-023 补 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金额为 778.1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668.6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其中，造价服务费用是以“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110000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驻场人员收费，是按驻场时间 3 年，驻场人数 2 人考虑）。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回执，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为 170618 万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5.1 条第（3）点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5%），根据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 1138.787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1029.287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

因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与前期估算金额相差较大，导致取费基数增加，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经各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主合同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调整为含税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1029.2871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971.0256 万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58.2615 万元）。驻场人员收费 109.5 万元维持不变，并按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付款比例按主合同维持不变。其计算过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申请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招标控制价提交备案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45%	463.1792 万元	
第二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一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三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两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四次	M0/M1 地块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第五次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0%	205.8574 万元	
第六次	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5%	51.4644 万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委托合同

20-274-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42-29327)

副本

合同编号：坪侨-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下述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同时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研发用房、厂房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4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但不包括 01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投资金额：暂定 150000 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1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乙方服务周期为 4 年

7.甲方所处工程中的角色：业主/建设单位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预算审核/审计 □结算审核/审计 □决算审核/审计	□审核□调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材料设备询价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协助编制目标成本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至该工程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及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 4 条规定。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_____

2. 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7781100.00 元），计算式如下：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暂定收费=[(110000-10000)×7‰+(10000-5000)×8‰+（5000-1000）×9‰+（1000-500）×10‰+（500-100）×11‰+（100-0）×12‰]×（1-15%）=668.61 万元。

驻场人员收费=2 人×500 元/工日×3 年×365 日历天=109.5 万元

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778.11 万元。

3. 计取方式：本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实施、竣工等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计函【2011】598 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执行；合同价暂按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亿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最终以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取并

下浮 15%，本项目乙方需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丙方要求的造价驻场人员为 2 人，乙方驻场人员日费用标准综合按 500 元/人/日，暂定驻场期限为 3 年，具体开始驻场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如实际驻场期限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内（含 6 个月）驻场人员费用不做增加，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后该部分按实结算。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公司电话：0755-8321032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次序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乙方和丙方约定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2 甲方

2.2 甲方的义务

2.2.1 提供资料

甲方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2.2.2 提供工作条件

（1）项目乙方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2.4 联络

丙方作为甲方联络代表，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进行初步审议，并将初步意见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最终确认，并给予书面答复。

丙方其他权限事项：负责代表甲方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协调；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代表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建议或异议；负责按甲方指示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负责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件、工作成果、付款申请材料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提交甲方作为参考。

2.3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应支付的额外工作内容酬金计算及支付方法为：已包含在服务酬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

（2）甲方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为：/ 。

（3）甲方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甲方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5）甲方原因要求的赶工时，应支付的赶工费用计算及支付方法：已包含在服务酬金中，不再另行支付 。

3 乙方

3.2 乙方的义务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的资格条件为：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 。

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负责人为：吴日升 ，其权限为：参与本项目的各项造价管理工作 。

3.2.2 甲方、丙方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另行约定 。

3.2.4 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

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详见补充条款。

3.2.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10 经各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

成果文件（时间：2021.04.28）

编号：ZHJ20-29537/1/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五册，第二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1706180971.51元

（大写） 壹拾柒亿零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造价人章）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或其授权人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8日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张志华/13410616567；田威/13632600516	督察组	吴咏玲/13088954930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标底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0-03-107135007001
招标人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70618.09715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54762.758625 万元，净下浮 10.1 %
不可竞争费合计	13634.547386 万元
截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控制价：170618.097151 万元。其中包含：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30186.027611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8957.536534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0 万元

规费合计：5915.36677 万元；

应纳税费合计：5244.71328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10314.452954 万元。

二、不可竞争费合计：13634.54738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429.593311 万元、暂列金：8015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2189.95407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　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履约评价优秀，项目负责人：吴日升

履约评价及工作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号签订咨询合同，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本项目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吴日升，土建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元晓亮，安装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徐毅。

项目组其他成员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一直参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有蔡新宇、赵莉、刘晓玲、钟坤银、王杰、陈淋淋、谢英、钟美苑、李丽娟、陈瑞、欧阳紫琴、苏正镐、李小影、吴小亮、王建怀、朱翊芳、陈军、黄华、徐芳、陈丝、王琼辉、吴咏玲。

项目概况如下：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2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2.3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补充协议及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ZJJ7-018

合同编号：SSTK-HT-2018-067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原合同"）。根据 2018 年深汕投控集团第 6 次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同意将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变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详细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27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展示中心、企业公馆、商业建筑、厂房、宿舍、市政配套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厂房

二、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3) 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4)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6) 询价与核价；

(7)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8) 提出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各方案对应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的咨询工作；

(9) 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0)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11)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

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预算成果电子文件。

（四）招标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供复核情况说明；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必要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或政府审核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商务标招标文件后 2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核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核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编制完成。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咨询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文件。

（六）结算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现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对数，编写对数情况汇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终稿（达到送审计部门审计的要求）；按主管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包含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审计部门对数的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审核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

四、咨询酬金及支付：

1、鉴于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7 亿元以内，根据项目控制造价，原合同咨询酬金调整为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小写）￥：924.102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完成各期实施工程概算价，根据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合计，如超出限价的工作内容将另行发包。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以及原合同的下浮率（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 25%，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 53%）计取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支付）

（1）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根据当期完成量及预算编制的取费标准支付咨询酬金的 9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5%）

（2）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4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6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8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5）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6）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支付至单期合同价的 90%；

（7）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3、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四、绩效考核

由委托人成本管理部门对咨询人在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绩效考核费用在委托人对咨询人完成考核评分后支付，支付比例按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50%、不合格 0%执行。

五、其它

咨询人应遵循在履约期间委托人发布的其他工程管理、成本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六、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咨询人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位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陇支行
帐　号：	帐　号：2000 0014 9069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J7-018）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业　　主：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3、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5、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6、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7、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8、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工程结算审核”计算合计金额后，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_ _%**，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_ _%确定，中标价 490.198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结算支付）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完成量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当期完成量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委托人审核造价咨询费的 8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8%以上（含 98%）；

3、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4、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违约处理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账号：2000 0014 90693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

第四条

一、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的时间：自接到委托方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二、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资料内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2、咨询工作计划一份；

3、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一份。

项目负责人

其中，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吴日升　联系方式：13828804250，职权：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本咨询合同，负责组织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实施，负责就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委托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工程量审核计算底稿（若有）、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成果文件、增加工程单价分析表、工程变更造价资料、期中计量支付审核资料、工程造价审定书及说明书等（以上文件均应在提供纸本文件贰套外，另提供电脑光盘一套）。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_____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14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的代表：刘祥　联系方式：15285367505，职权：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一、咨询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委托人同意，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处以罚款（每更换一人处以5000元-10000元人民币罚款）。

2、咨询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对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对委托的造价业务及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有保密义务，必须严格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及职员不得向任何第三人以任何形式披露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内容及资料。

4、未经委托方同意，咨询人任何人员不得与承包单位进行任何接触，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费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即：_____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具体包括：

1、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在咨询人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2、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修改咨询人的造价文件。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按照协议书约定的阶段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__支付酬金，按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一、违约责任

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违约处理细则执行。

二、项目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表

序号	配置人员	配置人员要求
1	土建负责人情况	1、土建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 2、土建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并且要中级职称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编制或审核造价 5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预算或结算（不含概算）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2	安装负责人情况	1、安装负责人工作年限至少 10 年以上，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 2、安装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并且要中级职称以上； 3、业绩要求：近三年内编制或审核造价 5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预算或结算（不含概算）业绩工程项目 1 个或以上。
3	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至少 12 人及以上，土建至少 8 名以上，安装至少 4 人及以上，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 3 人及以上，其余人员必须持有造价员证或中级以上职称。

注：咨询人需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配备固定的专职造价人员且均具有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专业水平，持续跟进本咨询工作，项目组人数必须保证本项目的进度要求。

成果文件（时间：2022.10.09）

项目编号：ZJ22-0020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 审 价（小写）：￥1307743778.99元
（大写）：壹拾叁亿零柒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审 定 价（小写）：￥1216755817.55元
（大写） 壹拾贰亿壹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90987961.44元
（大写）（核减)玖仟零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委托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徐毅 B1401440001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吴日升 B14044400009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2022.10.9　复核日期：2022.10.12

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宋进/18823350961 徐聪/18720481386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PL8286@163.com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四、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学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吴日升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	土建专业负责人	师东东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	安装专业负责人	徐芳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元晓亮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5	土建造价工程师	彭祥国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6	土建造价工程师	韩利国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7	土建造价工程师	肖元玲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
8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小勇	高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
9	土建造价工程师	钟坤银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0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小影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1	土建造价工程师	梁姣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
12	土建造价工程师	谢英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3	土建造价工程师	娄志鹏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研究生	/
1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吴小亮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5	土建造价工程师	朱翊芳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6	土建造价工程师	魏定琴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7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杨小静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8	土建造价工程师	周全祥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19	土建造价工程师	尹炳会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0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海斌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1	土建造价工程师	覃小欢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2	土建造价工程师	陈媚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3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俊苏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4	土建造价工程师	郭乾智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5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川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6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黄炯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7	土建造价工程师	刘兴斌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8	安装造价工程师	王建怀	中级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29	安装造价工程师	赵莉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0	安装造价工程师	梅飞	无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1	土建造价工程师	潘琼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2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邹倩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3	土建造价工程师	黎宇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4	土建造价工程师	唐巧灵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5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林涛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专科	/
36	土建造价工程师	李梦洁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7	土建造价工程师	邓凯玲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8	土建造价工程师	唐淋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39	土建造价工程师	欧阳佩	中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40	安装造价工程师	王琼辉	无	二级造价工程师	专科	/
41	安装造价工程师	苏颜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42	安装造价工程师	郑邦鑫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专科	/
43	安装造价工程师	李炎鹏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44	安装造价工程师	甘砚芳	助理级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科	/
45	造价员	吴咏玲	中级	造价员	本科	/
46	造价员	李姚	助理级	造价员	本科	/
47	造价员	谢诗妍	中级	中级工程师	专科	/
48	造价员	赖益勇	中级	中级工程师	本科	/
49	造价员	李丽娟	助理级	助理工程师	专科	/
50	造价员	罗丽洁	助理级	助理工程师	专科	/
51	造价员	卓晓萱	助理级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52	造价员	樊璐瑶	助理级	助理工程师	本科	/

证明材料：

（1）提供项目机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2）提供项目机构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的上一个月起倒推）。

2、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证明

2.1 项目负责人：吴日升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98423361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Full Name 吴日升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66.10
工作单位：Employer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1998年10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0 年 6 月 28 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日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66年10月0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09768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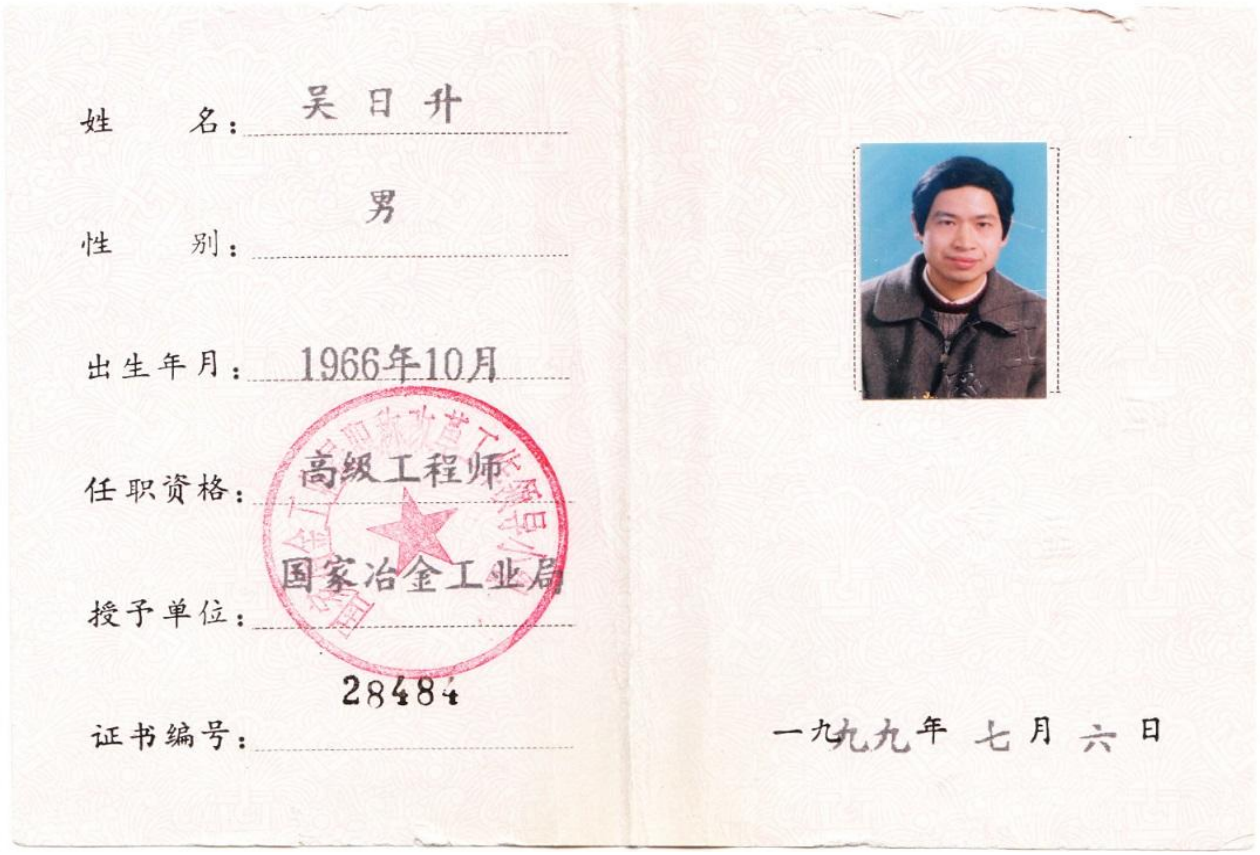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 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日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2001738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8年04月15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8年04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1440000976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1440000976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职称证



姓　　名：吴日升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10月

任职资格：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国家冶金工业局

证书编号：28484

一九九九年 七月 六日

毕业证



毕业证书

学生吴日升 性别男 年龄21岁
于一九八三 年 九 月至一九八七 年 七 月
在本院管理工程系管理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规定，授予 I 学学士学位。

西安冶金建筑学院
院　长

一九八七 年 七 月十八 日

证书登记第 870014 号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日升　　社保电脑号：2886438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1004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10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illegible]	17000	136.0	34.0
2025	11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5	12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85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1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2026	02	711498	17000.0	2890.0	1360.0	1	17000	1020.0	340.0	1	17000	85.0	17000	68.0	17000	136.0	34.0
合计				19939.81	9383.44			6946.55	2642.62			660.69		424.0		848.0	21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3e9d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 土建专业负责人：师东东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2949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235302300000023105300 40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师东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10月30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4 年 5 月 26 日
Issued 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 2026年0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师东东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2年11月3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4400039949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师东东

签名日期: 202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照片

师东东 于二〇一五 年

十二月，经 中铁十五局集

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高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市政工程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9001101108787Q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师东东　　社保电脑号：642224576　　身份证号码：152628198211303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5682.25	2674.0			2490.49	942.38			235.63		70.56		141.12	3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605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 安装专业负责人：徐芳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徐芳
证件号码：3725271981101337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 年 10 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40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徐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10月13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14400006876

有 效 期 : 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徐芳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芳

身份证号：3725271981101337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20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芳　　社保电脑号：632606815　　身份证号码：3725271981101337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a2c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 一级造价工程师：元晓亮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oint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oint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52590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234402300000023 1044581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元晓亮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5年10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6 年 03 月 23 日
Issued 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12日
- 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元晓亮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1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3355

有 效 期 : 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元晓亮

签名日期: 2026.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元晓亮

身份证号：220104198101180O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87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元晓亮　　社保电脑号：612267952　　身份证号码：220104198101180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illegible]	24.0	6.0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44.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db1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5 一级造价工程师：彭祥国

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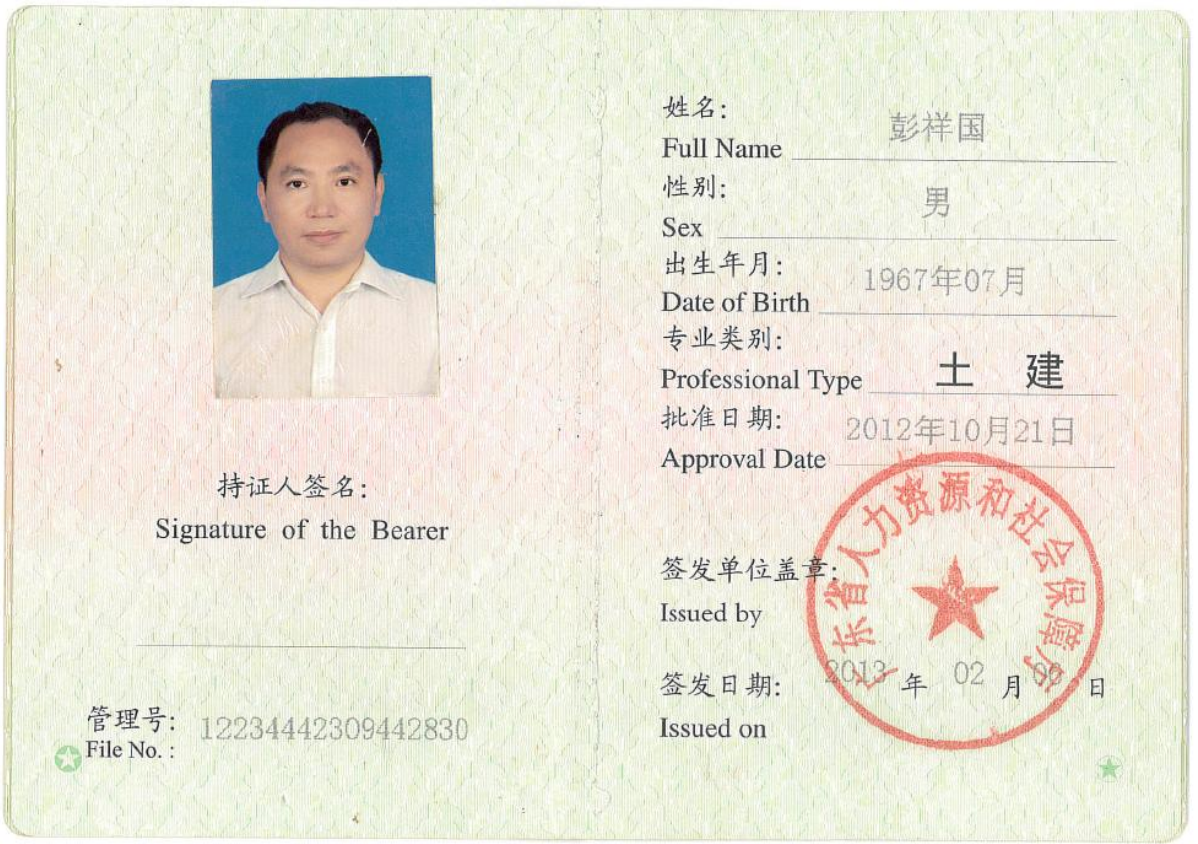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0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223444230944283O
File No.：

姓名：彭祥国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6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2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2013 年 02 月 09 日
Issued 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彭祥国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67年07月12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4400026988

有 效 期 : 2023年12月09日-2027年12月08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彭祥国

签名日期: 2025.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祥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02**********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78492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35823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6年08月23日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8月2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442007200804837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6年08月15日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6年08月1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注]1119440002698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6988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祥国 性别 男 ，
学号 059240172 ，一九六七 年
七月 十二日生，于 二〇〇五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 年 一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网络教育) 专业
专科起点四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同济大学

二〇〇八 年 一月十五 日

证书序列号：NO.10648631
电子注册号：102477200805000716



学生彭祥国性别男系四川省
德阳市(县)人，一九六七年七月十二日
出生，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
七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班学习，学制二 年，已学完教学
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学校：

校长：谢泽森

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二日

毕业证登记第02670号

职称证


照
片
彭祥国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6300100060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祥国　　社保电脑号：613019165　　身份证号码：510602196707126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4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5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6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7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8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09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0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1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5	12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1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2026	02	711498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6320.0	7680.0			4960.0	1920.0			480.0		384.0		768.0	1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a05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 一级造价工程师：韩利国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 0015954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4402320134402130011 62
File No.

姓名：韩利国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2017年02月15日
Issued 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4日
- 2026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韩利国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5年07月0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74400009829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2029年12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韩利国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21**********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0065233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27188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2027年12月09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982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7440000982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12月14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5）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韩利国

身份证号：43032119850703491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165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利国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七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335201105602246

二〇一一 年六 月三十



00560

湘潭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韩利国 ，性别 男 ，1985 年 07 月 03 日生，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专业三年制普通全日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湘潭大学印制

No.00013862

2007 年 6 月 24 日

证书编号：1053012007060004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韩利国　　社保电脑号：614999830　　身份证号码：430321198507034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277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 一级造价工程师：肖元玲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88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62323423052313 18

姓名：
Full Name 肖元玲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9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7 年 3 月 8 日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元玲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3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74400038344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肖元玲

签名日期: 2026.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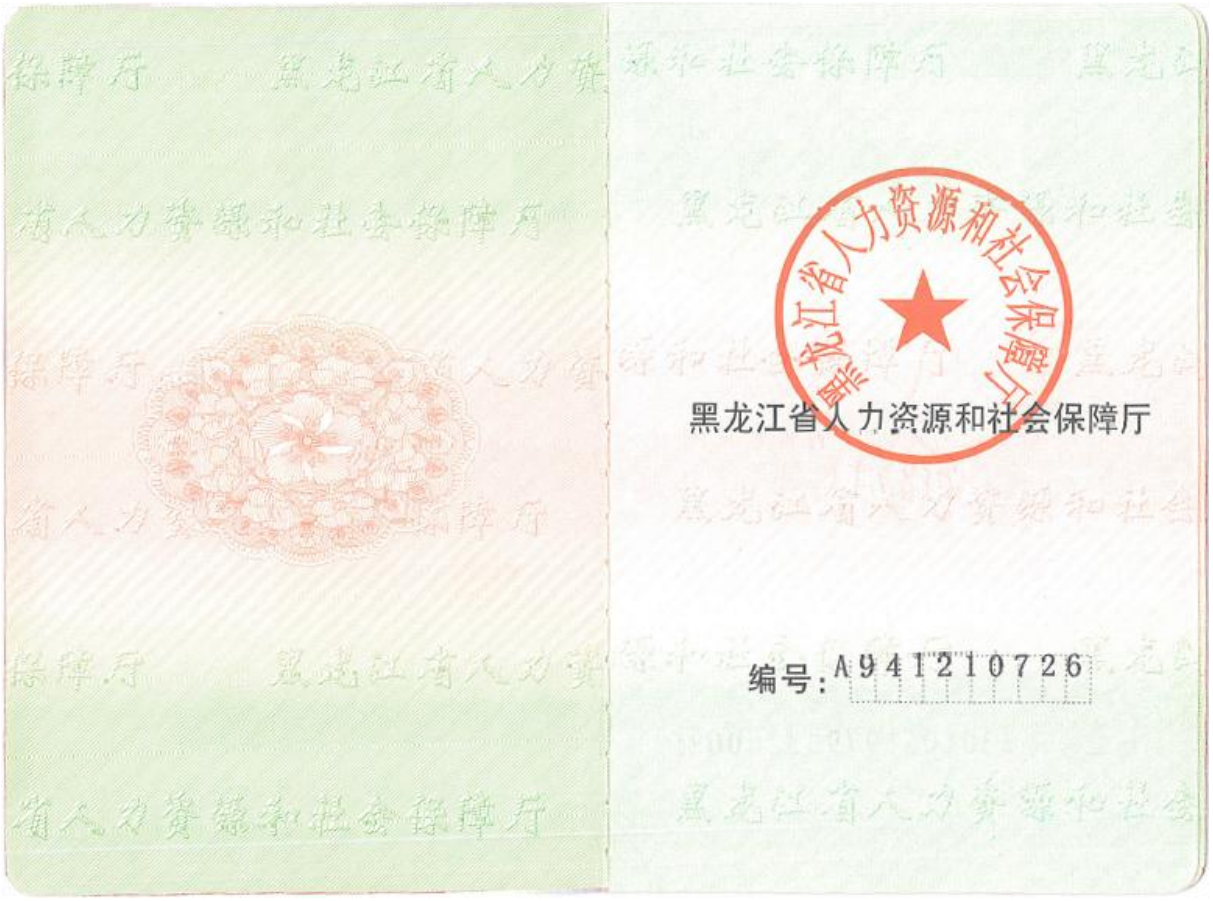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肖元玲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5**********25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7440003834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07440003834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9）

职称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A941210726


姓　　名：肖元玲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3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0105197903260025

毕业证

硕士学位证书



肖元玲 ，女， 1979 年 03 月 26 日生。在 哈尔滨工程大学 完成了 项目管理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哈尔滨工程大学 校 长 副志刚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 Z1021732014209029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专业学位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肖元玲 性别 女， 1979 年 3 月 26 日生，于 2001 年 7 月 至 2004 年 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4)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10213520040560024 5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元玲　　社保电脑号：817510736　　身份证号码：4222021987011847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30.72	3415.36			908.82	302.97			302.97		90.72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7f8a7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 一级造价工程师：李小勇

资格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粤执造证（97）1526
No.
0990053



姓名：李小勇
Fu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0年0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mployer
批准日期：1997年10月1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1998 年 10 月 1 日
Issued on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
- 2026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小勇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0年02月2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014400010014

有 效 期：2026年01月01日-2029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小勇

签名日期：2025.1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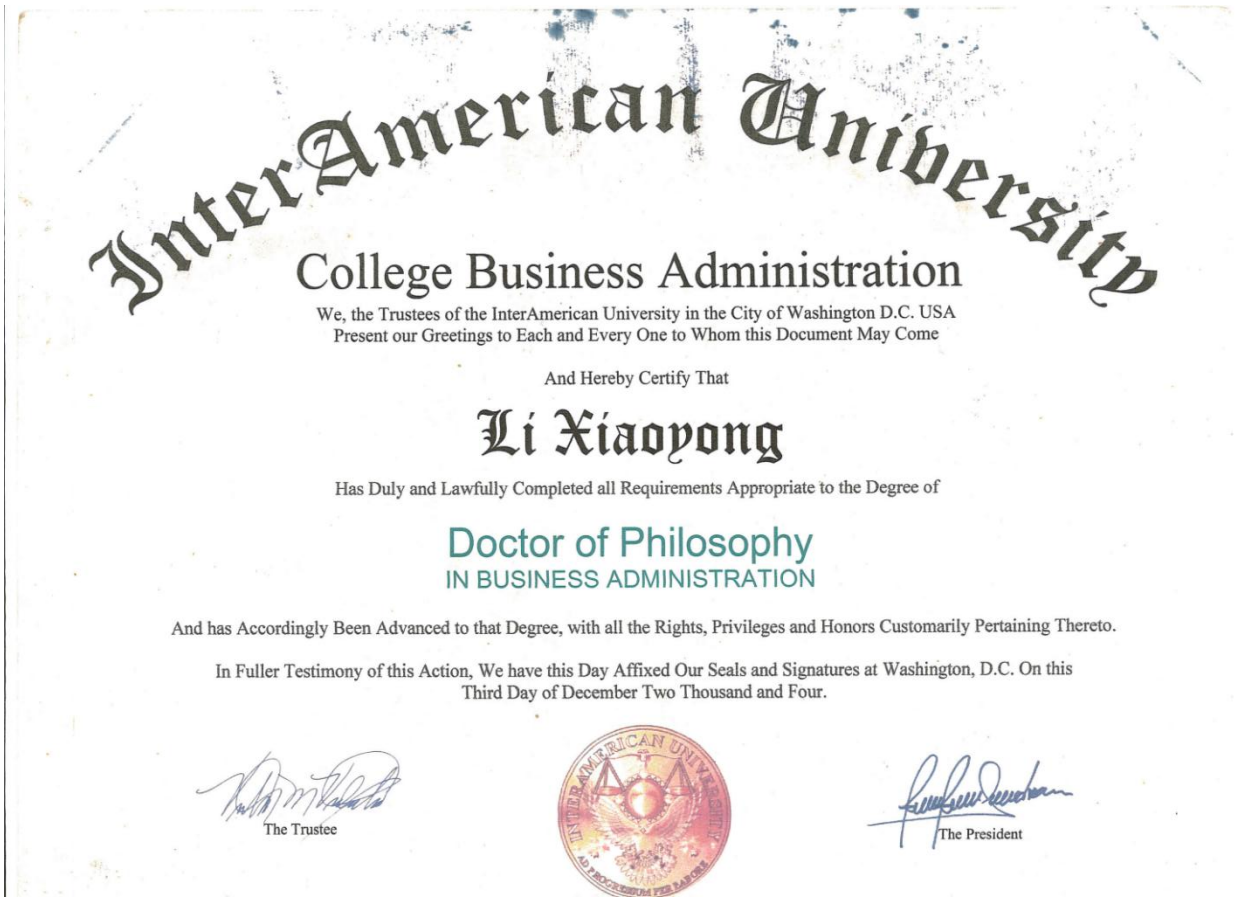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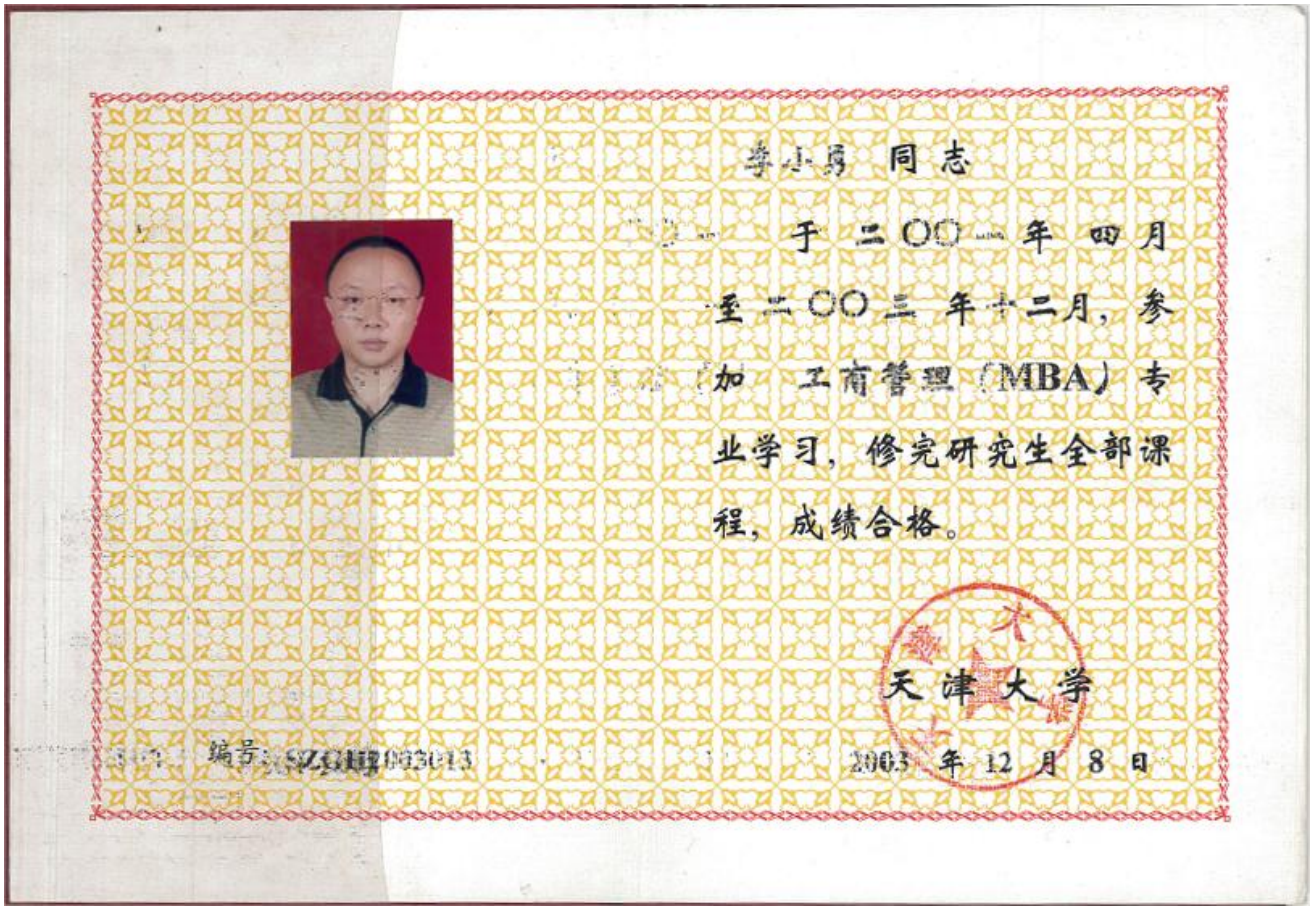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5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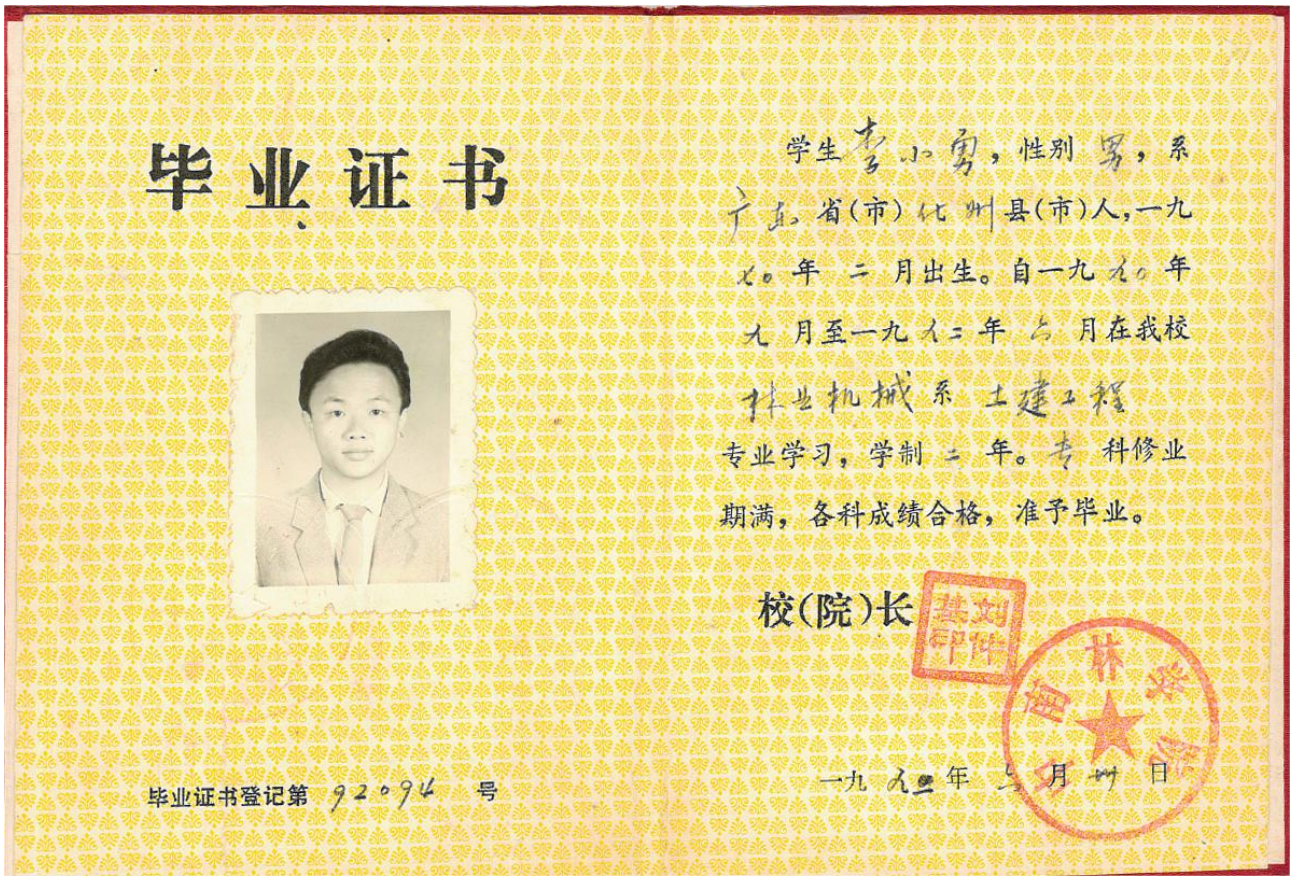
李小勇 同志

于二〇〇一年四月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参加工商管理（MBA）专业学习，修完研究生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天津大学

编号：[illegible]

2003 年 12 月 8 日



毕业证书

学生李小勇，性别男，系广东省（市）化州县（市）人，一九七〇年二月出生。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我校林业机械系土建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专科修业期满，各科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一九九二年七月卅日

毕业证书登记第 92094 号

职称证



编号：10185303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李小勇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 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0年5月22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勇　　社保电脑号：2616753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0022729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b195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 一级造价工程师：钟坤银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钟坤银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06月1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16035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5日-2026年07月2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钟坤银

签名日期：2022.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8日

职称证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姓　　名：钟坤银
证件号码：35082419910617044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06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9年11月03日
管 理 号：20191100149000029O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坤银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6120140510118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坤银　　社保电脑号：810468318　　身份证号码：350824199106170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13d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0 一级造价工程师：李小影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小影
证件号码：1523241991120328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 年 12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055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小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1年12月0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3542

有 效 期 : 2023年07月17日-2027年07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李小影

签名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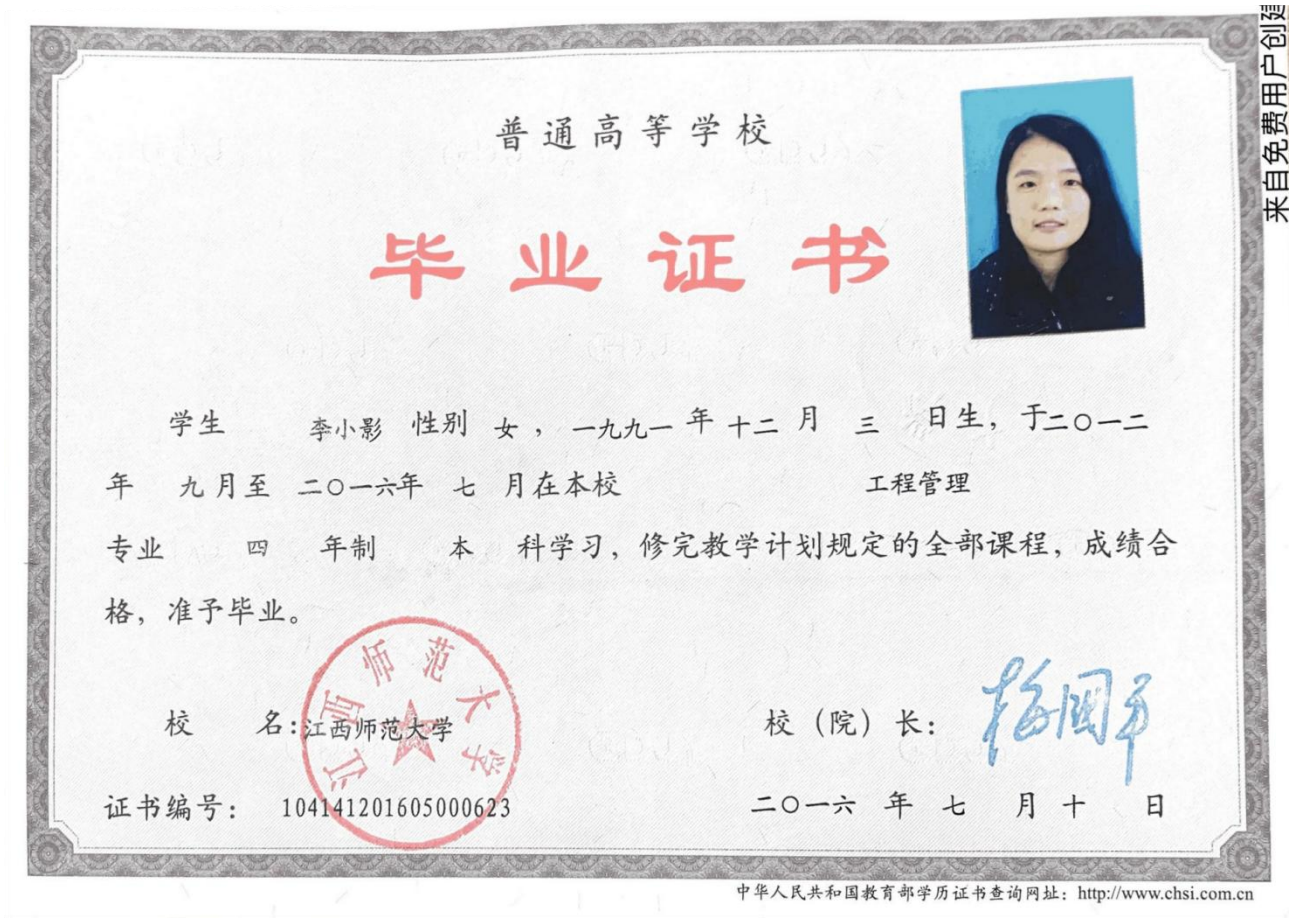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来自免费用户创建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影

身份证号：15232419911203282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6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影　　社保电脑号：643500013　　身份证号码：152324199112032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f098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11 一级造价工程师：梁姣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梁姣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3年01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1971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梁姣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7日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梁姣 性别女，一九九三 年 一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 年 六 月在 工业工程 专业 非全日制 学习，学制 3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北电力大学 校(院、所)长：杨勇平

证书编号：100791202202001193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四川師範大學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姣 性别 女，1993 年 01 月 26 日生，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本校 工学院 工程造价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普通高等教育 校长：四川师范大学

注册号码：106361201705004973 2017 年 6 月 28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姣　　社保电脑号：815142731　　身份证号码：5130281993012679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d29b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2 一级造价工程师：谢英

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谢英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9年01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54400036505

有 效 期 : 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谢英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英　　社保电脑号：810061508　　身份证号码：430703199901136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9ac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3 一级造价工程师：娄志鹏

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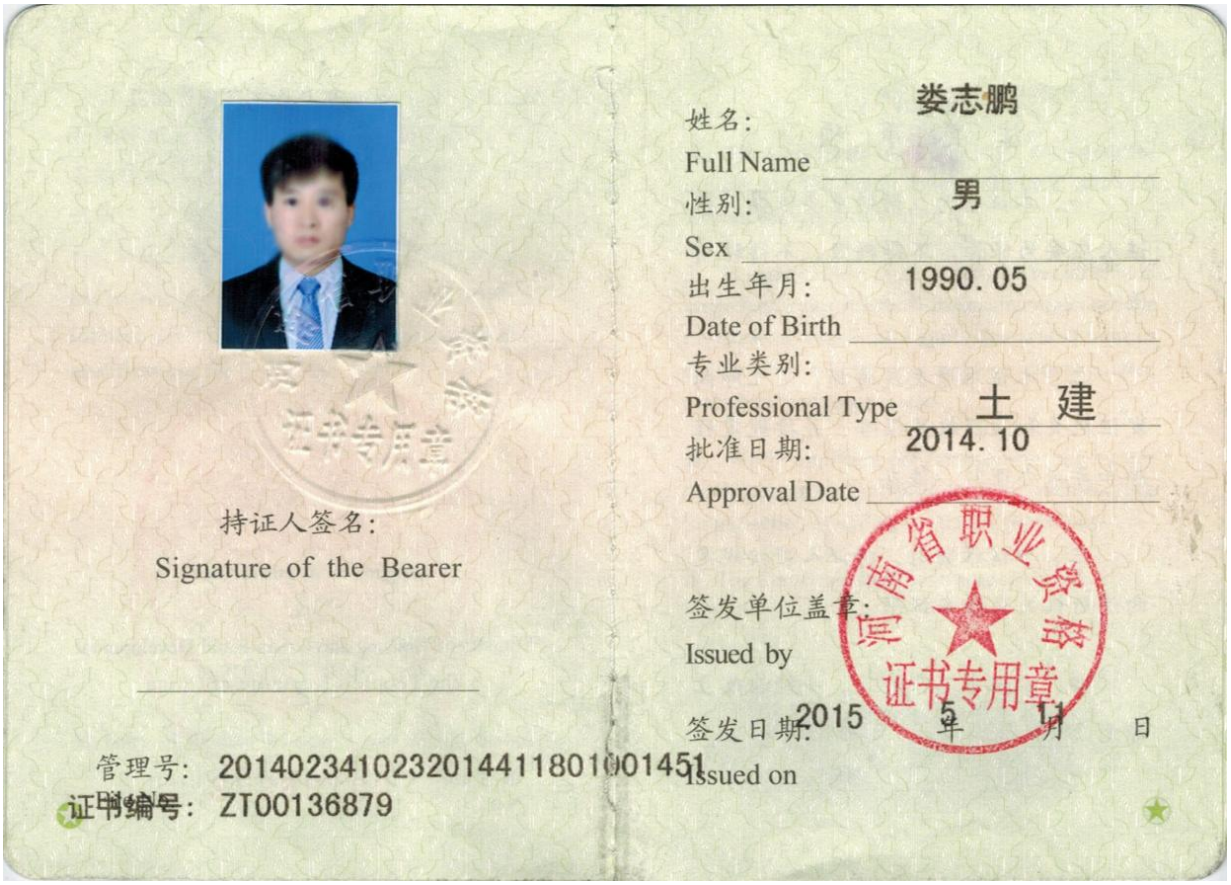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T0013687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娄志鹏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90.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土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4.10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40234102320144118010001451
证书编号：ZT00136879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娄志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5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64400038103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娄志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5**********1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381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6440003810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毕业证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娄志鹏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安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贰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山东科技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424120150200148 4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娄志鹏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171201305000013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娄志鹏　　社保电脑号：817265822　　身份证号码：410725199005131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268.16	4134.08			3837.09	1481.02			370.31		110.88		221.76	55.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554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14 一级造价工程师：吴小亮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吴小亮
证件号码：4600211977121800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6000015O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吴小亮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7年12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17135

有 效 期：2024年07月28日-2028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吴小亮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0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小亮　　社保电脑号：604037471　　身份证号码：46002119771218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5a6a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15 一级造价工程师：朱翊芳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朱翊芳
证件号码：43108119911113350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 年 1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73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朱翊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1年11月1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34400020955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1日-2027年02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朱翊芳
签名日期：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2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翊芳　　社保电脑号：638745225　　身份证号码：43108119911113350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3a91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6 一级造价工程师：魏定琴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魏定琴
证件号码：51300219871126164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27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107 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魏定琴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7年11月2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04400001607
有 效 期：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魏定琴
签名日期：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9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定琴　　社保电脑号：613964396　　身份证号码：5130021987112616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7df1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7 一级造价工程师：杨小静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杨小静
证件号码：41032819930106964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3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29 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1000000530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杨小静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3年01月0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2778
有 效 期：2024年07月03日-2028年07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杨小静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0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小静　　社保电脑号：817265871　　身份证号码：4103281993010696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5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268.16	4134.08			1110.82	370.31			370.31		110.88		221.76	55.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b621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18 一级造价工程师：周全祥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周全祥
证件号码：41030519950128151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5 年 01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329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5日
-2026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周全祥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5年01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29206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4日-2028年02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周全祥
签名日期：2026.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全祥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一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51201705004575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全祥　　社保电脑号：650492659　　身份证号码：410305199501281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2e8f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19 一级造价工程师：尹炳会

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尹炳会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9年11月13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4117

有 效 期 : 2024年10月12日-2028年10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尹炳会

签名日期: 2025.1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尹炳会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 十一月 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校（院）长：李小建

证书编号：104841201505004915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炳会　　社保电脑号：815899107　　身份证号码：4113251989111335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30.13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c341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0 一级造价工程师：刘海斌

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
- 2026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海斌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2年09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44400033562
有 效 期：2024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海斌
签名日期：2026.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海斌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356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35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8月1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刘海斌性别男现年22岁
于一九九0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矿物工程系选矿工程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李贤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一九九四年六月廿六日

NO: 0132144
证书编号：94057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海斌　　社保电脑号：3355601　　身份证号码：362422197209194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d7b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1 一级造价工程师：覃小欢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覃小欢
证件号码：450802199203192024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 年 03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814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覃小欢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03月1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6746

有 效 期：2025年04月10日-2029年04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覃小欢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小欢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项目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西财经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51201605001443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小欢　　社保电脑号：646633402　　身份证号码：450802199203192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e1c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2 一级造价工程师：陈媚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26日
- 2026年05月27日

AI识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陈媚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2年11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7378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8日-2029年04月2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5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媚 性别女，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二 月至二〇二五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 教高三字003号

书编号：118455202505100699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十五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媚 性别 女，

1992 年 11 月 9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

在本校 会计(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

校 名：

证书编号：120601201506407136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媚　　社保电脑号：646908664　　身份证号码：4408031992110934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8b8c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3 一级造价工程师：刘俊苏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俊苏
证件号码：420106198809014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 年 09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369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俊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9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7902
有 效 期：2025年05月19日-2029年05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俊苏
签名日期：2026.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6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俊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790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790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5月18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俊苏 性别男，一九八八 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化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0120110500196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俊苏　　社保电脑号：801607865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80901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27b0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4 一级造价工程师：郭乾智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郭乾智
证件号码：44142219940328371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4 年 03 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 年 11 月 13 日
管 理 号：2022110454400000080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郭乾智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4年03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400038832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2029年07月0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乾智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5440003883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5440003883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9年07月09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乾智**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605007813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乾智　　社保电脑号：644279280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4032837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021.28	3774.72			3500.44	1346.36			336.64		100.8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2409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25 一级造价工程师：黄川

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4日

姓　　名：黄川
证件号码：50023519900923067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33000001438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24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川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0年09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24400040152
有 效 期：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黄川
签名日期：202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30日

职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　　名：黄川
证件号码：50023519900923067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批准日期：2023年11月12日
管 理 号：20231100133000007085

本人调用 有效期至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用章

制发日期：2024年01月12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川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5511201205001101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川　　社保电脑号：817751549　　身份证号码：5002351990092306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112.0	3056.0			807.82	269.3			269.3		80.64		161.28	4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80a9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2.26 一级造价工程师：黄炯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黄炯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4年12月2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40148
有 效 期 : 2024年10月12日-2028年10月1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黄炯
签名日期: 2026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炯　性别男，一九九四 年 十二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2120170506022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炯　　社保电脑号：816087533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4122400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7549.44	3774.72			1009.82	336.64			336.64		100.8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38d8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27 一级造价工程师：刘兴斌

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兴斌
证件号码：210124198110020 1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专　　业：土建
批准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
管 理 号：20170234402300000023112100 60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刘兴斌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1年10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23785
有 效 期：2025年03月09日-2029年03月0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兴斌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3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兴斌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同济大学

校（院）长：吴玉厚

证书编号：101531200605001641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兴斌　　社保电脑号：646191428　　身份证号码：2101241981100201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47f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8 一级造价工程师：王建怀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王建怀
证件号码：41010319791010701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9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42000005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02日
- 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建怀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79年10月1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5203
有 效 期：2025年04月06日-2029年04月0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建怀
签名日期：2026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建怀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3**********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520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14400005203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9年04月05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4）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建怀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十 月十 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鸣龙
校 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17161
学校编号：104851200305001194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建怀

身份证号：410103197910107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2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建怀　　社保电脑号：603978702　　身份证号码：410103197910107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264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9 一级造价工程师：赵莉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赵莉
证件号码：44030119830801274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44000092[illegible]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16日
- 2026年04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赵莉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3年08月0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14400005956
有 效 期：2025年06月16日-2029年06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赵莉
签名日期：2026.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莉　　社保电脑号：615724077　　身份证号码：4403011983080127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f099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30 一级造价工程师：梅飞

资格证



一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姓　　名：梅飞
证件号码：42900419880701805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04520241044000001443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3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梅飞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8年07月0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4254400037049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飞　　社保电脑号：810943828　　身份证号码：429004198807018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78d0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1 二级造价工程师：潘琼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潘琼
证件号码：433127199812284627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12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48l4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潘琼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12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3240
有 效 期：2023年09月22日-2027年09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潘琼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潘琼
签名日期：2025.12.16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潘琼

身份证号：4331271998122846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131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琼　　社保电脑号：808333624　　身份证号码：4331271998122846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967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2 二级造价工程师：邹倩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邹倩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11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1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5日-2029年07月1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邹倩
签名日期：2026.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5 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邹倩

身份证号：4313021998111000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132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倩 性别 女，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 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241202105207671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倩 性别 女，一九九八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848120190610295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三十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倩　　社保电脑号：808570827　　身份证号码：431302199811100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52d1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3 二级造价工程师：黎宇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黎宇
证件号码：4509021996100727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6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05551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黎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6年10月07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29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黎宇
签名日期：2026年1月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32022034603



姓　　名：黎宇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902199610072720X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助理级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获取方式：认定

专　　业：工程造价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03月

评审机构：--

批准机关：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2年04月0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宇　　社保电脑号：813599858　　身份证号码：45090219961007272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5da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4 二级造价工程师：唐巧灵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唐巧灵
证件号码：43042620020610908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2年06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99010001 9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7日-2026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唐巧灵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2002年06月10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5610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唐巧灵
签名日期：2025.12.1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巧灵　　社保电脑号：813385349　　身份证号码：430426200206109O8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1a2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5 二级造价工程师：李林涛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林涛
证件号码：3624241991070806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7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23 95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林涛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1年07月0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34400013786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林涛
签名日期：2025.1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11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林涛　　社保电脑号：629273754　　身份证号码：3624241991070806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7fb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6 二级造价工程师：李梦洁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梦洁
证件号码：4304812001032800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1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57 43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梦洁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2001年03月2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5632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梦洁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梦洁　　社保电脑号：813384347　　身份证号码：4304812001032800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9a9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7 二级造价工程师：邓凯玲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邓凯玲
证件号码：43042220010311018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1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4日
管 理 号：20259854463798514402010000268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7日-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邓凯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2001年03月1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228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6日-2029年07月15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6 日

个人签名：邓凯玲
签名日期：2026.1.7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凯玲　　社保电脑号：813383831　　身份证号码：43042220010311018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7ad80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8 二级造价工程师：唐淋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唐淋
证件号码：500234200104025245
性　　别：女
出生年月：2001年04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2223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唐淋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2001年04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5426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唐淋

签名日期：2025.1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淋　　社保电脑号：802180824　　身份证号码：5002342001040252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09c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9 二级造价工程师：欧阳佩

资格证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9日-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欧阳佩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3年03月0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5440001963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29日-2029年07月2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欧阳佩
签名日期：2026.1.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欧阳佩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0120150500215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姓 名 Name 欧阳佩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 年 3 月

专 业 Specialty 交通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304007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2 年 07 月 3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阳佩　　社保电脑号：810196109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3030132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682245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0 二级造价工程师：王琼辉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技师

姓　　名：王琼辉
证件号码：43252419830713801X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7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20 94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王琼辉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3年07月13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656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琼辉

签名日期：2026.1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琼辉　　社保电脑号：615975998　　身份证号码：432524198307138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354f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1 二级造价工程师：苏颜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资格证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苏颜
证件号码：445121199808113628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11 56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2026年05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苏颜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8年08月11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434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苏颜
签名日期：2025.11.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苏颜

身份证号：4451211998081136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6192687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颜　　社保电脑号：815142922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808113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d29f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2 二级造价工程师：郑邦鑫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姓　　名：郑邦鑫
证件号码：44051319971020151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10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6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17772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郑邦鑫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7年10月20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570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郑邦鑫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邦鑫

身份证号：4405131997102015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1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邦鑫　　社保电脑号：804545705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020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08d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3 二级造价工程师：李炎鹏

资格证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李炎鹏
证件号码：445224199809080076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8年09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20249854463398514402010045 47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李炎鹏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8年09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5636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1日-2028年07月31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炎鹏

签名日期：2025.12.1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炎鹏

身份证号：44522419980908007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9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炎鹏　　社保电脑号：806520357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809080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b539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4 二级造价工程师：甘砚芳

资格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9日-2026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甘砚芳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9年03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54400019692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31日-2029年07月30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甘砚芳

签名日期：2026.01.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信息查询截图



毕业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砚芳

身份证号：45082119990308064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70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砚芳　　社保电脑号：811488666　　身份证号码：4508211999030806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8e96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5 造价员：吴咏玲

造价员证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11000000024448
姓　　名：吴咏玲
专　　业：土建
证 书 号：湘130K00484
工作单位：湖南省娄底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年 12 月 30 日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咏玲

身份证号：43252419901227834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80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吴咏玲
身份证号：432524199012278343
证书编号：65439110111042508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长沙理工大学高等院校
二〇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吴咏玲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十二月 廿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0441201306000351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咏玲　　社保电脑号：625625634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01227834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7d79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46 造价员：李姚

造价员证



职称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illegible]13006号
公民身份号码：441781119880826462X
1 4 0 1 0 0 5 5 1 3 0 0 6
李姚 于二〇一四
年八月，经 中国南方人
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工程造价助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二〇一四 年 八 月二十五日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姚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500048 4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姚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八 月 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00619091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姚　　社保电脑号：805481303　　身份证号码：441781198808264 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c1aa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7 造价员：谢诗妍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谢诗妍

身份证号：44092319950620266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83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诗妍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 六 月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606001486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诗妍　　社保电脑号：643938664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5062026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b86ad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48 造价员：赖益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赖益勇

身份证号：44142419950817487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益勇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十七 日生，于二0一三 年 九 月至二0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梁永生

证书编号: 129571201606062857 二0一六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益勇　　社保电脑号：644027330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5081748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4a4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49 造价员：李丽娟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丽娟

身份证号：4409031996082106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8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丽娟 性别女，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172120190600006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丽娟　　社保电脑号：802462287　　身份证号码：440903199608210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9798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50 造价员：罗丽洁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丽洁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01676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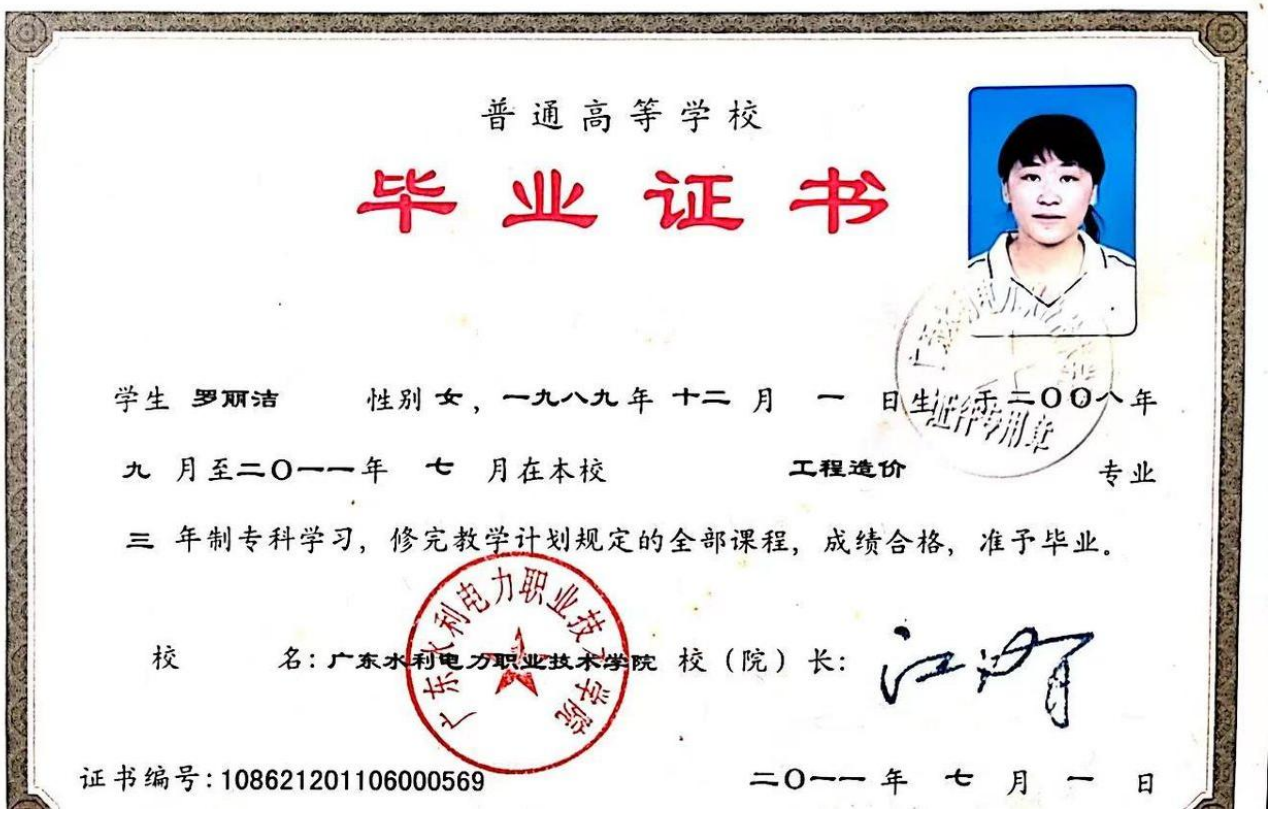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丽洁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106000569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丽洁　　社保电脑号：636538707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016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a693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51 造价员：卓晓萱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卓晓萱

身份证号：44158119930417338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560059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卓晓萱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 四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511201805003319

二〇一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卓晓萱　　社保电脑号：800523370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3041733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9548.56	4493.44			4173.74	1615.6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c3e6c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2.52 造价员：樊璐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樊璐瑶

身份证号：36042420000106154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2076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樊璐瑶 性别 女，二〇〇〇年 一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书编号：104061202105003405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璐瑶　　社保电脑号：650323812　　身份证号码：3604242000010615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1149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09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0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1149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8986.88	4493.44			1211.82	403.98			403.98		120.96		241.92	6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729bd8fe7f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2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

1、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厂房、产业园、研发用房等）	服务内容（预算、结算、全过程等）	成果文件日期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厂房、研发用房**	全过程	**2021.04.28**	38	1138.79	**优秀**	2023.06.13
2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厂房**	全过程	**2022.10.09**	90	924.10	**优秀**	2021.04.20
3	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研发用房**	全过程	**2025.05.14**	30	775.27	**优秀**	2020.11.12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履约情况证明

2.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

履约评价优秀

履约评价及工作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我司委托，负责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号签订咨询合同，合同履约评价为优秀。本项目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为吴日升，土建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元晓亮，安装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徐毅。

项目组其他成员自 2020 年 9 月至今一直参与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有蔡新宇、赵莉、刘晓玲、钟坤银、王杰、陈淋淋、谢英、钟美苑、李丽娟、陈瑞、欧阳紫琴、苏正镐、李小影、吴小亮、王建怀、朱翊芳、陈军、黄华、徐芳、陈丝、王琼辉、吴咏玲。

项目概况如下：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2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50000 万元。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70-03-107135004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778.11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02

查验码：834210477684441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 编号（ ）

20-274

合同编号：坪侨-023 补 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1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签订《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金额为 778.1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668.6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其中，造价服务费用是以“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110000 万元”作为取费基数，驻场人员收费，是按驻场时间 3 年，驻场人数 2 人考虑）。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回执，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为 170618 万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 5.1 条第（3）点约定，咨询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为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下浮 15%），根据招标控制价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为 1138.7871 万元（包含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用为 1029.2871 万元及驻场费用为 109.5 万元）

因招标控制价备案金额与前期估算金额相差较大，导致取费基数增加，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经各方公平公正、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本补充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主合同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调整为含税人民币壹仟零贰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1029.2871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玖佰柒拾壹万零贰佰伍拾陆元（￥971.0256 万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陆佰壹拾伍元，（￥58.2615 万元）。驻场人员收费 109.5 万元维持不变，并按调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付款比例按主合同维持不变。其计算过程如下：

支付次数	支付申请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第一次	招标控制价提交备案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45%	463.1792 万元	
第二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一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三次	M0/M1 地块开工满两年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以 M0/M1 地块开工时间孰后为准
第四次	M0/M1 地块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10%	102.9287 万元	
第五次	本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20%	205.8574 万元	
第六次	本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 15 天内	实际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费的 5%	51.4644 万元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按主合同执行。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主合同的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肆份。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8月30日

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年8月30日

委托合同

20-274-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42-29327)

副本

合同编号：坪侨-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单位（丙方）：深圳华侨城低碳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下述建设工程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同时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或“工程”）

研发用房、厂房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3.工程规模、特征及本次委托的工程范围：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含 4 块用地，分别为 01 地块（即 M0 地块）和 03、04、05 地块（即 M1 地块），总用地面积 7.6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为 380000 平方米。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国际低碳城核心拓展区，地下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地上由退台超高层研发用房(高度约 150 米)、厂房、宿舍、配套商业、消防控制室、物业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公交首末站组成。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的工作范围为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但不包括 01 地块地基与基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同时甲方委托丙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投资金额：暂定 150000 万元

5.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00%

6.建设工期或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 年，乙方服务周期为 4 年

7.甲方所处工程中的角色：业主/建设单位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在下表☐处打 √）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调整
	☐经济评价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编制☐审核☐调整
	☐施工图预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编制☐审核☑调整
	☑招标控制价	☑编制☐审核☑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编制☐审核☑调整
	☑清标报告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编制☑审核☑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编制☑审核☑调整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编制☑审核☑调整
	☑竣工决算	☑编制□审核☑调整
	☑其他	
□全过程跟踪审计	从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三方复核或审计	□预算审核/审计 □结算审核/审计 □决算审核/审计	□审核□调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材料设备询价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协助编制目标成本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	

注 1：选择的服务内容可以是单项，也可以是多项

注 2：上表所列之外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可在“□其他服务”中拓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具体开始实施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至该工程完成竣工决算编制工作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及合同条款质量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 4 条规定。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 ]基本费用+核减额 [ ]其他：_____

2. 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7781100.00 元），计算式如下：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服务暂定收费=[(110000-10000)×7‰+(10000-5000)×8‰+（5000-1000）×9‰+（1000-500）×10‰+（500-100）×11‰+（100-0）×12‰]×（1-15%）=668.61 万元。

驻场人员收费=2 人×500 元/工日×3 年×365 日历天=109.5 万元

本次施工阶段全过程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778.11 万元。

3. 计取方式：本次委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承包、实施、竣工等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计函【2011】598 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规定执行；合同价暂按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11 亿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15%，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最终以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计取并

下浮 15%，本项目乙方需委派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并且能达到甲方、丙方要求的造价驻场人员为 2 人，乙方驻场人员日费用标准综合按 500 元/人/日，暂定驻场期限为 3 年，具体开始驻场时间以甲方、丙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如实际驻场期限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内（含 6 个月）驻场人员费用不做增加，超出计划驻场期限 6 个月后该部分按实结算。

4.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公司电话：0755-8321032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各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含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6）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次序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所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承诺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并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4.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9月2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甲方、乙方和丙方约定本合同自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果文件（时间：2021.04.28）

编号：ZHJ20-29537/1/1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共五册，第二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1706180971.51元

（大写） 壹拾柒亿零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造价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1年4月28日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	张志华/13410616567；田威/13632600516	督察组	吴咏玲/13088954930 吴维/136414641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zj@plzx.net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723473286

普利微客服

标底公示表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国际低碳城坪西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安置厂房施工总承包
标段编号	2019-440307-70-03-107135007001
招标人	深圳市坪西股份合作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造价站 □审计中心 ■招标人
招标控制价	170618.097151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	154762.758625 万元，净下浮 10.1 %
不可竞争费合计	13634.547386 万元
截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备注（深府〔2015〕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控制价：170618.097151 万元。其中包含：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130186.027611 万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18957.536534 万元；

其他项目合计：0 万元

规费合计：5915.36677 万元；

应纳税费合计：5244.71328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10314.452954 万元。

二、不可竞争费合计：13634.547386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429.593311 万元、暂列金：8015 万元、弃土场收纳处置费：2189.954075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 万元）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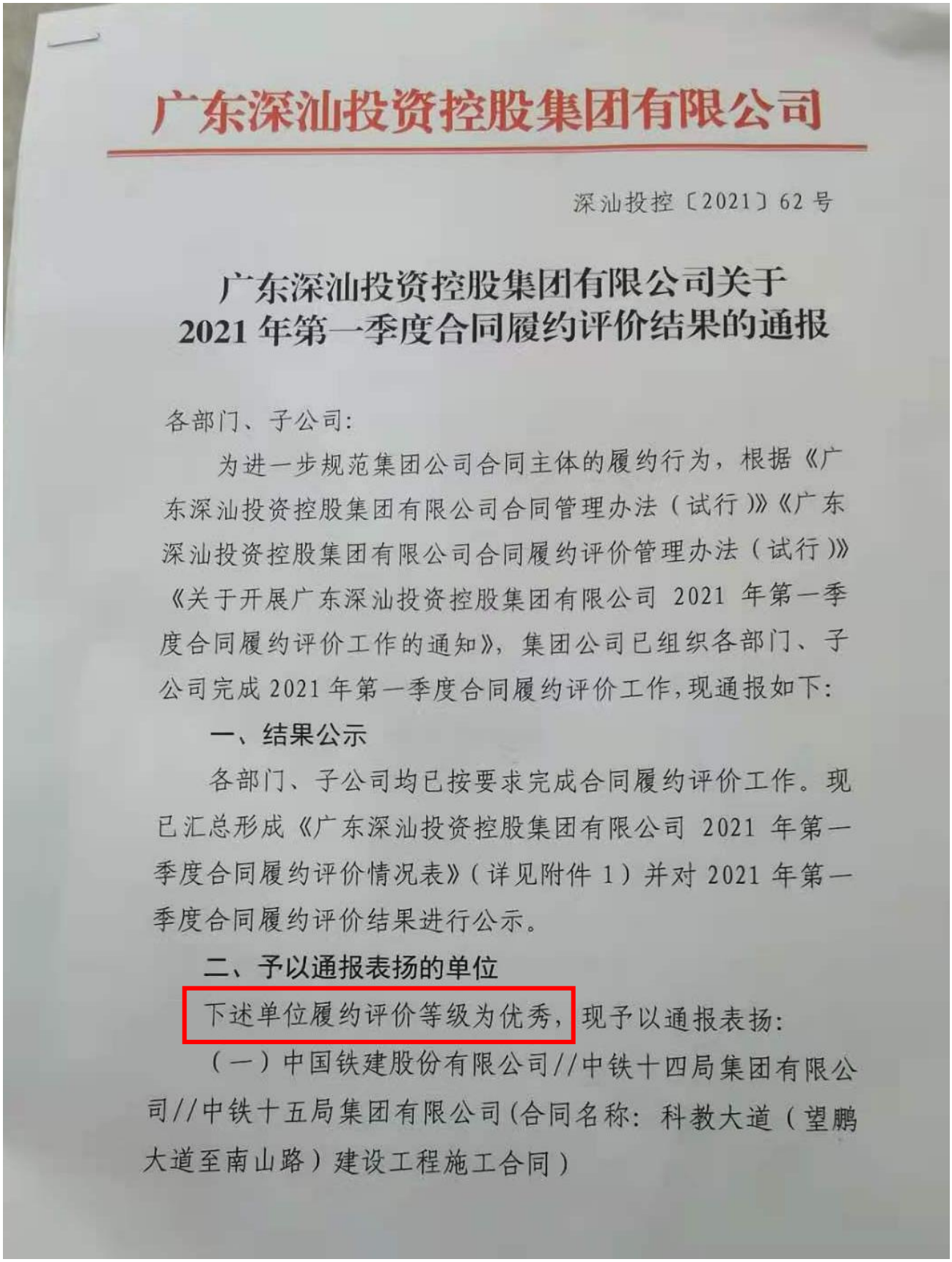
日　期：

备注：招标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 号）相关规定填报《招标控制价公示表》，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在交易网（控制价公示模块）公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制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履约评价优秀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汕投控〔2021〕62 号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公司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通知》，集团公司已组织各部门、子公司完成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现通报如下:

一、结果公示

各部门、子公司均已按要求完成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现已汇总形成《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表》（详见附件 1）并对 2021 年第一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二、予以通报表扬的单位

下述单位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现予以通报表扬:

（一）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名称: 科教大道（望鹏大道至南山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深圳市同致行物业顾问有限公司（合同名称：深汕留学生创业园用地工程项目前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海洋智慧港居住配套用地工程项目前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三）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四）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合同名称：科技孵化楼二期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五）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合同名称：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工程项目前期顾问咨询服务合同）

（六）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合同名称：深汕锐博特创新产业园防洪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七）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深汕云服务基地）[合同名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深汕云服务基地）]

（八）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名称：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洋智慧港酒店项目技术顾问服务合同）

三、工作要求

请各部门、子公司及时向相关单位传达履约评价结果。各合同履约单位应积极向评价优秀的单位学习，同时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履约能力，争取再创佳绩。

特此通报。

附件：1.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



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表
2. 合同履约评价记录（工程类）
3. 合同履约评价记录（非工程类）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补充协议及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J7-018)

合同编号：SSTK-HT-2018-067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委 托 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补充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下称"原合同"）。根据 2018 年深汕投控集团第 6 次办公会议纪要明确同意将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变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详细内容如下：

一、委托人在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暂定 27 亿元。建设内容包含展示中心、企业公馆、商业建筑、厂房、宿舍、市政配套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厂房

二、咨询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

(1)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 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3) 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4) 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审核；

(5) 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6) 询价与核价；

(7) 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8) 提出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以及各方案对应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的咨询工作；

(9) 竣工结算的编制与审核；

(10) 工程造价信息咨询；

(11)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电子文件三份。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或审核建设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核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

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预算成果电子文件。

（四）招标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确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及时完成电子评标需用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及其它在招投标过程中应由造价咨询公司完成的工作；参与招标答疑；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供复核情况说明；负责审核投标报价和商务标澄清，必要时提供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参与施工合同谈判，协助合同签订。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准确率在 95%以上，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以招标划分的标段作为该项考核指标的基本单位，招标控制价与造价站或政府审核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

（2）时间要求：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对于电子评标所需的招标控制价文件，自接到商务标招标文件后 2 天内编制完成，若审核部门对送审的工程量清单有较大调整，则应按照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重新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间自接到审核工程量清单后 2 天内编制完成。

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提交；

（3）提交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主要材料设备咨询价报告及所有成果电子文件、本工程主要材料清单（本工程主要材料是指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的 8%及以上的材料，及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列明的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虽然未达到合同价款的 8%，但属约定调差范围的材料）。

（五）项目实施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文件澄清、补遗等）与按招标范围内施工图计算工程量之间可能存在缺漏项、套错项（含特征不符）、多计或少计情况的复核；进度款审核；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参加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根据工程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预测、分析、评价、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投资控制地风险，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和进度款支付，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电子文件。

（六）结算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核查现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形成审核报告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审核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对数，编写对数情况汇报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终稿（达到送审计部门审计的要求）；按主管审计部门有关要求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包含根据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参加与审计部门对数的工作）；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结算完成后，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客观、公正地做好结算审核工作，结算价与主管审计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应控制在5%以内。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及要求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2）时间要求：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对于结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施工现场核查报告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初稿（含审核情况说明、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两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含对数情况汇报、结算审核书、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及其电子文件、结算核对确认表。

四、咨询酬金及支付：

1、鉴于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7 亿元以内，根据项目控制造价，原合同咨询酬金调整为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肆万壹仟零贰拾元整（小写）￥：924.102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完成各期实施工程概算价，根据取费标准计取费用合计，如超出限价的工作内容将另行发包。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以及原合同的下浮率（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 25%，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 53%）计取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支付）

（1）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根据当期完成量及预算编制的取费标准支付咨询酬金的 90%；（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5%）

（2）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4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6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4）在单个分期工程形象进度完成到 80%，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5）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咨询人可申请按单期合同价的 10%支付咨询费，委托人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对咨询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按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6）在单个分期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委托人支付至单期合同价的 90%；

（7）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3、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四、绩效考核

由委托人成本管理部门对咨询人在项目施工过程造价咨询管理的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工程咨询人。绩效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绩效考核费用在委托人对咨询人完成考核评分后支付，支付比例按良好及以上 100%、合格 50%、不合格 0%执行。

五、其它

咨询人应遵循在履约期间委托人发布的其他工程管理、成本等相关管理办法及制度。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补充，自双方盖章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

六、文本和生效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委托人执九份，咨询人执三份，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内容均为打印，任何手写内容，必须经双方共同盖章确认，否则无效。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位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陇支行
帐　号：	帐　号：2000 0014 9069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17-018)

合同编号：_____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业　　主：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6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工程造价咨询。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1、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2、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3、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4、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5、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6、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7、初步审核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8、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三、服务时间

1、工程量清单及标底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提交时间：在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后 15 天内；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5、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计价法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工程结算审核”计算合计金额后，咨询费 1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下浮_ _%**，咨询费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下浮_ _%确定，中标价 490.198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支付方式（按单个分期实施工程进行结算支付）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支付当期完成量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 80%后 3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当期完成量的 60%；

结算阶段：工程完工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支付至委托人审核造价咨询费的 85%；

余款：待竣工决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按照审计结果将余款一次性付清。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委托人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咨询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委托人将根据咨询人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8%以上（含 98%）；

3、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4、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违约处理细则执行。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八、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

咨询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账号：2000 0014 90693

签订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2.10.09）

项目编号：ZJ22-002008

深汕特别合作区品牌产业园项目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 审 价（小写）：￥1307743778.99元
（大写）：壹拾叁亿零柒佰柒拾肆万叁仟柒佰柒拾捌元玖角玖分

审 定 价（小写）：￥1216755817.55元
（大写） 壹拾贰亿壹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核减/增额（小写） ￥-90987961.44元
（大写） （核减）玖仟零玖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壹元肆角肆分

委托单位：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及资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徐毅 B14014400010309（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吴日升 B14044400009768（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编制日期：2022.10.9　复核日期：2022.10.12

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宋进/18823350961 徐聪/18720481386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PL8286@163.com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2.3 科创中心项目（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

履约评价优秀

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清标及施工阶段）

履约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科创中心项目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30		
1	人员数量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
2	专业配置要求	15	优秀 13-15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非常稳定； 良好 10-12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6-9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13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0	优秀 9-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7-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5-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9
二	**履约质量**	35		
4	复核投标报价质量	10	优秀 9-10 分：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良好 7-8 分：能够比较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比较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合格 5-6 分：能够基本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基本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的造价分析报告很不详细。	8
5	施工过程造价控制	20	优秀 18-20 分：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良好 14-17 分：基本能够及时主动认真地按委托人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比较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够比较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合格 10-13 分：基本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基本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委托人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不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不能及	18

14

			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	造价文件	5	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	5
三	**履约时间**	**10**		
7	工作时间	10	优秀 9-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工作； 良好 7-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工作； 合格 5-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工作；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施工阶段的工作。	10
四	**履约配合**	**25**		
8	配合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造价站或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造价站或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造价站或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造价站或专业审计局审计工作、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9
9	驻场服务情况	10	优秀 9-10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良好 7-8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比较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合格 5-6 分：驻现场代表能够基本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不合格 0 分：驻现场代表不能够积极主动、认真廉洁地办理现场变更签证、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的估算编制或预算审核、变更台账的建立与管理等造价咨询工作。	9
10	保密工作	5	合格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5
五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行为**			
1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12			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	
13			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造成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或造价咨询单位对在建项目可能出现超概情况未及时预警并书面提出相应举措而导致项目投资失控出现超概情况	
14			擅自转包或未经同意分包全部或部分咨询业务	

15			两次（无论是否同一项目）被深圳特区建发书面严重警告（两次书面警告自动升级为一次书面严重警告）	
	合 计	100		
	评定等级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合格：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不合格：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91

履约评价小组：　　时间：2020.11.12

招标名称：科创中心项目，批复名称：明晟科技大厦、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科创中心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司中标的科创中心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根据《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深地名许字 GM201910754 号）及（深地名许字 GM201910822 号），此项目批准名称为：“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故本项目贵司出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及一切跟本工程造价相关的报告书时请以“明晟科技大厦”及“光明凤凰广场”为项目名称。

另：我司名称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业态：研发用房）

A646-0075（明晟科技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

项目编码：S-2017-C41-500417　　项目名称：科创中心（宗地号：A646-0075）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国家统一编码：2017-440300-41-03-500417

建设地点：光明区 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东侧

经济类型：☑ 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0780.9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28276.13（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宗地号为 A646-0075，用地面积为 10780.9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8276.13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86247 平方米（研发用房 77747 平方米、商业 25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30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 15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邮政 10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688.19 万元

研发用房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20744.23 万元；其他费用（预备费、流动资金等）29943.96 万元），项目资本金 30138.00 万元。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允许类→允许类→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6 月 至 2021 年 6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批复（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189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变更（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10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3 号）

（备案专用章）
2019 年 05 月 14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A646-0076（光明凤凰广场）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编号：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项目编码：S-2018-C41-504013　　项目名称：光明凤凰广场

项目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归口行业：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国家统一编码：2018-440300-41-03-504013

建设地点：光明区 光明 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交汇处西侧

经济类型：☑国内企业 ☐社会团体 ☐外商投资企业 ☐事业单位 ☐民间组织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总用地面积：19857.8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72972.40（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宗地号为 A646-0076，用地面积为 1985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72972.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19146 ㎡（研发用房 109146 ㎡、商业 8000 ㎡、食堂 2000 ㎡）。

项目总投资：208168.34 万元

（其中：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折合 0.00 万美元）；建筑安装费 161970.25 万元；其他费用（地价款、拆迁补偿款、设计费、监理费、勘察费用、服务款）46198.09 万元），项目资本金 41634.00 万元。

研发用房

适用产业目录条款：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允许类→允许类→允许类

2、《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允许发展类

项目建设期： 2018 年 7 月 至 2021 年 6 月
本备案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备注：
该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批复（深光明发财备案〔2018〕0111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19〕0064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19 日变更（深光明发改备案〔2020〕0012 号）

（备案专用章）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免责条款：
1、项目单位及申报人对所提交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及申报人承诺备案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备案机关对项目单位所备案项目不承担担保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及风险；
2、项目单位及申报人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或项目单位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14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
温馨提示：
1、项目有关环保、用地、节能、水土保持等事项须按相关规定办理；
2、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证自动失效；
3、项目延期变更后，原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4、项目单位在办理此证相关事项时，无须再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有关人员可以扫描二维码验证本备案证的有效性。

补充协议（**合同金额增加**）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18-0086

18-275

合同编号：GMJF-CT-2021-079

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补充协议 1

工程名称： 科创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东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8 月所签订《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建发集团领导专题会精神，由工程管理部、造价采购部会同造价咨询单位，再次复核明晟、凤凰、智衍、鑫辰四大项目设计图纸版本，确保招标、施工等各口径图纸统一，需委托原造价咨询单位另行复核图纸。因造价咨询单位本次工作为主合同外内容，需要增加相关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协议内容

新增工作内容：逐条检查落实预算编制过程中的所有答疑及补充资料是否都已落实到 2021 年 3 月 1 日版图纸中，找出不一致的内容并标注。

第二条：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139091.54 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肆分），发票税率 6 %，该费用包干，结算不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内容，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至补充协议金额的 100%。

第四条：其它约定

1、若在本项目后续施工过程中，发现乙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新增工作内容没有落实到位出现缺漏项，乙方除应在 2 日内补充完善工作外，每发现一处还应支付甲方协议签订额 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协议签订额的 10%）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之处，以

补充协议为准，其他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未尽事宜均按主合同条款执行。

3、本补充协议一式 8 份，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1年5月27日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委托合同

18-27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718-01086)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名称：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8　年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新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光明分部定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科创中心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创投路与光源二路

工作范围：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条。

二、咨询酬金及结算

本项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 7613650.00 元），最终咨询酬金按下列第 5 种方式结算：

□1、以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审核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费率为 / ；

□2、以工程造价净核增或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固定酬金 / ；

■5、其他：最终咨询费=经光明新区审计部门审核的已按施工中标单位下浮后的本项目工程建安费结算价× 中标费率 5.45 ‰。

三、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编制或审核；

2、工程概算的审核，并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3、编制施工图预算(即标底)，提供工程量计算式，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涉及造价的相关条款提出建议，并在招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提出与造价相关的质疑进行答疑；

5、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钢筋及构件），在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报告或计价依据；

7、复核施工中标人的商务标，与施工中标人核对工程量清单，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各类合同，提出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意见；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1、根据需要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预算；

13、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含一般及重大变更)及现场签证的

计量、计价工作，协助甲方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1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根据需要及时参加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会议，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15、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6、协助甲方进行工程决算工作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7、甲方安排的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8、按照甲方的要求，需派驻至少 2 名造价工程师（土建及安装专业至少各 1 名）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常驻委托人指定场所办公（深圳，每个月派驻时间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派驻时间为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具有丰富的造价工作经验。

19、拟派项目班子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高级及以上职称；

2）土建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3）安装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4）土建造价员不得少于 3 人，必须具有上岗证；

5）安装造价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具有上岗证；

6）驻场人员必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法律法规文件。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招标控制价价格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招标控制价、结算造价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以内（不含 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需要超过必须及时提交书面分析报告。

七、乙方应提交的资料

所有造价成果文件资料提供一式五份（包括书面文件及光盘），提交的归档资料均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六份，乙方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成果文件（时间：2025.05.14）

项目编号:ZJ18-01086

光明凤凰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书

送 审 价（小写）：￥720986701.09元
（大写）：柒亿贰仟零玖拾捌万陆仟柒佰零壹元零玖分

审 定 价（小写）：￥694223420.47元
（大写）：陆亿玖仟肆佰贰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元肆角柒分

核减/增额(小写）：￥-26763280.62元
（大写）：(核减)贰仟陆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捌拾元陆角贰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科创中心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施工单位：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证书编号：甲191344002480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日期：2025年5月14日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项目组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赵攀科/15766449989
	联系地址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箱:PL8286@163.com 网址:www.PLZX.net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热线：0755-83210326 13828804250
普利微客服

六、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

1、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协审工作范围
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副省级单位财政部门）**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四年度协助审核服务 3 标	100	**2024.04.15**	**预算、结算审核**
2	中山市财政局**（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按实结算	**2024.11.12**	**预算评审**
3	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按实结算	**2025.01.02**	**预算、结算审核**
4	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按实结算	**2025.12.04**	**预算审核**
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省级单位财政部门）**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	14	**2025.09.25**	**预算、结算审核**
6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	230	**2025.08.25**	**结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7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	255	**2025.07.29**	**预算、结算审核**
8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440	**2022.06.23**	**结算审核**
9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	114	**2022.12.12**	**结算审核**
10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级单位财政部门）**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600	**2023.10.27**	**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结算评审**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协审业绩情况证明

2.1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二〇二四年度协助审核服务 3 标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 编号（24-0610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二〇二四年度协助审核服务 3 标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委托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审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及招标结果，兹聘用协审人参与委托人二〇二四年度协审业务，具体项目安排需视委托人业务需要、业务分配原则与协审人另签定《协审任务委托书》，结合委托人年度工作计划和对协审人的实际需求，并考虑协审工作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并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人提供以下协审服务：

1.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

3. 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

4. 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二、具体协审内容及工作程序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规定，协审内容及相应工作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图预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施工图预算审核清单项目或子目列项是否合理。

（2）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主要审核如下内容：

①各项费率是否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推荐费率计价；

②各项材料价格是否按最新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价。对于《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查询不到相关计价信息的材料、设备，是否进行市场询价，是否附有询价依据；

③清单项目套用消耗量标准及子目换算是否合理，对于消耗量标准缺项的清单项目组价是否合理或者是否按合理暂定价处理。

2. 竣工结算的造价内容审核方面

（1）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协审人应当对工程量进行指标分析，并对偏差较大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工程量抽查应符合《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等等。

（2）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4）合同规定按中标（预算）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5）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按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总造价；

（6）工程变更部分的计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

（7）委托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3.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其他适合协审项目的造价内容审核

该部分协审任务参照有关规定及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要求开展。

4. 主要工作程序

按照委托人制定的审核工作规程及相应工作流程图执行。

三、报酬及支付办法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协审费用计算表分计时与计量支付两种进行确定。计量支付时，协审费在相应协审任务正式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完毕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计时支付时，其中长期聘用的每年分两次进行支付，签订本协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年终时支付第二次，每次支付 50%；短期聘用的待完成相应协审任务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协审任务通过协审任务委托书的形式予以确定。

2. 鉴于委托人所需支付的协审费均为市财政列支，特殊情况下由于财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委托人无法按上款约定时限进行支付时，可待拨款到位后予以支付，协审人不得以延迟支付等相关理由提出任何费用补偿的要求。此外，如果本年度协审费已接近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则仅确保基本费支付。

3. 协审人在收取委托人上述费用前，须向委托人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

4. 任何依法应由协审人缴纳的税费，由协审人自行缴交。

四、委托人与协审人责任

1. 委托人责任

关人员和机构以外的任何个人和机构披露；否则一经发现，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协审人承担协审任务的资格。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立即生效。若协审人取得委托任务后，又拒绝完成的，应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因素决定停止单项委托任务，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单项委托，只须酌情按协审人实际工作进度予以适当补偿；若本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政策因素需终止本协议书，委托人有权收回本协议，协议自动终止。

3. 协审人指派参加协审工作的专业人员，应服从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若因协审人方面的工作人员不配合委托人工作要求，影响协审任务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协审人及时更换合格的专业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取消本协议委托任务，并无须支付约定报酬。

4.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 347 号）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当出现某一项目造价咨询单位为该项目所属标段协审单位时，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将该项目委托给其他标段的协审人。

5.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助审查机构管理办法（试行）》为准。

6. 本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协审人贰份，均为正本，具同等效力。

7. 任何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委托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盖章）

协审人：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罗華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00 万元**）

CETC

受控文件 编号 ZJA-001027-0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为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ZDL2024000431）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列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委托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助审核咨询服务项目		
标段号	3 标段		
中标数量	1 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财政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支付上限）	中标金额（支付上限）	中标金额（1-协审费基准价格下浮率）
PLAN-2024-440300000-113004-04552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PLAN-2024-440300000-113004-04558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请贵单位凭此《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采购人信息：

联系人：潘工（联系电话：0755-8304011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兴路六号建艺大厦 14 层西

2）中标（成交）人信息：

联系人：王濒辉（联系电话：15012796890）

3）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可登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订单融资专栏】查看方案及详情。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抄报：深圳市财政局

抄送：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2 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委托合同

中山市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封 闭 式 框 架 协 议

项目编号：K4420002024000003

项目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采购包：采购包2（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

签约地点：中山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一、协议方基础信息

甲方：中山市财政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联系方式：0760-88266277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联系方式：13715687033

二、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投资评审服务及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二）项目编号：K4420002024000003

三、采购标的和入围服务

（一）分包名称：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

（二）采购品目：C20030800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三）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

2、计量单位：项

3、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入围服务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技术保障	限制折扣率（%）	协议折扣率（%）
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绩效评审服务	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以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	/

注：本协议采购标的，不涉及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四、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顺序轮候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甲方，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一）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甲方：

序号	甲方名称	甲方所属区划	地址	联系方式
1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_市本级	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0760-88266277

（二）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中山市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二）支付时间和条件

1、支付时间：评审结果经甲方确认，并由乙方正式出具评审结果材料之日，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申请支付，甲方收到申请书及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2、支付条件：乙方必须将已检查且甲方已确认检查报告的项目（已评审且甲方已确认评审结果的项目），填列费用的统计表格送甲方核对。甲方核对并确定须支付的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财政拨款申请书及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申请书及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

注：甲方需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支付，实际到账情况以财政拨付情况为准，甲方履行了申请拨付费用手续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主张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七、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本协议附件 1《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审送审通知书》。（具体以第二阶段实际签订的内容为准）

八、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_2_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九、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二）补充规则

1、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

2、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乙方不足入围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甲方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十、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甲方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乙方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价格向甲方供货；

2、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如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十一、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合同签订

1. 签订依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2. 服务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人员、技术、范围等要求和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服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以及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评审任务分配原则

1. 评审任务分配原则：根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甲方的选定规则“直接选定”），从第一阶段乙方中直接选定，授予单个项目服务合同。甲方不保证乙方具体承担的项目数量和金额，并且无法估计服务期间的工程规模和资金到位情况。

2. 选定规则

（1）第三方机构（即乙方，下同）被划分为四个档次。签订框架协议后，按乙方的评审得分排序，前 5 名为一档，后 5 名为二档，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抽签确定排序，依此类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框架协议签订后的首半年内根据乙方的业务承揽情况进行重新评分分档。90 分（含）以上为一档，80 分（含）～90 分（不含）为二档，60 分（含）～80 分（不含）为三档，60 分（不含）以下为四档。

（2）第一档承接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项目分配按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则分配；第二～四档承接一般项目，项目分配采用抽签方式，各机构参与抽签的号码数量按照“三档为四档 2 倍，一、二档为三档 2 倍”原则确定（即第四档乙方为每个机构 1 个抽签号码，第三档乙方为每个机构 2 个抽签号码、第一、二档机构为每个单位 4 个抽签号码；具体操作以相关规则为准）。另外，对于年度考核结果前两名的机构奖励 5 个抽签号码，由前两名机构自由选择在项目抽签时投入（奖励抽签号码用完即止，具体操作以相关规则为准）。

（3）甲方或其指定部门（中山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投审中心）每月月初统计第三方机构评审情况，当第三方机构有 1 个项目评审质量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时，其所在档次自动下降一级，依此类推。当第三方机构年度内有 1 个项目得分低于 60 分或年度内出

保密及廉政纪律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凡发现并经查实乙方及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违反保密和廉政纪律情况的，涉及的具体评审项目考核和年度综合考核总分全部计为零分，取消其合同期（框架协议期）内的业务委托资格，对有关情况依法依规处理。

1. 不按规定保守业务秘密；

2. 在评审工作中收到有关单位和部门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3.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修改评审结果的；

4. 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5. 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系而不主动回避的；

6. 其他违法违规现象。

乙方若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破产等无法继续履行框架协议合同的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框架协议合同，不作任何赔偿，并对其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其它要求，根据《中山市财政局政府投资基建项目事前预算绩效评审第三方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甲方于签订框架协议合同时向乙方提供。

（六）归档要求

乙方应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事前绩效核查工作过程，分类归集、整理造册、规范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建立委托事项档案；对所保管的绩效管理档案材料承担保密责任。

（七）考核（验收）标准方法

对第二阶段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具体验收要求以第二阶段采购单项合同书约定要求为准。

（八）服务计费标准

1. 服务计费标准（详见协议附件2）

2. 服务费说明

第二阶段单项合同执行期内，单项服务费＝服务收费标准×评审服务费调整系数－扣减费用（如有）。结算价为含税价，包含委托事项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事前绩效评审审核时间

事前绩效评审审核时间表	
工程送审造价（单位：元）	审核时间（工作日）
500 万～3000 万（不含 3000 万）	7
3000 万～1 亿（含 1 亿）	10
1 亿～10 亿（含 10 亿）	15
10 亿以上	20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安排政府投资评审服务任务，提出委托任务的具体要求并提供指导。

（2）负责在委托工作中与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等多方面的沟通协调。

（3）负责审核评审工作方案、结论及报告。

（4）负责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负责对乙方服务团队及人员进行审核。

（6）其他甲方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评审业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内接受甲方安排的任务，无论委托金额大小，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

（2）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任务再委托给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

（3）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应以正式签章的形式向甲方出具评审成果结论，其中批量评审项目须批量反馈（如有）。

（4）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严格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在评审活动中的工作成果均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组织、团体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项目评审的有关情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后续业务委托，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对因重大过失、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结论的，甲方将不予支付委托业务费用，并终止后续业务委托，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其他乙方应承担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任一方违反或未履行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违约方应按涉及违约情形的单项合同服务费用20%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上述赔偿不足以清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甲方制订的有关规定或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应按涉及违约情形的单项合同服务费用20%向甲方赔偿（或在项目服务费中扣除），如上述赔偿不足以清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如框架协议合同条款未能提及的情况或者协议执行过程中（包括第二阶段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为依据进行协商。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者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向中山市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

（二）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附件

附件 1：《中山市财政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审送审通知书》
附件 2：服务计费标准
附件 3：入围通知书
附件 4：征集文件
附件 5：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中山市财政局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60-88266277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63 号

乙方（加盖公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71568703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开户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01780346053005952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2日

签订地址：中山市

2.3 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委托合同

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项一）

甲方（征集人）：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分标 1 框架协议

甲方（征集人）：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入围供应商）：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项目编号：BHZC2024-K3-990676-CGZX

3．标段：分标 1

4．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5．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6．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最高限制单价
一	1.采购人将项目安排供应商评审时，按以下费率结算评审服务费用： 1.1 审核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付费： 按每次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计算：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为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按工程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1.3‰核定基本付费率；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为 1000 万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1‰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为 3000 万以上、8000 万元以下（含 8000 万元）的，超出 3000 万元部分按 0.8‰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为 8000 万以上的，超出 8000 万元部分按 0.5‰累进计费。 1.2 审核工程结算： (1)按每次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计算：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为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按工程审定总造价 1.3‰核定基本付费率；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为 1000 万以上、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超出 1000 万元部分按 1.1‰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为 3000 万以上、8000 万元以下（含 8000 万元）的，超出 3000 万元部分按 0.8‰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定总造价为 8000 万以上的，超出 8000 万元部分按 0.5‰累进计费。 (2)按审查定案净减值计算：接受评审任务的审查定案净减值为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按审查定案净减值 2.8%核定审减付费率；接受评审任务的审查定案净减值为 100 万以上、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的，超出 100 万元部分按 2.5%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查定案净减值为 300 万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超出 300 万元部分按 2.1%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查定案净减值为 500 万以上、800 万元以下（含 800 万元）的，超出 500 万元部分按 1.6%累进计费；接受评审任务的审查定案净减值为 800 万以上的，超出 800 万元部分按 1.0%累进计费。 以上两种结算费率计算的评审服务费，支付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付费标准。 1.3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某工程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中复用部分造价按照 30%计算付费。 1.4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的按 20 万

	元计算）。 1.5 如按某工程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或审查定案净减值）及相应费率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由于地理位置特殊，涠洲岛工程计算得出的评审服务费少于 2,500 元的，按 2,500 元计。 2.难度调整系数 2.1 工程结算项目，难度调整系数 0.1； 2.2 工程项目跨市，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难度调整系数 0.1； 3.难度系数 3.1 水利水电、市政园林绿化、公路、水运、土地整理及场平土石方项目,难度系数为 0.9； 3.2 桥梁、土建、安装项目，难度系数为 1.1； 3.3 采取审价不审量或送审清单量少于 30 条的项目，难度系数为 0.6； 3.4 其余项目的难度系数为 1.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 服务内容：

分标 1：参与审核财政投资项目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竣工工程结算等工作。

1.2 服务标准：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的执行。

（2）严格按照现行的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工程结算编审规程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评审人员在项目评审工程中，应该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审工作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保证评审质量。

（4）评审报告编制标准

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1.3 协议价格：同“最高限制单价”。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

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项目申请支付。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评审工作后 15 日内填写《请款函》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审结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超过半年不提交《请款函》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服务费，采购人不受理及支付逾期请款事项。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2450500MB1H81442F
户名：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海分行
帐号：455060200018170222972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9 号财政局一楼
联系电话：0779-3035552

乙方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9899952X
户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号：44250100004000003073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联系电话：0755-83210326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 付费额的计算公式

2.1 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含工程量清单、上限控制价）评审付费额的计算公式为：评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双方签订的费率×难度系数×（1+难度调整系数）

2.2 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付费额的计算公式为：评审服务费＝某工程审定总造价（不含预留金）（或某工程项目审查定案净减值）×双方签订的费率×难度系数×（1+难度调整系数）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 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 甲方按规定公开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情况。

5. 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6. 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8.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9.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10.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咨询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咨询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咨询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咨询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2.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3. 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产品、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

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委派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

9.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14.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5.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2025-2026 年度北海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协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6.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出现 1 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 2 次损坏审核资料或 1 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合同，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名称（盖章）：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北部湾西路 19 号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9-3035552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协议乙方（盖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联系方式：18824252210

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 月 2 日

2.4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委托合同

25-325-2

深圳市普利工程[illegible]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25-001088

重庆市璧山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

项目计划编号：BSQ25C00220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第三方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

一、服务总体要求

（一）乙方对单次委托服务费 5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化、方案编制、医疗设备）进行预算评审，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

（二）乙方须严格遵守《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方案》，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根据《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方案》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三）考核规则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质量、档案存档等方面进行考核（详《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受托中介机构政府采购预算评审质量考核评分表》），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5 分（含）至 89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4 分为一般，59 分（含）以下为较差。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全额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为“一般”的扣减服务费 20%，评价结果为“较差”的，不支付服务费。另外，乙方拒绝接受项目的需书面来函说明，取消下一次抽取资格。若当年拒绝接受项目累计次数达 3 次，2 个月内不再抽取；若当年拒绝接受项目累计次数达 5 次，4 个月内不再抽取。

（四）咨询服务费计算及支付

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介机构服务费按《关于璧山区政府采购项目购买第三方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的请示》（璧财文〔2023〕218 号）计费原则并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折扣（35%）计算，一个项目包中的货物及服务类项目总额为单次项目总额，工程类以单项委托合同计费。具体单个项目（项目包）中介机构咨询费用最终确定金额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

政府采购预算评审项目评审成果文件经审计、巡察或巡视等相关检查未通过的，由区财政局移交行业主管部门追责问责。已支付评审费用的，区财政局应追回项目全部审核服务费，未支付评审费用的不再支付。

二、咨询服务合同的签署

（一）项目分配管理

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预算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评审第三方机构管理方案》执行。若出现需回避或资质不符合的情形时，则与下一个排名顺序号交换。

（二）合同签署及分配项目的咨询合同签署

此合同签署后，对于分配项目的咨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以7轮抽取为一个项目包，自项目包的最后一个项目抽取结果确定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详见《重庆市璧山区政府采购预算评审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三）分配项目评审时限

送审金额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10天内完成；送审金额500万元以上的，15天内完成；送审金额1亿元以上的，30天内完成。

评审时限指自区财政局移交完资料次日起至乙方提交评审报告之间的时长。

三、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根据项目评审任务的具体情况提出审核的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评审业务及时予以指导和监督，并对乙方的项目评审进行全过程考核，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支付审核服务费用的依据。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报送的审核成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复审，或根据实际需要由甲方组织人员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

（2）乙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项目评审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由甲方认定）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在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项目评审服务资格，责令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将结果报送市财政局、

报告的；

7. 严重失职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

8. 违反廉政纪律，接受单位、个人宴请或收受红包或与被审核单位串通舞弊；

9. 将委托事项转包、违规分包他人；

10. 借阅资料退还时丢失项目主要审核资料；

11. 审核人员没有相应执业资质；

12. 未经区财政局许可，私自接收建设业主、施工单位等提供资料；

13. 未通过审计、巡察或巡视等相关检查的；

14. 单个项目考核评价结果为“较差”达 2 次（含）以上；

15. 被处以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处罚；

16. 当年拒绝接受项目累计次数达 7 次，解除合同；

17. 其他违法违规违约的情形。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二）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作为其认可的送达方式，同时也作为其接收法院法律文书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变更方承担不利法律后果。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若邮件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为送达；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电子文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同时，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或法

律规定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盖章并经甲方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

3. 本合同生效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刘鸣

联系电话：17612331623

联系地址：福地·保税中心4B-9-6

日期：2025年12月4日

2.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

委托合同

25-179-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2）JS-001065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E 包）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协审单位（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张国宏

联系人：江雨聪

联系方式：8307459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4 号城管大厦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联系人：吴梦如

联系方式：1335292268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咨询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择经验丰富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结算审核相关制度对我局限额以上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开展预（结）算协助审核。

（二）咨询内容：

1. 协助造价审核

协助甲方完成限额以上的工程、服务类项目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控制价、结算等造价审核工作。

2. 定期统计审核结果

协助甲方每季度进行审核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提出改进措施与提升建议。

3. 技术服务及政策建议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协助甲方针对工程造价相关的政策、标准、技术等提出意见或建议（需乙方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签章）。

4. 协助现场勘察

甲方提出与审核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给予书面答复或现场核对工程量，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勘察。

5. 将审核资料整理归类并编制索引。

6.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抽签分配：

在本合同年度内，甲方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中标供应商的轮候顺序，进行项目分配。

（四）技术要求：

1. 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要求乙方项目组配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满足造价审核、勘察现场、对数等工作开展。

2. 项目管理要求：

本项目成果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1）甲方提出具体项目服务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

（2）项目审核应满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类和服务类项目结算审核相关工作制度要求；

（3）甲方根据每季度末考核评分及上级审计部门的核查情况对乙方的服务和质量进行量化考核；

（4）项目组成员应格遵守《廉政承诺书》及甲方的廉政纪律及工作制度。

二、 服务期限

（一）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指乙方接收审核任务的时间。乙方接到审核任务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出具最终审核报告。

非因乙方原因需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结算费用，并对乙方的直接损失给予合理补偿，但补偿范围不包括预期利润等间接损失。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合同续签标准：

1.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优秀，且不存在续签前四个季度的履约评价有两次季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情况。年度履约评价应于合同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不存在较严重及以上不良行为。

三、咨询工作成果及时限要求

（一）审核资料以快递方式发出，资料完整的情况下，时限按快递签收之日起计算，乙方按以下规定的时限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特殊应急的项目应服从甲方要求。

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统一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序号	工程造价（万元）	预算审核时限（工作日）	结算审核时限（工作日）
1	≤200	3	5
2	200-1000	5	10

3	≥1000	10	15

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核时间延误的，应做好相应的往来资料和文字记录。

（二）乙方提交协审工作成果及形式：按时、保质、保量地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服务类项目造价审核，提交包括各审核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的文本文件及电子文件（可编辑）、计价软件版的数据文件等。

（三）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应标文件、采购需求文件以及合同的约定，能够满足甲方需求。

（四）验收的时间：最迟于合同年度内最后一项审核任务分配后3个月完成验收，若到应验收时间仍未出具最终审核报告的项目按退审处理，则对应项目的审核费用不予计取。

四、咨询服务资料权属

（一）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协审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事项。

（三）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五、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一）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咨询费支付上限为14万元。“1-折扣率”为本项目计价下浮比例：参考《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

通知》（深价协〔2019〕013 号）中工程造价审核的取费标准，结合审核项目实际情况约定如下取费费率。

（二）协审费用的计取

1. 预算编制、协助审核服务如下：

(1) 项目金额≤300 万时，以每个报告 3000 元收费。

(2) 项目金额＞300 万时，按深价协【2019】013 号文下浮 50%计取

2. 结算协助审核服务如下：

(1) 按深价协【2019】013 号文下浮 50%计取。一审不执行效益收费，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 0.2%后再下浮 50%作为结算协助审核收费。

(2) 单个报告咨询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

以上服务酬金为协助审核单位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3. 未尽事宜，取费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 进度款：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协助审核任务，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审核报告后，按实际协审项目数量，于每季度末 25 日前办理进度款支付。

2. 终止审核项目计费方式明确如下：因退审、项目取消、项目变化等非乙方原因终止审核但已出具征求意见稿的项目，审核费用按合同约定该项目计费的 65%予以计取，终止审核但未出具征求意见稿的项目不计费。

3. 尾款：合同年度内最后一项审核任务出具审核报告，同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4.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户　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户：4425 0100 004000003073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协助审核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在每季度末 15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酬金，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与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第三方的协调，组织乙方对项目开展现场核实。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8)审核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做出重大核减、提出创新评审工作方法建议，1 次加 2～5 分。
		9)审核过程中提供重大违法、违纪、违规线索，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1 次加 2～5 分。
2	任务安排	协审单位不接受项目分派或未在 2 天内未接收资料，1 次扣 5 分。
3	评审纪律及风险控制	1)存在以下情形的，视后果严重程度，出现 1 次扣 10～20 分，相应责任人不得继续协审：出现廉政违纪情况的；有需回避情况而未回避的；与其他人员或机构串通舞弊的；泄露国家秘密、评审工作秘密或者被评审单位秘密的。
		2)审核过程中协审人员未经同意私自与承包方核对工程量价，1 次扣 20 分。
		3)与建设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1 次扣 10 分。
4	评审后续工作 配合情况	1)因协审人员原因丢失评审档案或资料，视后果严重程度，1 次扣 40 分。
		2)出现档案或资料损坏现象，1 次扣 20 分。

（二）乙方当年度无特殊情况和充分理由拒绝审核任务达到 2 次以上或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三）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邮寄地址或邮箱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邮寄地址、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

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25日

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14 万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中标通知〔2025〕873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E 包）（项目编号:SZZZ2025-QC0326）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 购 人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委托项目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服务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服务(2025 年)	中标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40,000.00 元	中标折扣率	0.50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40,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履约评价为优秀，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备 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江雨聪，0755-83074599

中标人联系方式：唐 淋，152 0230 667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8 日

抄送：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0755-83026699 传真(Fax)：0755-83026622
邮箱(E-Mail)：ztszzzt@163.com 网址(Http)：www.szzzt.com

2.6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

委托合同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协议编号：LGCG2025000257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LGCG2025000257），兹聘用乙方参与甲方 2025-2026 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5-2026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定《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

（一）该协议支付上限为 230 万元。

（二）根据国家、深圳市、龙岗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乙方协助甲方对财政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结（决）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进行评审，或协助甲方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甲方将根据评标得分排名、后续服务履约情况等因素，决定乙方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或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二、服务期限

（1）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乙方合同期内所负责项目征求意见稿出具之前，乙方驻点人员不得自行撤离。

（4）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所有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得未经批准延期交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将评审资料带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第 1 页 共 17 页

号				
1	人员要求中★条款内容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不可偏离条件
		协审负责人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常驻协审人员（协审负责人除外）	2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财务协审人员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协审人员	10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以上资格。 3. 从事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3年以上。
		常驻辅助人员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一）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配齐本项目所需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对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投标响应要求。在人员满足要求前不予安排相关协审任务。

（二）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对人员进行更换，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该岗位人员的不可偏离条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对可偏离条件的响应情况（即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同岗位人员的条件。）

（三）如涉及其他特殊专业（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审所需的办公用品（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勘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

四、协审业务分配原则

（1）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轮流或抽签的方式委托给编号 3 至 8 标段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

（2）复核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委托给编号 1 至 2 标段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复核。

（3）非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标单位中选择专业评审单位。

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已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后，采购人有权将评审业务优先派给其他未达到合同支付上限的中标供应商。

若所有中标供应商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均已超过合同支付上限，仍然存在待分配的评审业务时，采购人依然根据上述原则分配业务，乙方不得拒绝评审，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五、协审费的计取及支付

该协议投标折扣率为_____

1、结（决）算协审费（不包含信息化项目）的计取

(1)审核协审费

审核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以核减额作为基数计费）]×投标折扣率+扣减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和效益取费：按下表计取；

<table>
<tr><th>咨询类型</th><th>服务内容</th><th>计费构成</th><th>计费基数</th><th colspan="6">价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 rowspan="4">工程结（决）算审核（不包含信息化项目）</td><td rowspan="4">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td><td rowspan="2">（1）基本取费</td><td rowspan="2">送审结算价</td><td>100 万元以内</td><td>101-500 万元</td><td>501-1000 万元</td><td>1001-5000 万元</td><td>5001 万元-1 亿元</td><td>1 亿元以上</td><td rowspan="2">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最低费用 3000 元，封顶费用 30 万元</td></tr>
<tr><td>0.28 %</td><td>0.25 %</td><td>0.22 %</td><td>0.16%</td><td>0.13%</td><td>0.10%</td></tr>
<tr><td rowspan="2">（2）效益取费</td><td>建安费|核减额|（含勘察费）</td><td colspan="2">100 万元以下</td><td>101-500 万元</td><td>501-1000 万元</td><td colspan="2">1000 万元以上</td><td rowspan="3">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甲方核减金额不计入效益收费的计费基础</td></tr>
<tr><td>其他费|核减额|（不含勘察</td><td colspan="6">5.0%　　3.5%　　2.0%　　1.0%
1.5%</td></tr>
</table>

5. 无特殊原因，协审单位不能拒绝或推托采购方分派的项目。如协审单位确实无法承担该批协审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 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采购方将在履约评价时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协审单位超过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采购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6. 协审单位协审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协审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评审业务科室申报。

7. 考虑到评审工作任务量的季节性，在任务量较多期间，协审单位应适当增加派出协审人员。

8. 协审单位如具体参与专业评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专业评审业务。

9. 承担协审项目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独立、公平、公正开展协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协审单位如擅自毁约，采购方将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2. 协审单位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采购方将依法追究其的刑事责任。

3. 协审单位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1.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审核单位）**

1-2.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复核单位）**

2. 《协审单位定期履约考核评分表》

3. 《协审单位_____年度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公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44250100004000003073

2025 年 8 月 25 日

2.7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深罗财审合〔2025〕15 号

财政局 2025-07-29 11:38:45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A 包 3 标段）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受 托 人：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6 楼

项目编号：LHCG202300010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因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审核（预算、结算、决算）需要，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并结合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3007542275R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6 楼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9899952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陈翠平（身份证号码：441424198707246 98X，联系方式：25165518，电子邮箱：lh_cztzps@szlh.gov.cn，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2 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黎诗婷（身份证号码：430723199608021429，联系方式：15886640596，电子邮箱：1002577471@qq.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授权刘兴斌（身份证号码：210124198110020 11X，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8309822295，电子邮箱：617469751@QQ.com，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把关，为协审项目总负责人。

1.4 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格。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提供协助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包括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授权其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类别/限额+回避+上限”原则分派任务。

财政局 2025-07-25 11:38:45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满足项目需求的协审组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审核工作，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提交协审成果，并草拟有关文书。

3.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如区发改、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4.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5.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惑的问题。

6. 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审核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造价，定额套用合理，工程量计算准确，提供审核说明，并对预算/结算/竣工决算送审造价和审核造价进行对比分析。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9.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不另外计取。

10. 甲方认为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的，乙方及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并按甲方要求

开展工作。

11.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12.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3.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14. 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卷归档工作。

2.3 人员要求

1. 乙方承接协审任务后，原则上需从乙方向甲方投标承诺的协审人员名单中安排合适人员组成项目协审组，项目协审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组员，视项目大小、紧急程度、复杂程度安排不少于 1 名组员。乙方协审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按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 协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

（2）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者可适当降低学历），具有 4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年龄 25-60 岁，身体健康。

（3）专业素质较高，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职业道德良好，未发生过造价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协审业务，并接受评审中心的全程监督指导。

3. 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

4. 为保障服务质量，乙方须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业务对接与处理，且该人员配置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四条　　合同期限

4.1 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年度内委托的项目属于该年度合同履约范围，年度内任务未完成的需直至任务完成为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总服务期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如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合同有效期满而在审项目尚未完成工作的，乙方应无条件继续完成工作。合同年度结束前，甲方对 A 包中标单位进行年度履约评价考核，年度履约评价最后一名不再续约（若出现最后一名同分的情形，即日常考核分低的单位不再续约）；年度履约评价考核不合格的下年度不再续签合同。

风险提示：若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新政策出台造成无法按照采购文件需求如期履行合同时，甲方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拟定其它工作方案替代或按照要求终止服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一切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项目协审工期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效资料后开展工作，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2. 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复杂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成果提交

成果文件组成及数量、格式要求如下：

工程预算、结算审核

序号	文件（资料）名称	数量及格式	备 注
1	审核书，包括封面、目录、审核说明、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含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工料机汇总、甲供材料等表）	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中封面为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目录、审核说明为 word 格式，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建安费审核明细表为 excel 格式）	编制人、复核人及批准人签名盖执业章并加盖乙方公章。
2	审核计价文件	电子版 1 份（QDG）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计费办法

6.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框架协议合同。单个项目的协审费用按照第六条第 6.2 款计费办法进行结算。

2. 本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为(含税)：人民币￥2,55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本标段折扣率为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须完成第二条所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4. 以下费用已含于本结算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与支付：

（1）乙方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工作费用；

（2）如甲方要求加印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而产生的费用；

（3）乙方为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关会议提供相关资料的费用。

5. 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6. 对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价超过 100 万元的单个项目：按 99 万元暂定协审费用（结算价以 99 万元为上限价），乙方可自主选择承接或放弃，如放弃，甲方则将项目按规定安排予其他标段协审单位或另行招标选择协审单位。

6.2 计费办法

1. 每个评审项目单独结算，各标段的年度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合同价款（支付上限），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协审费用按每月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单个项目结算支付。

2. 常规项目结算：结算价=含税基准价×折扣率，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为：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预算	模拟工程量清单	委托协审金额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量清单	委托协审金额	0.3%	0.25%	0.24%	0.22%	0.2%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结算	基本收费	委托协审金额	0.28%	0.25%	0.22%	0.16%	0.13%	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效益收费	核减额	5%					总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竣工决算		委托协审金额	0.45%	0.4%	0.35%	0.33%	0.3%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备注：（1）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支付（结算时不进行下浮）。

（2）效益收费计费基数（即核减额）上限为委托协审金额的 5%;

（3）“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 特殊项目结算:

（1）特殊项目是指设备类、服务类等项目预算、结算和决算的协助审核服务，服务方式以计日工为主。

（2）结算价=工日单价 × 工作日数量。

（3）工日单价标准（税前）：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080 元/人·日；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680 元/人·日；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280 元/人·日；初级资格专业人员：960 元/人·日；本标准不适用于第二条第 2.3 款第 4 项。

（4）工作日数量由甲方合理测算。

（5）结算时不进行下浮，即结算时无需乘以折扣率。

4. 由于" 回避" 原因，项目任务安排予下一顺序协审单位的，结算费按实际承接任务协审单位的投标折扣率计算。

5. 以上所有费用结算均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

6. 若项目存在多次送审情况，原则上以最终送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结算价。

7. 如结算价超过《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预计协审费用，则按预计协审费用结算。

8.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对每个已完成的造价咨询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协审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将履约评价与该项目实际支付服务金额挂钩，履约评价 90 分（含）以上为优，按结算价全额实际支付；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为良，按结算价的 95%实际支付；70 分（含）至 80 分（不含）为中，按结算价的 90%实际支付；60 分（含）至 70 分（不含）为合格，按结算价的 85%实际支付；60 分（不含）以下的为不合格，按结算价的 60%实际支付。每个项目实际支付服务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9.《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生效后，甲方要求提前终止任务，按以下情况向乙方支付价款：（1）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2）乙方已开始工作但未提交

财政局 2025-07-29 11:38:45

2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丧失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2. 若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取消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可解除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合同份数与备案

1. 本合同（含附件）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向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
3. 团队人员名单
4. 廉洁合作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
6.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模板）

财政局 2023.01.29 11:38:45

（本页为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与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3 标段）》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7-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5-07-29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6 楼

2.8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委托合同

22-15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理文件 编号 2022001048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项目编号:PSCG2022000098 A） 的招标结果，由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和对外联络。

（二）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三）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四）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五）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六）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七）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按甲方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二）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出具的评审报告成果文件审核并加盖公章；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包括电子档案）。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评审组长要求在 1 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给评审组长。

（三）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 “八不准”、“四严禁”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

内容的事项或问题，评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评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四）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或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五）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扣分和经济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六）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擅自接触、联系及索要资料等，不得将评审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七）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八）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九）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将给予扣分

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一）结合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及其他取费说明等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计取。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控制清单计价 (1)单独编制或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价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支付控制价）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控制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效益收费		|核减额|+|核增额|	5%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 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6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6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 元/人·工作小时；						
10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审定成果文件和财务资 料编制竣工决算	决算额	2‰	1.4‰	1.1‰	1‰	0.9‰	0.7‰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审核额	4.5‰	4‰	3.5‰	3.3‰	3‰	2.5‰	

说明 1.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2.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3.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

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 8 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 9 项。

（2）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采购单位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中标单位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协审费用标准的 80%。

③参与常规复核项目按照该项目总协审费用的 10%。

④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如按决算报送则不单独计取结算费用。

⑤采购人核减金额不计入核减费计费基数。

（3）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般为 1，最低不低于 0.1。复杂系数低于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方式确定。

（4）中标单位参与财政评审中的计费标准，设置质量考核系数，质量考核系数一般为 0-1.2，质量考核系数根据协审单位项目质量考核评价表确定。

（5）最终协审费用=以上计算协审费用*折扣率*质量考核系数*复杂系数。

四、付款方式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前委托的评审项目，采购人可在 2023 年度内支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委托的项目，采购人可在出具评审结果当月或次月支

付部分或全部评审费用。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档案，则供应商服务期内最后2个月项目可暂停支付，待档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如有其他特殊原因（调整预算等），采购人可推迟支付评审费用。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二）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天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 6 月 22 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其他说明

（一）2022-2023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440万元。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二）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八、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AH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32103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040 0000 2073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3日

业绩证明（**结算、决算审核**）

业绩证明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 2022-2023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中标单位，2022 年 6 月至今已完成如下项目协审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咨询类别	完成时间
1	2019-2020 年度龙田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四标段）	27,859,968.05	结算审核	2022.8.29
2	坪山区新城东方丽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863,066.20	结算审核	2022.10.27
3	汇贤路市政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497,912.38	结算审核	2022.11.9
4	坪山区深港跨境运输综合接驳站项目（EPC）	22,299,211.47	结算审核	2023.4.19
5	石井街道办事处石井社区名成路南侧危险边坡整治工程	1,804,775.01	结决算审核	2023.3.13

6	坪山区中小学周边道路交通信号灯治理工程	5,405,444.68	结算审核	2023.5.24
7	坪山第二外国语学校（施工）	219,802,400.00	结算审核	2024.1.29
8	丹锦路市政工程	18,310,385.06	结算审核	2023.10.23
9	坪山区儿童公园绿化工程	9,940,996.95	结算审核	2023.12.14
10	坪山公安分局大情报合成作战中心项目	1,614,984.68	结决算审核	2024.2.8
11	坪山新区光科一路市政工程	8,880,472.28	结算审核	2023.12.21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4年4月22日

说明：深圳市坪山区财政评审中心为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内设机构。

查询网址：https://www.szpsq.gov.cn/pscz/gkmlpt/content/12/12146/post_12146560.html#16279



2.9 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

委托合同

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楼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0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44250 10000 40000 03073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鉴于：

甲方是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职能机构，依法履行评审职能；乙方是相关专业机构，能够为评审工作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甲方为利用乙方之服务提高评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乙方协助评审以获取合理之报酬，且委托行为符合《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为此：

经双方平等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2022年至2023年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协助评审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往后延续1年，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按财政评审的执业标准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以评审结果向甲方负责。

三、乙方根据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接受甲方评审组长工作分配，安排协审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评审组长通知的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按甲方协审相关流程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热爱评审事业，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相关造价咨询专业技术资格和与评审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1．应当支付的服务费用，根据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实际完成的协审业务工作量计算，原则上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或根据实际进度结算。在费用审批表经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将费用支付给乙方。由于本协议经费由政府拨款，因此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之后，甲方才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及支付合同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上述款项。

2．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设备、工作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协审服务工作质量，及时出具评审报告，接受甲方对协审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评审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评审机关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合同不论因何原因终止都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在 3 日内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8．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

9．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11. 乙方如曾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2. 乙方须服从采购人项目管理办法，具体履约评价标准以采购方制定的为准。

13．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协审报告。

14．乙方一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报告交付延期达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取消协审资格。

15．乙方须派项目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在甲方备案，且全部技术人员均须具有造价员或以上职业资格。

16. 乙方须签订廉政承诺书和保密协议，具体文件由甲方提供。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 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 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 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 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 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履约评价，若乙方因动态评分达到扣分限额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未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评审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相应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十、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2．乙方完成的协审项目必须接受质量核查，结（决）算核查：

（一）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5%的；

（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4%的；

（三）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3%的；

（四）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2%的；

（五）金额 5 亿元以上 50 亿元以下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1%的；

（六）金额 50 亿元以上的评审报告，偏差率超过 0.5%的。

扣减乙方该项目协审费用中的基本费用部分（偏差率=差额/核查方的审定金额）。质量核查结果发生争议时，以甲方裁定为准。协审项目质量复查费按中标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计取。

3．乙方必须在规定的质量核查工作期限之前将协审项目的评审报告提交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

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三、其他

1．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所有附件，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2年12月12日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合同金额：114 万元**）

说明：该合同为续签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为 2020.11.30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2020-0179-0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就 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项目编号：LHQCG2020033735）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E 标段）		
项目总预算	人民币 玖佰陆拾万元整（￥9,600,000.00）		
E 标段委托金额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E 标段中标金额	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1,140,000.00）		
E 标段中标折扣率	95%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采购联系人	李洁	联系电话	0755-23338444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业绩证明（**结算、决算审核**）

协审工作业绩证明

兹有入选我局龙华区财政局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结决算评审项目的协审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工作期间，及时完成工作任务，表现良好，工作积极主动，协审经验丰富，具体项目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审定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完成日期	项目类型	履约情况
1	“智慧龙华”一期工程项目管理平台	620.540917	620.540917	2021.2.4	2021.5.12	决算审核	优秀
2	龙华二线拓展区民繁路（人民路-民宝路）、绿景路（景龙南路-民旺街）工程	5851.373057	5775.208499	2021.5.28	2021.9.29	决算审核	优秀
3	观天路（田贝路口-大和路）扩建工程	7911.73717	7905.87907	2021.7.2	2021.10.09	结算审核	优秀
4	区中心医院2020年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004.3	3004.3	2021.9.27	2021.11.12	决算审核	优秀
5	“智慧龙华”一期视频监控平台项目	17205.37403	16941.00754	2021.7.28	2021.12.02	决算审核	优秀

6	全区绿化景观提升（民治片区地铁四号线景观照明）工程	997.784955	933.374103	2021.9.2	2022.4.2	决算审核	优秀
7	区中心医院 2017 年医疗设备购置	5404.42	5404.42	2022.4.2	2022.5.10	决算审核	优秀
8	观湖金明路（平安路-金园路）市政工程	182.253963	154.692443	2022.3.9	2022.6.16	决算审核	优秀
9	观天路（田贝路口-大和路）扩建工程	7911.73717	7905.87907	2021.12.2	2022.7.21	决算审核	优秀
10	龙华区人民医院新外科大楼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管网迁改工程	5634.134369	5611.570575	2022.9.21	2022.11.14	结算审核	优秀
11	深圳北站 PCR 实验室配套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177.469932	158.577138	2023.2.24	2023.3.16	结算审核	优秀
12	民治上塘工业区 1-04 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结算	30769.389641	28900.017228	2022.5.31	2022.12.1	结算审核	优秀
13	宝山学校竣工结算	25150.566508	23305.642246	2022.11.21	2023.8.17	结算审核	优秀

14	民治万家灯火幼儿园小型修缮装修项目	143.744586	135.090324	2023.3.20	2023.6.9	决算审核	优秀
15	大浪街道同胜社区物理围合建设工程	202.423822	201.972955	2023.3.29	2023.6.15	决算审核	优秀
16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高峰水综合整治工程	4074.624982	4042.443703	2023.8.3	2023.9.21	决算审核	优秀
17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上芬水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4879.354777	4833.892103	2023.9.14	2023.12.8	结算审核	优秀
18	民治上塘工业区1-04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竣工决算	2547.462372	2541.962372	2023.8.7	2023.10.7	决算审核	优秀
19	龙华区教科院附属学校体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365.715615	362.059033	2023.8.23	2023.11.29	决算审核	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

2024年01月24日

说明：深圳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为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直属机构。

查询网址：https://www.szlhq.gov.cn/lhczjgzw/gkmlpt/content/10/10632/post_10632294.html#14065



2.10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委托合同

23-293-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 JT23-001687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YTCG2023000102

甲　　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　　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行政中心 531

联系人：陆保谕

联系电话：0755-25229573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01-2122

联系人：吴艳

联系电话：18923811869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YTCG20230001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内容：配合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法开展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安排。

3．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折扣率（1-下浮率）：

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者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

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协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协审工作后，甲方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2.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工程结算评审结算价=含税基准价×折扣率，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14号）计取：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结算	基本收费	委托协审金额	0.28%	0.25%	0.22%	0.16%	0.13%	0.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效益收费	核减额	5%						总费用=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备注：a. 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支付（结算时不进行下浮）。

b. “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

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预算）评审结算价=含税基准价×折扣率，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100 万元以内	100-500 万元	500-1000 万元	1000-5000 万元	5000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备注

预算	模拟工程量清单	委托协审金额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量清单	委托协审金额	0.3%	0.25%	0.24%	0.22%	0.2%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竣工决算		委托协审金额	0.45%	0.4%	0.35%	0.33%	0.3%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a. 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支付（结算时不进行下浮）。

b. 如竣工决算评审项目无需对建安费部分进行结算评审，则决算协审费取费只按送审的其他费部分计费。

c. “以内”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根据工作需要，项目委托不同协审单位开展初审与复审时，评审工作咨询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a. 初审单位、复核单位的预算、决算、结算基本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含税基准价计算标准×对应的折扣率执行。

b. 对于结算项目，如复核单位复核初审单位结算审核结果的核减率超过 1%，则初审单位该项目履约评价不合格，初审单位仅计取该项目基本收费，取消本项目效益收费，由复核单位出具审核成果并计取效益收费。

备注：以上三种计算方式计算的所有协审费用均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对于单个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99.9 万元。

3.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至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

方当事人。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　　☐A. 无附件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1）-（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文件（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

2．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600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支付上限（元）	入围折扣率	备注
YTCG2023000102 A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框架协议期满。	￥6000000.00		/

入围折扣率：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李昱彤，联系电话：0755-25229572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冯怀清，联系电话：1821935648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0月16日

抄送：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illegible]/financeplatfo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1、获奖一览表（上限 5 项）

序号	奖项名称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其他
1	优秀成果一等奖	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	2022.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优秀成果二等奖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2022.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3	优秀成果二等奖	聚龙学校项目	2021.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4	优秀成果二等奖	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021.06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5	优秀成果二等奖	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880~K3+262）施工合同、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监控中心施工合同结算	2023.03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注：已获奖项证明资料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其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获奖证明

2.1 优秀成果一等奖：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沙井工改商）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2.2 优秀成果二等奖：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一期》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2.3 优秀成果二等奖：聚龙学校项目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聚龙学校项目》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2.4 优秀成果二等奖：迎改革开放 40 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荣誉证书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迎改革开放40周年绿化品质提升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2.5 优秀成果二等奖：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880~K3+262）施工合同、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监控中心施工合同结算



荣誉证书

2022 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二等奖

项目名称：《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K1+880~K3+262）施工合同、前海听海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监控中心施工合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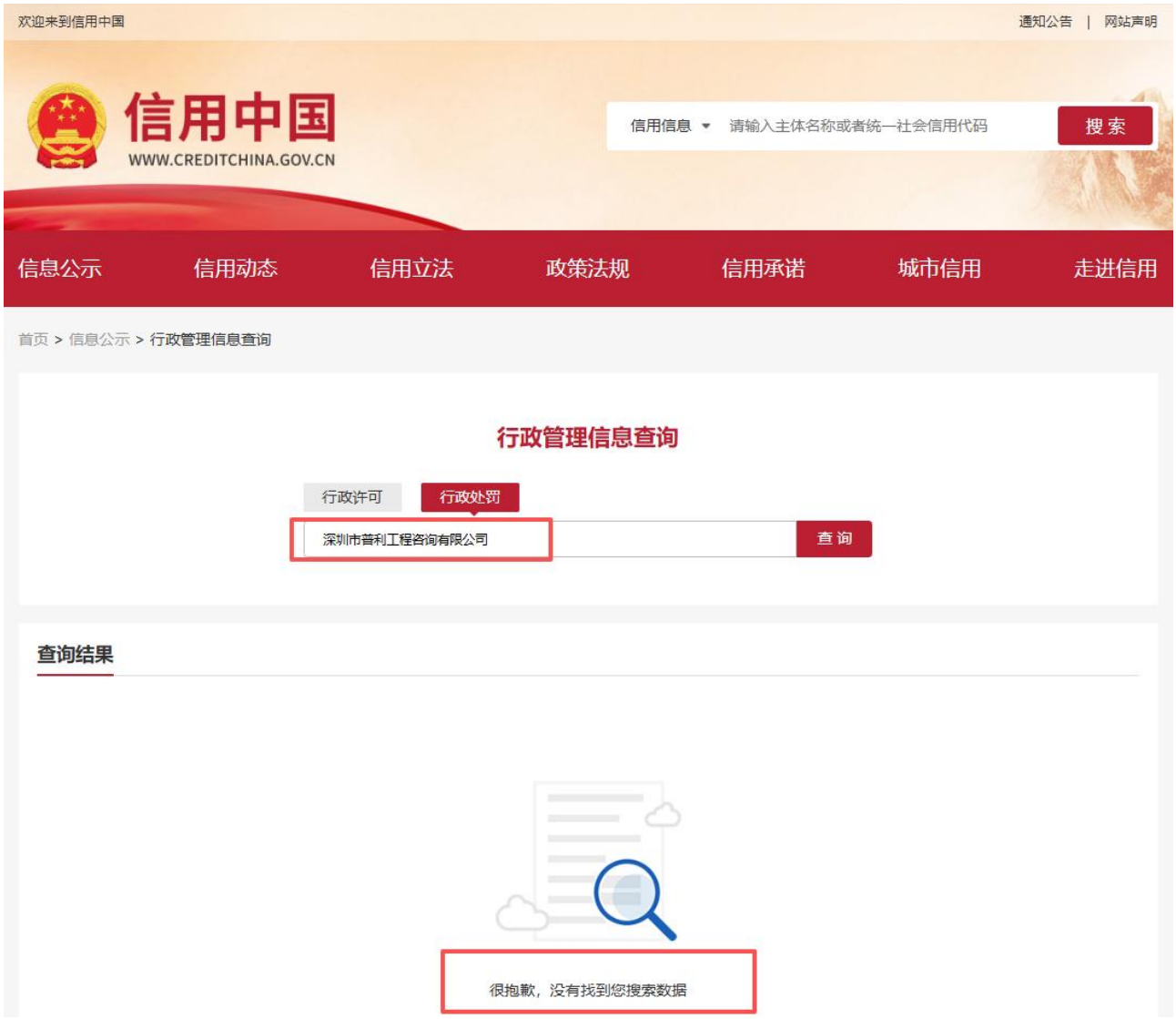
获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八、信用情况

1、“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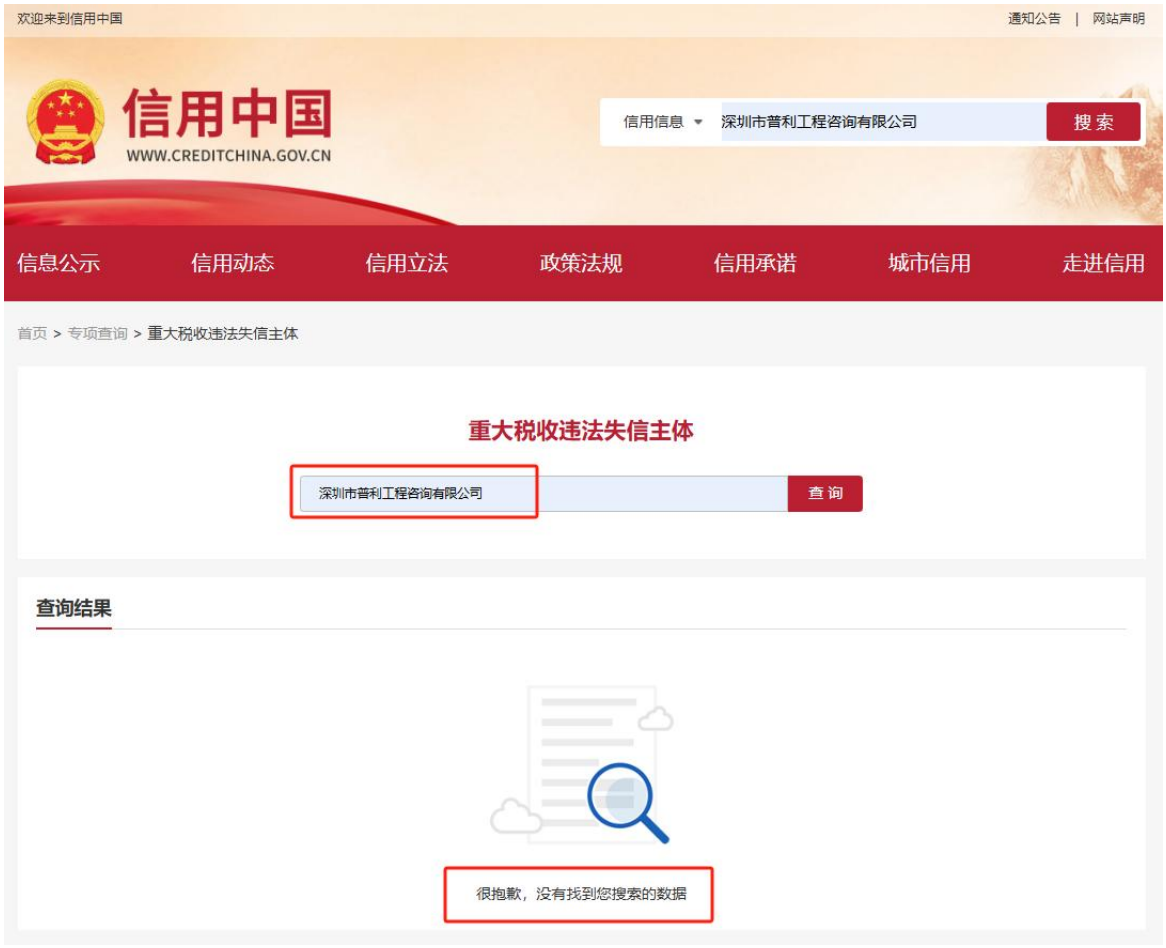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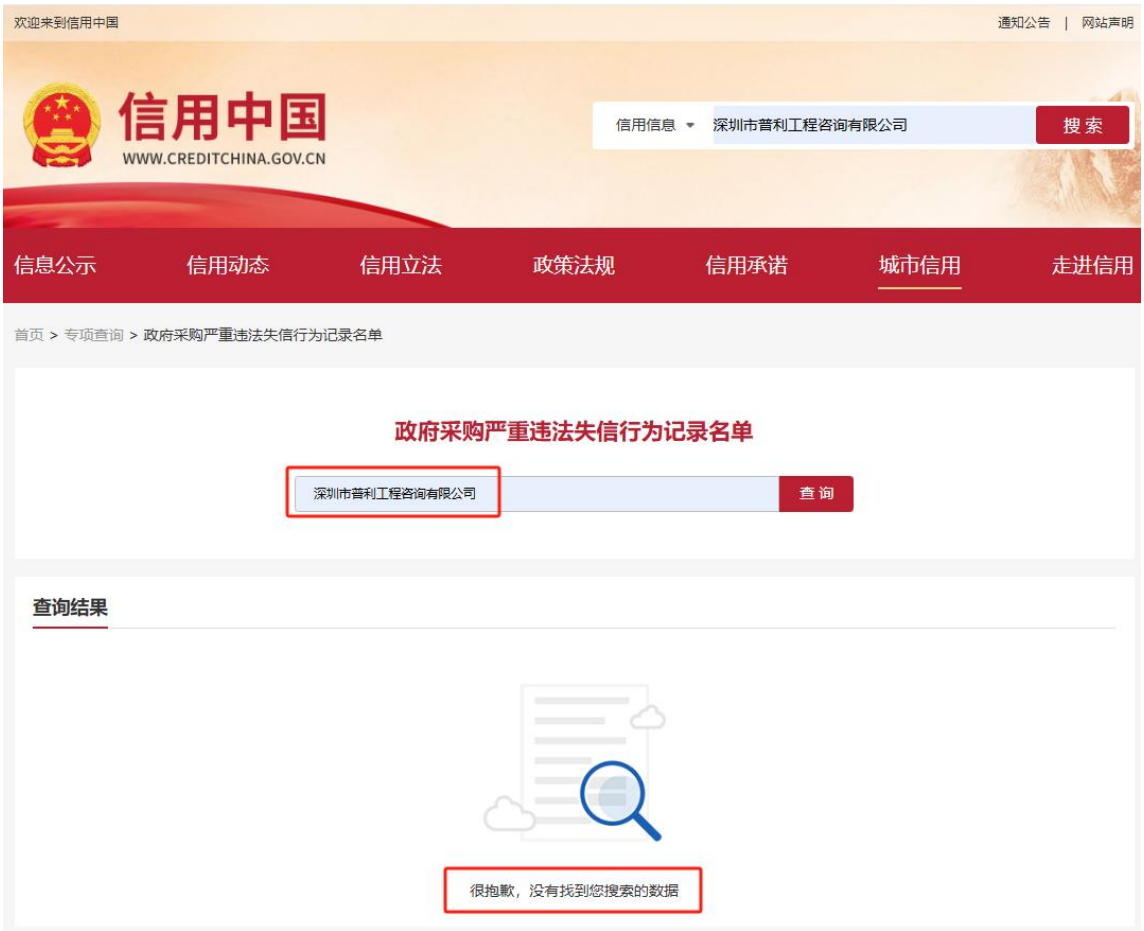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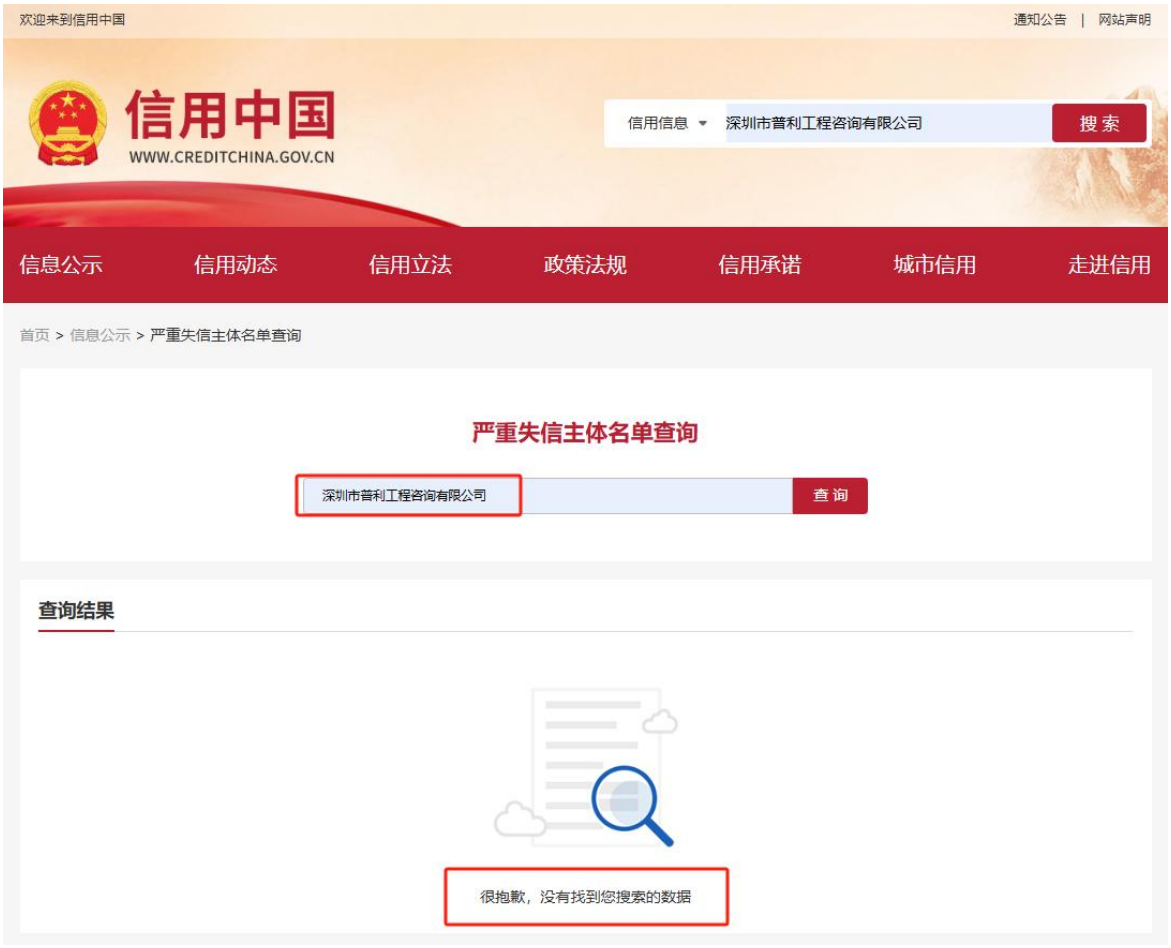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t54l c542 验证码正确! 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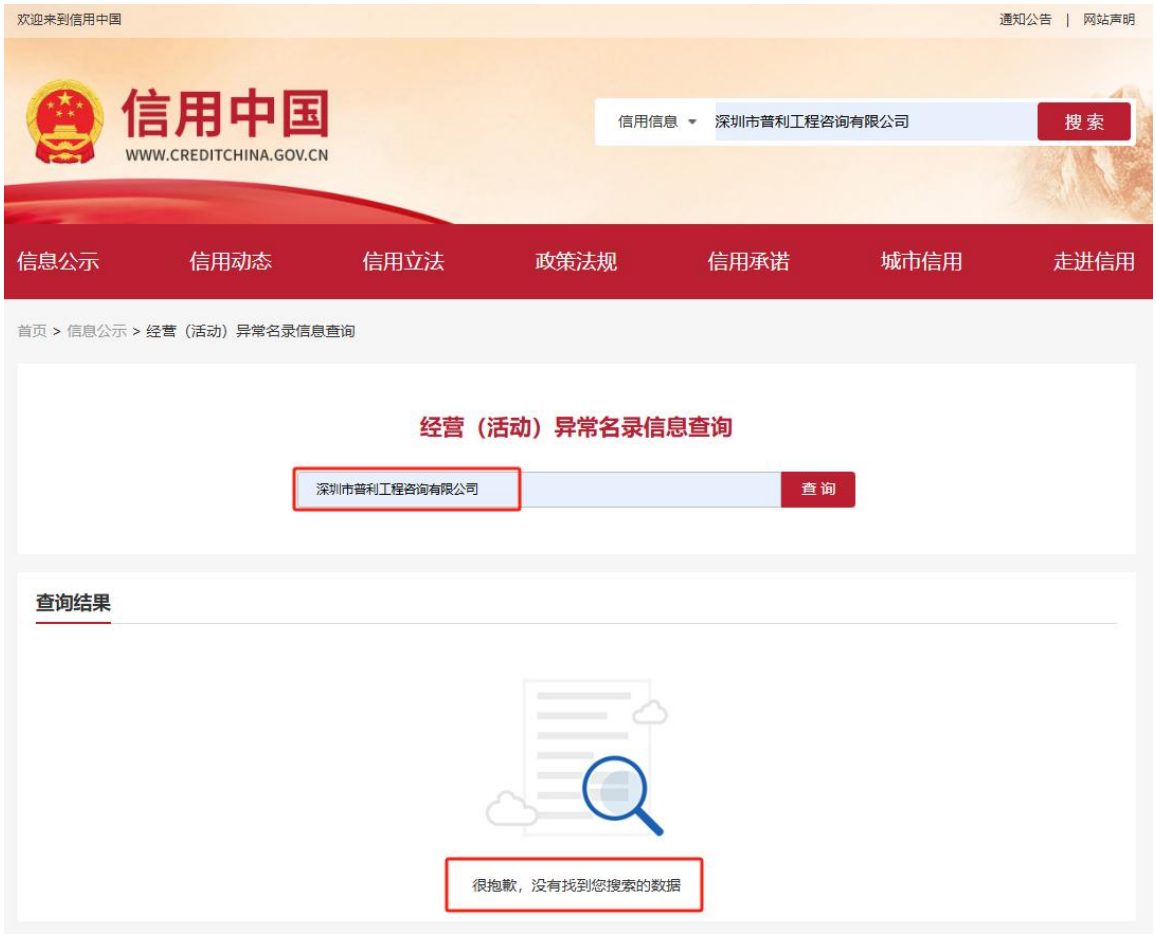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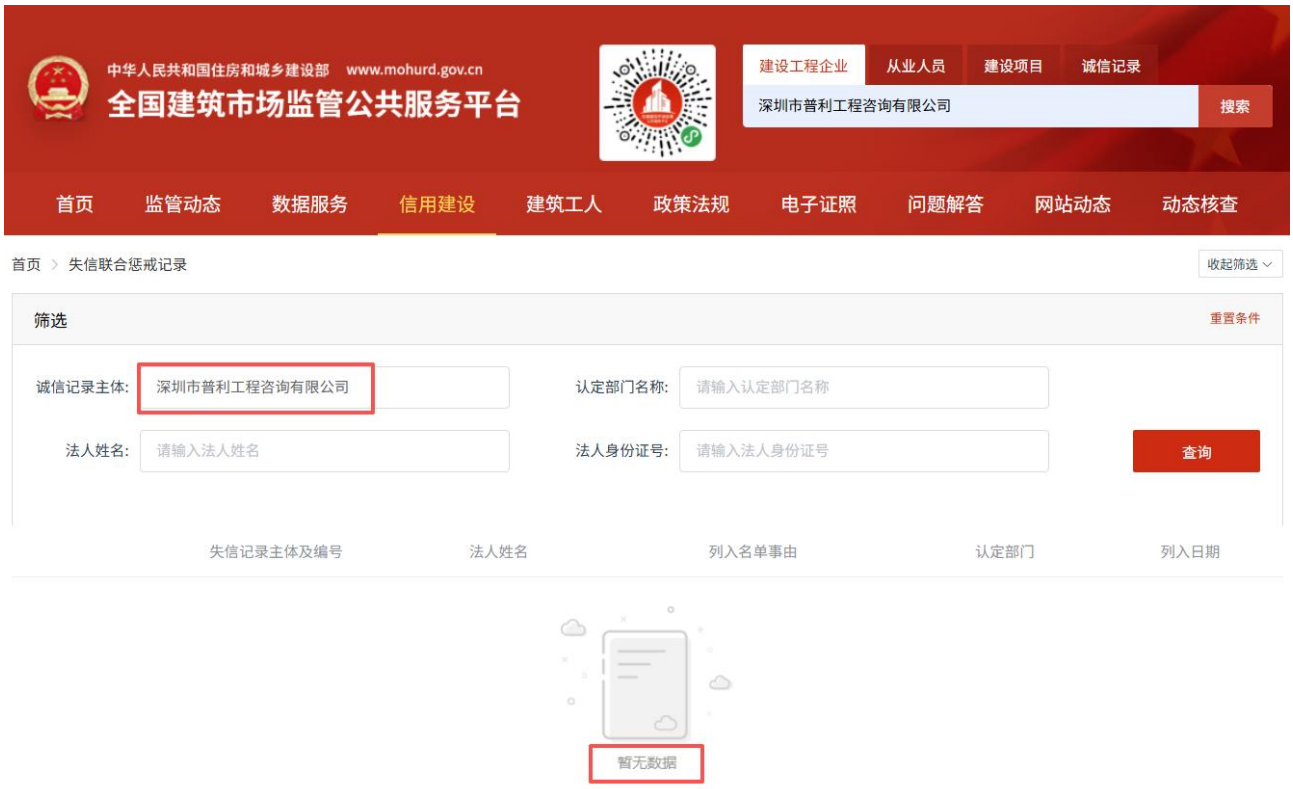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3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34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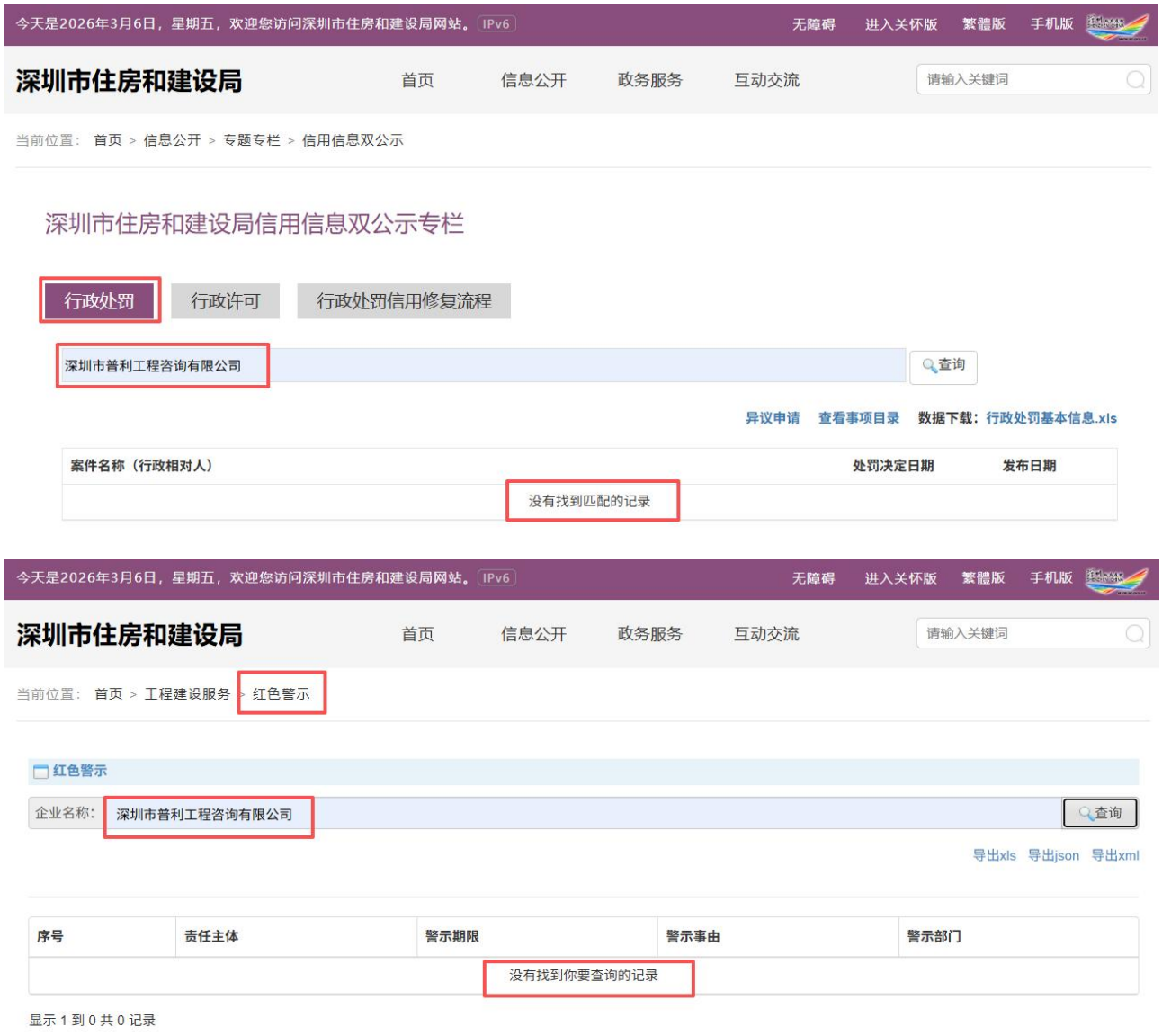
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诚信记录主体: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认定部门名称:
请输入认定部门名称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请输入法人身份证号
查询
失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4、“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查询截图



5、“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暂无数据！
↓↓↓ 点击进入严重违法失信信息网站

九、其他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 盛波光电 1.49 米幅宽偏光片产线项目（8 号线）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日升	出资比（ 99.88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维	出资比（ 0.12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9952X
注册号：	44030110513871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平社区龙军花园A1、A2栋3单元2101-2122
法定代表人：	吴日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2-2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 许可经营信息 | 股东信息 | 成员信息 | 变更信息 | 股权质押信息 | 法院冻结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价格鉴证评估；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吴日升	499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吴维	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2、企业行业排名

2.1 2019 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深圳第三名，广东省第十二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0〕175 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营业收入百名排序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现将我省工程造价咨询经营收入排名前 100 名的企业名单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2019 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0 年 7 月 30 日

附件：2019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营业百名排序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	人均产值（万元）
1	[redacted]	21160.86	172	123.03
2	[redacted]	20220.11	748	27.03
3	[redacted]	19434.02	556	34.95
4	[redacted]	18246.11	1178	15.49
5	[redacted]	13599	249	54.61
6	[redacted]	12861	97	132.59
7	[redacted]	11421.99	687	16.63
8	[redacted]	11072	433	25.57
9	[redacted]	10996.09	259	42.46
10	[redacted]	10900.69	284	38.38
11	[redacted]	10491.74	156	67.25
12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30.19	320	30.72
13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629	571	16.86
14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8889.73	270	32.92
15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843	269	29.16
16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74.13	427	17.97
17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76.28	120	61.47
18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53.72	185	39.75
1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17.97	150	47.45
20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059	152	46.44
2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57.2	268	25.59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1.42	1563	4.33
23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92.13	212	28.74
24	广州翔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62.2	146	41.52
25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677	169	33.59
26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605.27	120	46.71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400	5647	0.96
28	广东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64.35	81	64.99
29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061.02	74	68.39
30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048.16	162	31.16
31	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4843	63	76.87
32	艾奕康造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4829	121	39.91
33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708.14	165	28.53
34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22.6	87	51.98
35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489.47	152	29.54
36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87.65	75	59.84
37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4419.11	1388	3.18
3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416.89	428	10.32
39	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413.43	227	19.44
40	广东建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200.14	126	33.33
41	广东盛建工程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4198.85	28	149.96
42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11	163	25.22
43	广东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881.72	63	61.61
44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89.51	133	27.74
45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80.29	73	50.41
46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4628.09	105	34.67
47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598	103	34.93
48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500.13	471	7.43
49	广东飞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12.67	98	34.82
50	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378.94	161	20.99
51	广州灏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224	67	48.12
52	广东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57.81	85	37.15
53	广州市吉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030	85	35.65

2.2 2021 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深圳第四名，广东省第十五名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标定函〔2022〕62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结果，现公布我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见附件）。

附件：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1年广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前百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合计
1	[redacted]	72669
2	[redacted]	29441.71
3	[redacted]	27581.01
4	[redacted]	25081.93
5	[redacted]	23076.71
6	[redacted]	23018.22
7	[redacted]	20394.68
8	[redacted]	18871
9	[redacted]	17808.94
10	[redacted]	15953.83
11	[redacted]	15749.98
12	[redacted]	15487
13	[redacted]	13231.29
14	[redacted]	13202.32
15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683.92
16	深圳市水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1060
17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789.38
18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02.31
19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752.47
20	广东至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740.07
2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599.08
22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253.13
23	广州城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588.66
24	深圳市诚伯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5.82
25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992.10
26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775.74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588.26

2.3 2023 年造价咨询营业收入深圳第五名，广东省第十八名

CCEA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内部邮箱 办公系统 English 搜索

官网首页 | 协会概况 | 会员天地 | 人才培养 | 资格考试 | 纠纷调解 | 党建专栏 | 有关文件

当前位置：首页 > 工作之窗 > 正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2024/08/06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公报

为了让社会各方更好地了解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发展状况，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根据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依照自愿原则，对2023年度单位会员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进行了梳理，现予以公报。

附件：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2023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

附件：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 年度单位会员发展情况

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单位会员中，自愿公开经营和执业人员情况的共有 2186 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小于 100 万元的未包含在内）。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3 亿元的 15 家，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的 140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100 名的 50 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超过 50 名的 18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省（172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隶属关系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万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
1	[illegible]	广东省	30060.05	80
2	[illegible]	广东省	26481.94	142
3	[illegible]	广东省	22013.81	72
4	[illegible]	广东省	21383.19	168
5	[illegible]	广东省	19615.28	27
6	[illegible]	广东省	19524.21	133
7	[illegible]	广东省	19348.93	41
8	[illegible]	广东省	17110.44	91
9	[illegible]	广东省	15992.00	93
10	[illegible]	广东省	13655.58	69
11	[illegible]	广东省	13615.71	10
12	[illegible]	广东省	12692.87	37
13	[illegible]	广东省	12676.64	66
14	[illegible]	广东省	12118.04	37
15	[illegible]	广东省	11810.00	75
16	[illegible]	广东省	11718.85	45
17	[illegible]	广东省	9597.83	48
1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8778.53	38
19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8647.25	42
2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8597.26	44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8586.70	55
22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8520.60	34
23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8285.71	34
24	广州竣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8168.26	14
25	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7733.46	21
26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7477.01	31
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省	7255.88	17
2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	7091.75	28
29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	7034.49	24
30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6728.17	24
3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674.00	23
32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608.78	32
33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576.96	21
34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521.41	40
35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	6508.31	36
36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481.12	55
37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	6258.93	17

3、企业参与编制市级以上定额、规范、行业标准情况

序号	定额/标准名称	委托单位	性质
1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主编
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单位主编
3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 版）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单位参编
4	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个人参编
5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单位参编

3.1 主编定额《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委托合同

18-162-1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合同编号：ZJ18-0105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19 页（含封面）

1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冬青

合同联系人：陈南玲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chennl@foxmail.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 室

邮政编码：518031

电话：83511451 传真：8378827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银行账号：443066120012015000278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法定代表人：吴日升

合同联系人：李琳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PL8286@163.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邮政编码：518109

电话：0755-83210326 传真：0755-832672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银行账号：2000-0014-9069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0832-SFCX18SZC007）

☐其他批准文件_____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

1.2 项目委托方式为_____（4）_____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_____

1.3 项目类别为_____（2）_____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政策法律制度类

（9）其他_____

1.4 项目范围：市场调研、编制《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水平测算及梳理工料机库等，详见 2.1 工作内容要求。_____

1.5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_____。

第二条　项目要求和内容

2.1 工作内容要求：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以下：

2.1.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调研市内外安装工程市场，了解把握目前工程施工实际、计价现状及需求，收集相关资料、分析整理，形成市场调研报告；

2.1.2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根据我市现行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使用情况，梳理旧版定额，剔除过时陈旧工艺所对应的子目，补充、更新现行定额，结合调研资料完成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及子目规划报告；

2.1.3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2.1.3.1 结合市场行情测算并确定各章节定额子目人工、材料及机械的消耗量，整理、保留并提交计算底稿；

2.1.3.2 编写子目工作内容、附注，各章节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1.3.3 确定软件配合单位，协助配合完成定额编制及排版工作；

2.1.3.4 解决处理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采购方提出的安装工程相关子目修订任务；

2.1.3.5 结合调研数据，整理、补充各章节定额子目中材料、机械台班的规格、型号和价格，梳理并建立《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工料机数据库；

2.1.3.6 完成建立《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数据库；

2.1.3.7 负责组织召开工作例会、重大研讨会等，完成会议记录，最终汇总提交书面会议纪要。

2.1.3.8 提交定额子目初稿。

2.1.4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整理初稿，进行专家评审，结合专家意见修改、调整，形成测算稿；

2.1.5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起草测算方案，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定额水平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修正调整后提交测算报告；

2.1.6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向我市各工程建设主体单位征求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完成业内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7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拟写项目汇报材料，参加专家终审会，整理完成专家论证会评审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征求意见稿；

2.1.8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送审稿：配合采购方征求我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意见，整理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形成送审稿，并完成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2.1.9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配合成果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修改，形成交印稿；

2.1.10 提交成果文件：完成定额的排版、核稿，提交最终成果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

2.1.11 完成采购人要求有关定额编制工作的其他事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小写￥901000.00元）。

3.2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按照相关计费标准估算 。（具体描述见附件2）

3.3 本项目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玖拾万壹仟元整（小写￥901000.00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编制组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调研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排版、核稿；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 各类税费、杂费 。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4.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9个月，即从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11月15日止。

4.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项目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3 ），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开始工作，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成果文件	提交时间
1	市场调研、资料收集	调研报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编制大纲、子目规划	定额子目编制大纲、子目规划报告	2018 年 7 月 30 日
3	子目测算、定额编写	定额子目初稿	2018 年 11 月 30 日
4	专家初审，修改调整	定额子目测算稿	2019 年 2 月 28 日
5	水平测算、初稿定稿	测算报告及定额子目业内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3 月 30 日
6	征求业内意见、修改调整	专家终审稿、意见采纳情况表	2019 年 5 月 30 日
7	专家终审，形成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 6 月 30 日
8	征求各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形成报批稿和最终测算报告	报批稿	2019 年 8 月 30 日
9	配合成果报批、完成审批修改	交印稿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3 服务期限（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为定额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在定额寿命期内协助甲方完成定额核查及有关定额勘误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项目的审批。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详见附件 4 ：基础资料清单）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8 年 4 月 13 日

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8 年 4 月 13 日

成果文件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84—2020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mumicipa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第一册　路桥及路灯维修工程

2020-11-18　发布　　2021-05-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mumicipa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SJG 84—2020

第一册　路桥及路灯维修工程

主编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批准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施行日期：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0　深　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2018 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打造深圳标准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组在《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程实际，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成了《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本标准共分两册，第一册路桥及路灯维修工程和第二册给排水维修工程。各册由总则、章和附录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维修划分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册说明组成；各章由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组成。第一册共三章：1. 道路维修；2. 桥梁维修；3. 路灯维修。第二册共七章：1. 给排水管道维修；2. 给排水管道附件设施维修；3. 井渠及附属结构物维修；4. 泵站维修；5. 水处理厂维修；6. 管渠、厂站池坑清疏与市政防洪排涝；7. 给排水维修通用与措施项目。各册附录包括附录 A 材料、半成品、成品损耗率表；附录 B 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和附录 C 补充机械台班。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邮编 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陈南玲　颜　斌　张红标　张叮叮　钟文龙　杨振宇　许尔淑　黄少灵　周燕飞　任　恺　王枝枝　蔡子韬　吴春海　谢亚旗　涂革艳　陈　丝　徐　芳　张旭航　刘永才　崔景良

主要审查人员：　王　梅　周崇莉　曹翠星　夏　军　廖耀武　代兴华　方瑞君

本标准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肖　民　王敬军　罗　菲　刘衍伟　张　懿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SJG 84—2020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mumicipa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第二册　给排水维修工程

2020-11-18　发布　　2021-05-01　实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布

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Consumption standard for mumicipa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SJG 84—2020

第二册　给排水维修工程

主编部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批准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施行日期：2021 年 05 月 01 日

2020　深　圳

前　言

根据深圳市《2018 年城市建设与管理领域深圳标准建设工作计划》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 2018 年打造深圳标准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的要求，编制组在《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工程实际，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完成了《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本标准共分两册，第一册路桥及路灯维修工程和第二册给排水维修工程。各册由总则、章和附录组成，其中总则由总说明、维修划分标准、工程量计算规则总则、册说明组成；各章由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子目构成表组成。第一册共三章：1. 道路维修；2. 桥梁维修；3. 路灯维修。第二册共七章：1. 给排水管道维修；2. 给排水管道附件设施维修；3. 井渠及附属结构物维修；4. 泵站维修；5. 水处理厂维修；6. 管渠、厂站池坑清疏与市政防洪排涝；7. 给排水维修通用与措施项目。各册附录包括附录 A 材料、半成品、成品损耗率表；附录 B 材料、机械台班参考价格表和附录 C 补充机械台班。

本标准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出并业务归口，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批准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11，邮编 518031，联系方式：0755-83788214），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本标准参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软件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陈南玲　颜　斌　张红标　张叮叮　钟文龙　杨振宇　许尔淑　黄少灵　周燕飞　任　恺　王枝枝　蔡子韬　吴春海　谢亚旗　涂革艳　陈　丝　徐　芳　张旭航　刘永才　崔景良

主要审查人员：　王　梅　周崇莉　曹翠星　夏　军　廖耀武　代兴华　方瑞君

本标准业务归口单位主要指导人员：肖　民　王敬军　罗　菲　刘衍伟　张　懿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设〔2020〕30 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批准《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为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SJG84-2020，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07）》（深建价〔2008〕42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荣获一等奖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

奖励类别：社会公益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 书 号：2023-1-11-D0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批准成立
国家科技部登记证书编号：粤科奖社证字第12号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查询截图



查询网址：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zc/wjk/art/2018/art_17339_238576.html

3.2 主编全国统一定额《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委托合同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ZJ17-01289）

编号	2017-8-013
类别	工程造价

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制订、修订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编制《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甲方（主 管 单 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乙方（第一起草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乙方的管理机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 2018 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主要内容包括：总说明、章节说明、消耗量子目
适用范围	城市干线、支线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养护、日常检查检测及管廊保洁等。不适用于整体新建、扩建工程以及突发性或偶然性事件引起的管廊大修等。
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1、管廊维修养护的范围；2、管线入廊费用的确定与收取办法；3、管廊内施工，所需要的材料垂直运输、管廊内二次运输及人工降效等因素对维修养护造价的影响

需要补充实验和研究的内容	机器人智能巡检等，是未来发展趋势，现阶段因无具体数据支撑，暂未编制范围。
报批时限	2017 年 12 月前完成报批稿
年度拨款额	拾 万元

受款单位名称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平安银行广东省深圳市梅龙支行		
账　　号	2000-0014-90693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邮　　编	518109		
财务负责人	邹莉莎	电话	0755-83210326

主编人	吴日升	电话	0755-83210326；13828804250
邮箱	PL8286 @163.com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联系人	刘奕鹏	电话	0755-83210326；13554971207
邮箱	PL8286@163.com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西路龙军花园 A1A2 栋 3 单元 21 楼

第一条　甲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义务

1、按合同规定提供编制工作补助经费。

2、按有关规定指导、监督编制工作的开展。

第二条　乙方（项目的主编单位）义务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中规定的任务和进度完成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成果的质量应达到规定的要求。

2、必须每年年中、年底向甲方报送合同执行情况及项目经费支出决算。

3、对甲方拨付的编制工作补助经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开支，专款专用。

4、对秘密材料负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项目的基础资料、成果对外公布。

第三条　丙方（乙方的管理机构）义务

1、负责督促乙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2、对乙方的编制工作给予帮助和指导。

第四条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已拨给乙方的经费不得追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拨付的全部经费。

第五条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项条款，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商定，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修改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签约各方均负合同的法律责任。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签约各方的上级机关调解解决。调解不成时，提请有关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负责人（签字）：

2017年4月10日
（盖章）

丙方：
负责人（签字）：

2017年4月10日
（盖章）

成果文件封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维护消耗量定额
ZYA 1-41（01）-2018
中国计划出版社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控文件
编号(SJ2019-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ZYA1-41(01)-2018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8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ZYA1-41(01)-2018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编. --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182-0945-3

Ⅰ. ①城… Ⅱ. ①深… Ⅲ. ①市政工程－地下管道－隧道维护－消耗定额－中国 Ⅳ. ①TU7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47279号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维护消耗量定额
ZYA1-41(01)-201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jhpres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C座3层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06433(发行部)
北京汇瑞嘉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880mm×1230mm　1/16　6.75印张　194千字
2018年12月第1版　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 978-7-5182-0945-3
定价：41.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环衬使用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纸，封面贴有中国计划出版社专用防伪标，否则为盗版书。请读者注意鉴别、监督！
侵权举报电话：(010)63906404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出版部调换

主管单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主编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黄守新　卢立明　黄中广　利葆珊　张毅坚　吴日升　张　荭　闫立胜　白向斌
涂革艳　徐佳丽　吴咏玲　朱红莺　金　公　李　直　李　成　黄华英　蔡丽辉
王　英　陈　益　朱和炬
审查专家：胡传海　王海宏　胡晓丽　王中和　董士波　薛长立　张　鑫　曲艳凤　蒋玉翠
潘昌栋　沈　碧　赵曙平　吴朝霞　胡海英　杨　军　朱　辉

3.3 参编《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 版）》

成果文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 ：2019 版 /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编 ；周楚生主编. — 深圳 ：海天出版社，2019.12
ISBN 978-7-5507-2802-8

Ⅰ. ①信… Ⅱ. ①深… ②周… Ⅲ. ①信息系统－系统工程－工程造价－深圳 Ⅳ. ①C9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000427 号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 版

XINXI XITONG GONGCHENG ZAOJIA ZHIDAO:2019 BAN

出 品 人　聂雄前
责任编辑　李新艳
责任技编　陈洁霞
责任校对　万妮霞
　　李　想

出版发行　海天出版社
地　　址　深圳市彩田南路海天综合大厦（518033）
网　　址　www.szie.net
订购电话　0755-83656832
设计制作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印　　刷　深圳市奕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
定　　价　200.00 元

海天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海天版图书凡有印装质量问题，请随时向承印商调换。

主　　编：

周楚生

副 主 编：

王昱人　曾庆彬　胡贤清　雷超祥
陈柏安　苏腾飞

专家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乐文忠　安鹤男　茌伟力　苏建华
李　刚　李炜钦　吴向民　袁　磊
高新辉

感谢参编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刁洁雨　于国华　马中元　王　珺
王文震　王幼成　王新涛　井天福
邓少斌　邓　珑　丘林波　刘　立
刘　洋　刘　栩　许镇弟　孙　军
李　军　李　峰　李淮泾　李照怡
肖亮辉　吴日升　吴伟佳　何灼勇
何泽辉　余理刚　冷华东　张　淼
张发胜　林华斌　胡佳焱　钟庆春
贺致远　徐立兵　黄惠娟　曹　晖
龚能勇　崔韶飞　游勇新　游韩林
赖敏达　廖红春　戴文俊　魏　溦

感谢参与和支持本书编写的以下单位：

深圳市爱思拓信息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联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怡化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爱华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鼎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迈迪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前 言

自 2003 年起，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受深圳市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研究编制出版了八期《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明确提出了信息系统工程费用构成和各阶段的取费标准及计算方法，为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工程咨询等单位在工程概算、预算、招标、工程结算、审计时提供了依据，也为深圳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技术审核、政府采购、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主管部门开展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发挥了重要作用。《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也得到了工信部、各省区市和信息工程行业的高度认可。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产品更新换代，人工费用和物价水平也有很大提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信息技术内容也使信息系统工程的类型更加复杂和多样，为能持续指导和规范信息系统工程造价取费行为，保障工程建设投资效益，在原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于 2018 年底开始编制新版《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

新版《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是在总结旧版多年使用情况基础上，根据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发展的新情况和新要求，进行了全面的更新和完善，增加了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方面内容，并根据国家、省区市相关取费标准和计价方法，结合信息系统工程实践，对原取费标准和计价方法进行了重新测算、调整、优化和补充，内容更加全面，结构更加严谨，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强，可供各政府部门和企

事业单位在信息系统工程估概算、预结算编制与审核、工程招投标、工程造价评估、工程审计等过程中借鉴和参考。另外，用户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如遇国家或行业有新出台相关的取费标准或计价文件，则以国家或行业出台的文件要求为准。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的编写得到了工信部、深圳市各政府机关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各参与政府部门、企业领导和专家给予了热情关怀和悉心指导。在此，对所有参与、支持和关心《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编写工作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我们诚挚的感谢！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编委会

主编单位证明


荣誉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2019版）

参编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信息工程协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3.4 参编定额《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参编人员参编时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日升　　社保电脑号：2886438　　身份证号码：61010319661004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1149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4488	278.26	89.76	1	2336	10.51	2336	3.27	2130	17.04	10.65
2018	05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4488	278.26	89.76	1	2336	10.51	2336	3.27	2130	17.04	10.65
2018	06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4488	278.26	89.76	1	2336	10.51	2336	3.27	2130	17.04	10.65
2018	07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3.27	2130	17.04	10.65
2018	08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3.27	2200	17.6	11.0
2018	09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3.27	2200	17.6	11.0
2018	10	711498	2336.0	327.04	186.88	1	5009	310.56	100.18	1	2336	10.51	2336	3.27	2200	17.6	1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fa3ec8a9a7e47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81582.14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62935.5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18646.62　转入金额合计：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17165.31
7.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11498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1年5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成果文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广 东 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第一册
建筑装饰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院
邮　　编：100044
印　　刷：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x 1230mm　1/16
字　　数：1026 千字
印　　张：50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60.00 元
统一书号：155160·1441
本社网址：www. jccbs. com，微信公众号：zgjcgycbs
请选用正版图书，采购、销售盗版图书属违法行为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本社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张杰律师
举报信箱：zhangjie@tiantailaw.com　　举报电话：（010）6834394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市场营销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第一册　建筑装饰工程
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副主编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参 编 单 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黄守新

主　　编：卢立明　陈　禹　于　辉

副 主 编：黄中广　陈　益　金　公

主要编制人：利葆珊　薛　瑞　张　中　罗炽发　张　河　何明强
林哲嘉　李　军　钟朝栋　朱和炬　叶　明　朱光金
叶炳能　杨冬初　何　珊　章拥军　刘运平　宋　俊
朱　冲　叶敏瑜　苏瑞生　许文静　吴妙芳　覃正杨
杨　蕾　郭石明　朱伯松　高　峰　孙建琼　周　军

技术专家：周　湘　朱红莺　张毅坚　肖润宝　肖时辉　王　英
蔡丽辉　邹树荣　李　成　吴同昌　程勇军　李　直
黄华英　陈文楚　汤彩荣　徐晓芝　欧林海　吴日升

软件支持：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广 东 省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第二册
安装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 2018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院
邮　　编：100044
印　　刷：广州市新怡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 x 1230mm　1/16
字　　数：1026 千字
印　　张：50
版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册
定　　价：360.00 元
统一书号：155160·1441
本社网址：www. jccbs. com，微信公众号：zgjcgycbs
请选用正版图书，采购、销售盗版图书属违法行为
版权专有，盗版必究。本社法律顾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张杰律师
举报信箱：zhangjie@tiantailaw.com　　举报电话：（010）68343948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我社市场营销部负责调换，联系电话：（010）88386906

第二册　安装工程
主要编审单位和人员

主 编 单 位：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副主编单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黄守新
主　　编：卢立明　于　辉　陈　禹
副 主 编：黄中广　金　公　陈　益
主要编制人：利葆珊　薛　瑞　张　中　罗炽发　张　河　何明强
林哲嘉　李　军　钟朝栋　朱和炬　叶　明　朱光金
叶炳能　杨冬初　何　珊　章拥军　刘运平　宋　俊
朱　冲　叶敏瑜　苏瑞生　李　聪　丁向娟　覃正杨
杨　蕾　郭石明　朱伯松　高　峰　孙建琼　周　军
技术专家：周　湘　朱红莺　张毅坚　肖润宝　肖时辉　王　英
蔡丽辉　邹树荣　李　成　吴同昌　程勇军　李　直
黄华英　陈文楚　汤彩荣　徐晓芝　欧林海　吴日升
软件支持：广州易达建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支持：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项目

委托合同

BX22-070001

2022 版

合同编号：ZJZ－2022023

项目（课题）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页（含封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_____/_____）

☑ 立项呈批表（办文编号：）

☒ 其他批准文件_____/_____，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承担“ / ”工作。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第一条　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1.1 项目（课题）名称：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

1.2 委托方式为__（1）_____

（1）直接委托（2）单一来源（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5）其他_____/_____

1.3 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课题）已取得下列材料（详见附件 1：合同前置条件复印件）

☑ 立项呈批表；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他_____/_____。

第二条　项目（课题）要求和内容

2.1 提交成果：

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 BIM 技术在造价管理上的应用研究报告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第五条　项目（课题）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 甲乙双方组成编写小组（编写小组成员见附件 3），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开始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阶段性工作成果构成	数量	提交时间	验收方式
1	资料收集整理阶段	了解国内外 BIM 技术前沿动态，收集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整理深圳市 BIM 技术应用实践等信息	1 套电子件	2022.5.31	甲方验收
2	座谈调研阶段	座谈报告	1 套电子件	2022.6.30	甲方验收
3	初稿编制阶段	研究成果初稿	1 套电子件	2022.9.15	甲方验收
4	专家评审阶段	研究成果评审稿	10 套纸质件及 1 套电子件	2022.11.15	专家评审
5	成果提交阶段	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研究成果终稿	1 套电子件	2022.11.30	甲方验收

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阶段成果要求及最终成果提交日期进行调整。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委托项目（课题）立项的审批。

（2）根据项目（课题）研究工作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业务资料供查询。

（3）允许乙方以甲方名义征求和收集与项目（课题）研究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资料，并组织调研、论证会等。

委托方：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2 年 5 月 11 日

成果文件

基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全生命期 BIM 技术应用发展策略研究

研究单位：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基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全生命期 BM 技术应用发展策略研究专家评审会意见

基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全生命期BIM技术应用发展策略研究专家评审会意见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下午，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建艺大厦 7 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基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全生命期 BIM 技术应用发展策略研究》（以下简称“《BIM 研究》”）专家评审会，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研究成果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为助力我市 BIM 技术应用的全面推广，促进我市造价管理领域下 BIM 技术应用的可持续性发展，开展《BIM 研究》工作意义重大，填补了广东省、深圳市行业空白。

二、《BIM 研究》归纳了国内外 BIM 应用发展和现状，基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视角，探讨了 BIM 应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就此提出了研究编制 BIM 专项合同范本及 BIM 应用的计费标准等建议，达到了该项目立项研究目的和预期，符合 BIM 技术应用的发展需求。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三、意见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为编制 BIM 专项合同范本奠定基础；

2.完善研究实施方案及 BIM 合同范本框架；

3.结合课题研究提出的行业存在问题，推动 BIM 应用计费标准的发布。

评审专家	工作单位	签名
吴慧博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李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李江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刚	深圳大学	
余国生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